

# 旺苍县木门茶文旅融合发展片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  
示  
稿

旺苍县人民政府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b>第一章 规划总则</b>	1
一、规划背景	1
二、规划依据	1
三、规划原则	2
四、规划层次	3
五、规划期限	3
六、规划作用	3
<b>第二章 片区规划</b>	3
<b>第一节 现状分析</b>	3
一、基本情况	3
二、底图底数	5
三、“双评估”与“双评价”	6
四、特征与问题	7
<b>第二节 功能定位</b>	9
一、规划衔接	9
二、功能定位	14
三、发展思路	14
四、规划目标	16
五、发展规模	16
六、指标体系	17
<b>第三节 区域协同</b>	18
一、生态共治	18
二、产业协作	18
三、设施共享	19
四、文化共保	20
<b>第四节 底线约束</b>	20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20
二、恢复耕地	21
三、生态保护红线	21
四、城镇开发边界	22
五、其他保护线	22
<b>第五节 用地布局</b>	26
一、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6
二、农用地布局	26
三、特色农业发展空间指引	27

四、建设用地布局 .....	27
五、其他用地布局 .....	29
六、优化布局方案 .....	29
<b>第六节 产业发展 .....</b>	<b>29</b>
一、产业发展格局 .....	29
二、第一产业布局 .....	30
三、第二产业布局 .....	30
四、第三产业布局 .....	30
<b>第七节 设施配套 .....</b>	<b>31</b>
一、公服设施 .....	31
二、综合交通 .....	35
三、市政设施 .....	37
四、防灾设施 .....	39
<b>第八节 品质提升 .....</b>	<b>42</b>
一、乡村人居环境品质 .....	42
二、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 .....	44
<b>第九节 近期计划 .....</b>	<b>46</b>
<b>第十节 规划传导 .....</b>	<b>47</b>
一、村级片区规划 .....	47
二、镇区建设规划 .....	50
三、相关专项规划 .....	50
<b>第三章 镇区规划 .....</b>	<b>52</b>
<b>第一节 木门镇镇区规划 .....</b>	<b>52</b>
一、现状概况 .....	52
二、性质规模 .....	53
三、用地布局 .....	54
四、公服设施 .....	55
五、交通设施 .....	56
六、市政设施 .....	57
七、防灾设施 .....	58
八、风貌管控 .....	59
九、土地使用与容量控制 .....	62
<b>第二节 九龙镇镇区规划 .....</b>	<b>64</b>
一、现状概况 .....	64
二、性质规模 .....	65
三、用地布局 .....	65
四、公服设施 .....	66
五、交通设施 .....	66

六、市政设施 .....	67
七、防灾设施 .....	69
八、风貌管控 .....	70
九、土地使用与容量控制 .....	71
<b>第三节 龙凤镇镇区规划 .....</b>	<b>72</b>
一、现状概况 .....	72
二、性质规模 .....	73
三、用地布局 .....	73
四、公服设施 .....	74
五、交通设施 .....	75
六、市政设施 .....	76
七、防灾设施 .....	77
八、风貌管控 .....	79
九、土地使用与容量控制 .....	80
<b>第四章 实施措施 .....</b>	<b>81</b>
一、组织保障 .....	81
二、实施计划 .....	81
三、政策配套 .....	82
四、监督评估 .....	82
<b>第五章 附 则 .....</b>	<b>83</b>
<b>附 表 .....</b>	<b>84</b>
附表一：片区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现状表 .....	84
附表二：片区规划指标体系表 .....	86
附表三：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	87
附表四：片区规划指标分解表 .....	88
附表五：镇区建设用地结构表 .....	90
附表六：近期重点项目建设计划一览表 .....	94
<b>村规划附件 .....</b>	<b>96</b>
附件一：杏垭片区 .....	96
附件二：油树片区 .....	101
附件三：青坪片区 .....	106
附件四：文星片区 .....	110
附件五：锦旗片区 .....	114
附件六：中华片区 .....	118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一、 规划背景

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作用,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四大任务,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加快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把改革成果转化与发展红利和治理实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夯实底部支撑。

立足木门茶文旅融合发展片区资源本底,有机融合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兼顾保护与开发,整合优势资源,统筹安排片区及相应镇区各项建设活动,推动集聚发展和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合理高效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联动区域,促进片区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旺苍县木门茶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二、 规划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12通过)；
- (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六)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 (七)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 (八)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 (九)《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2020.11)；

- （十）《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指南》（试行 2019.6）；
- （十一）《第二轮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试点工作方案》（建议稿）；
- （十二）《关于全省县域内片区划分的指导意见》（2021.10）；
- （十三）《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2021.10）；
- （十四）《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
- （十五）《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在编）；
- （十六）《旺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在编）；
- （十七）国家、四川省、广元市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文件。

### 三、规划原则

#### （一）统筹协调、优化布局

充分衔接上位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对片区专项规划进行统筹整合，全面优化片区国土空间布局、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以及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发展布局，推动片区一体化发展。

#### （二）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充分考虑自然资源禀赋、经济地理格局和历史人文背景等条件，综合片区人口、土地、产业等各类关键因素，准确把握片区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相应确定编制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的思路、对策、布局与管控要求，推动片区内优势互补、彰显特色，实现差异化发展。

#### （三）底线思维、绿色发展

根据下达的目标任务，合理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明确规划措施，切实维护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全面提高土地等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出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风险隐患管控的具体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四）以人为本、民主决策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顺应群众诉求期盼、把握发展阶段及其特征的基础上，按照尊重规律、依法依规、严格程序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到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切实增强规划工作的战略性、权威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四、 规划层次

包括片区规划和镇区规划两个层次。其中片区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对片区全域的国土空间和相关资源要素进行统筹安排，范围为木门茶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全域，含木门镇、九龙镇和龙凤镇，总面积 227.10 平方公里（其中木门镇 113.86 平方公里，九龙镇 49.59 平方公里，龙凤镇 63.65 平方公里）；镇区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对乡镇人民政府驻地的建设用地进行布局安排，范围为木门镇、九龙镇和龙凤镇城镇开发边界围合区域，面积分别为 52.11 公顷、12.45 公顷和 7.84 公顷。

## 五、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1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六、 规划作用

本规划是对旺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一定时期内木门茶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做出的具体安排，是指导片区内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的空间蓝图，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法定依据。规划明确强制性条款采用带下划线的黑体字表示，应当在相关专业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中进一步明确边界、范围。

## 第二章 片区规划

### 第一节 现状分析

#### 一、 基本情况

##### （一）区位人口

木门茶文旅融合发展片区位于旺苍县南部，旺苍、南江、苍溪三县交界地，包括木门镇（中心镇）、九龙镇和龙凤镇，面积 227.10 平方公里。乡镇村建制调整后，辖 3 个镇 33 个村，常住人口 3.7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5609，农村人口 31898。片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38.16 公顷，人均 68.03 平方米。

##### （二）地形地貌

片区地处米仓山南坡，整体地势北高南低，地形起伏相对较大，平均海拔710米，相对高差达882米。以深丘地貌为主，沟壑纵横，其间形成众多垭口、缓坡及台地。

### （三）资源环境

（1）山：片区主要有华盖山、蒋家梁、丹青梁、九龙寨、峦峦寨等山体资源，深丘连绵、山系纵横、峰峦叠起。

（2）水：片区水资源丰富，主要有清江河、柏树河、金鱼河、龙凤沟等河流水系资源。水库总库容超过380万立方米，灌溉面积7000余亩。山坪塘蓄水超过250万立方米，灌溉面积5000余亩。沟渠众多、溪流密布。

（3）林：片区林地面积12572.17公顷，占片区面积的55.36%，空气中氧气含量较高，空气质量好。主要分布有松、柏、青杠、香樟、楠木等用材与薪炭林木，以及核桃、油桐、皂角、漆树等经济林木。

（4）田：片区耕地面积6454.14公顷，占片区面积的28.42%，其中水田面积4153.59公顷，旱地面积2300.55公顷。耕地面积相对较广，水稻土占比较大，地力水平较高，历来是旺苍县粮油主产区，粮食产量占全县1/5。

（5）其他资源：红色文化资源突出，拥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国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木门会议会址，青龙寨战斗遗址，黄猫垭战斗指挥部遗址等。动植物资源丰富，拥有怀山、茯苓、柴胡、杜仲、黄柏等药用植物，广泛分布牛、猪、羊等家畜家禽以及狐狸、野猪、白鹤、鸬鹚等野生动物。

### （6）气候环境

片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分明，冬寒夏热，春季暖而干燥，秋季凉而多雨。年平均气温18℃，一月最冷，最低气温-5℃，七月最热，最高气温38℃，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350小时。年平均降雨量1100毫米，无霜期260天。风向常年以春冬偏北风、春夏多南风为主，最大风力达六级。

### （四）产业基础

片区农业种植基础突出，养殖业发展较快，农旅、文旅联动明显，整体形成以一产为主，一、三产逐步融合的产业发展模式。

1. 第一产业方面，木门镇建有以优质的黄茶为主推品种万亩茶叶生产基地，已建成1个省级四星现代农业园区和全省唯一茶种业现代农业园区；九龙镇核

桃、中药材、笋用竹等种植优势明显；龙凤镇重点发展以皎常大米为代表的特色粮油种植；另外，片区分散布局 10 处规模化生猪、牛、虾养殖养殖基地，3 处规模化绿茶种植基地。

2. 第二产业方面，片区拥有青龙山茶叶有限公司、木门茶叶有限公司、黄茶-米仓山茶叶公司、云集茶厂等 4 处茶叶加工企业，以及木门醪糟厂、东凡醪糟厂、香香豆瓣厂等 3 处食品加工厂。粮油和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条延伸相对缓慢。

3. 第三产业方面，农旅联动，已形成木门镇三合农旅融合园、九龙镇奇果园、龙凤镇农耕文化园等；文旅联动，依托木门会议会址、青龙寨战斗遗址等文化资源，已建成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木门景区，并逐步融入区域文化旅游路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宗祠等资源丰富，但需加快保护利用步伐。

#### （五）镇村建设

##### 1. 城镇规模偏小，整体风貌较差

片区内木门镇、九龙镇和龙凤镇城镇建设规模普遍偏小，可拓展空间有限，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仅 38.16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不足 70 平方米。镇区空间布局紧凑，开敞空间不足；景观风貌不佳，主要体现在河岸利用程度较低、建筑沿街立面及第五立面不统一、各类设施线路缺乏统一管理等方面。

##### 2. 民居分布分散，聚居意愿明显

片区民居建设分散，集聚度相对较低。根据片区民意征求汇总，大部分村民有聚居意愿，但存在选址受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等因素影响。

##### 3. 设施相对齐全，有待提升完善

片区基本建立起镇—村两级服务设施体系。公共服务方面，需提升现有公共服务设施覆盖广度和深度，镇区主要完善文化活动站和养老服务设施，村主要完善健身广场和警务设施。基础设施方面，需提升现有道路等级，进一步完善供气、取水饮水、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旅游服务设施。

## 二、底图底数

根据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数据，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要求确定工作底数。片区总面积 227.10 平方公里，其中农用地 19797.11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87.17%；建设用地 1284.87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5.66%；其他用地 1628.51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7.17%。

农用地现状布局中，耕地 6454.14 公顷，占比 32.60%；园地 489.06 公顷，占比 2.47%；林地 12572.17 公顷，占比 63.51%；草地 25.65 公顷，占比 0.13%；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56.09 公顷，占比 1.29%。

建设用地现状布局中，城乡建设用地 1098.28 公顷，占比 85.48%，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38.16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1060.12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72.94 公顷，占比 13.46%；其他建设用地 13.65 公顷，占比 1.06%。

其他用地现状布局中，湿地 2.52 公顷，占比 0.15%；陆地水域 433.39 公顷，占比 26.61%；其他土地 1192.60 公顷，占比 73.23%。

片区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现状表详见附表一。

### 三、“双评估”与“双评价”

#### （一）“双评估”

通过对《旺苍县木门镇总体规划（2014-2030）》、《旺苍县九龙镇总体规划（2007-2020）》及《旺苍县龙凤镇总体规划（2006-2020）》的实施评估，片区整体建设相对滞后。其中城镇平均建成率约 40.06%，公服设施建成率约 50%，基础设施建成率约 40%，道路、市政设施建设较慢。

表 2-1 各乡镇城镇建设实施情况一览表

乡镇名称	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公顷)	规划期限	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公顷)	建成率
木门镇	38.06	2020/2030	109.01/146.39	34.91%
九龙镇	8.15	2020	15.70	51.91%
龙凤镇	5.12	2020	15.35	33.36%

通过对《旺苍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的实施评估，片区约束性指标控制不佳。其中耕地保有量不足，耕地保有量目标 79.82 平方公里，三调现状耕地面积 64.54 平方公里，缺口 15.28 平方公里（因与三调转换技术不同存在数据差异），耕地主要转为林地、园地、农村宅基地等；林地保有量超量，规划林地面积 113.64 平方公里，三调现状林地面积 125.72 平方公里，超出 12.07 平方公里，主要为退耕还林；城乡建设用地超前，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 9.53 平方公里，三调现状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0.98 平方公里，超出 1.45 平方公里。

通过现状调查，片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面积 175.38 平方公里，占比 77.19%，

低易发区面积 51.83 平方公里，占比 22.81%，现状存在 28 处地质灾害点，崩塌 7 处，滑坡 21 处，灾害影响面积达 15.82 公顷，其中 26 处属于小型灾害；片区部分养殖活动带来的粪污排放形成局部面源污染，对区内河流水质环境、周边居民生活构成一定影响；部分历史文化保护区内存在建设活动负面影响，如青龙寨红军战斗遗址、黄猫垭战斗遗址和九龙寨战斗遗址，其保护区内存在新建建筑。

## （二）“双评价”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在县级“双评价”成果基础上，结合乡镇级数据精度，进一步优化深化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明确片区在资源保护、产业发展、设施配套、空间利用、农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优化评价阈值，对生态保护重要性、农业生产适宜性、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进行细化和传导落实。

片区内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 3718.58 公顷，占比 16.37%，主要集中在木门北部国有林场、龙凤镇锦旗村、天井村及人民村；片区内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 10073.32 公顷，占比 44.36%，布局相对分散；片区内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 6402.26 公顷，占比 28.19%，主要分布在木门镇和龙凤镇；片区内双适宜重叠区面积 4664.72 公顷，占比 20.54%，主要分布在片区北部区域。

表 2-2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表

类别	面积（公顷）	占比（%）
农业生产适宜区	10073.32	44.36
农业生产不适宜区	8918.59	39.27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3718.58	16.37

表 2-3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表

类别	面积（公顷）	占比（%）
城镇建设适宜区	6402.26	28.19
城镇建设不适宜区	12589.65	55.44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3718.58	16.37

## 四、特征与问题

### （一）主要特征

#### 1. 三县交界、广巴咽喉

地理位置方面，木门片区地处旺苍、南江、苍溪三县交汇处，东临巴中南江县，西接广元苍溪县。交通方面，恩广高速（G5012）自北向南穿过片区东北部，

经木门互通可至旺苍、巴中江南等地；县道X125东西向穿过片区中部，东至天池镇、西接黄猫垭镇、高坡镇。文化方面，米仓古道和剑门蜀道在木门镇十字交叉，是古代川陕经济文化走廊中重要驿站。经济方面，地处经济咽喉地带，产业连片，经济互融，便捷的交通条件造就了木门场自古以来商贾云集、繁荣兴盛。

## 2. 深丘连片、沟壑纵横

地处四川盆地北麓，呈典型深丘连片地貌；地形深切、沟壑纵横，形成丰富的溪、河水网。受地形地貌影响，道路主要走向平行等高线缓慢爬升，局部坡度较大地区呈“之”字形道路。城镇建设、居民点空间分布上，总体呈现“依山而建、傍水而居”的格局。

## 3. 生态茶乡、红色木门

农业产业独具特色。本片区属南部低山深丘地貌，土地面积广，地力水平较高，历来是旺苍粮油主产区和生猪生产区，粮食产量占全县1/5，皎常大米（龙凤镇）辐射广巴。区内坚持粮油生产主体地位不动摇，大力发展茶叶、生态养殖，建有以优质的黄茶为主推品种万亩茶叶生产基地，已建成1个省级四星现代农业园区和全省唯一茶种业现代农业园区。

红色文化底蕴浓厚。拥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国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木门会议会址，青龙寨战斗遗址，黄猫垭战斗指挥部遗址等红色文化资源，已建成1个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

## 4. 农业特色突出、产业联动渐显

整体形成以茶叶种植为主，特色粮油种植和生态养殖为辅的农业产业格局，其中，木门以黄茶种植为主；九龙镇以黄茶、核桃、笋用竹、中药材种植及养殖为主；龙凤镇以粮油、黄茶及养殖为主。

特色黄、绿茶种植产业与红色文化、民俗文化、乡村观光旅游联动发展，尤其是木门景区-三合村逐步形成了红色文化和茶叶产业、民俗文化、特色小吃与乡村观光旅游的有机结合，开拓以茶叶种业为核心优势的茶产业发展道路，产业联动发展趋势渐显。

## （二）突出问题

### 1. 耕地数量、品质保护压力大

“二调”至“三调”，片区耕地减少约1.8万亩，主要因外出务工、季节性

撂荒等 9000 余亩，偏远地不宜耕作林地化。加之，发展特色农业，种植茶叶等经济作物，耕地保护目标完成难度大。

## 2. 建设用地利用方式粗放导致节约集约程度不高

片区现状人均城乡建设用地达 342 平方米，因行政区划调整、农村人口减少形成的闲置低效用地约 3.46 公顷，用地整体表现出粗放式利用情况，土地节约集约化程度较低。

## 3. 农业产业现状分布分散，集群规模效应不显

跨区域茶叶、粮油种植规模数量大、分布散，仅在木门镇、龙凤镇集中连片分布，粮油和农产品的加工、运输等下游产业链条落后，未实现延伸发展。路、水、电、讯等农业基础设施还不能满足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需求。

## 4. 基础设施存在短板，服务半径和水平不足

片区文体、养老、警务、商业设施服务能力普遍不足，镇区主要缺乏文化活动站和养老院；村主要缺乏健身广场、警务设施。镇-村-居民点三级公共服务设施覆盖广度和深度偏弱，尤其是部分居民点不在公共服务覆盖范围内。道路等级不高（多为村道），供气覆盖率低，取水饮水困难，旅游服务设施不完善、接待能力弱。

## 5. 村民聚居较为分散，人居环境品质亟待提升

片区现状宅基地图斑 8350 处，其中 1000 m<sup>2</sup>（3-4 户）以下图斑 5110 处，占比 61.20%，聚居零星分散。乡村建筑质量差异较大，部分土坯房、破旧房屋存在一定居住安全风险；建筑风貌缺乏协调与统一；农村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绿化景观欠佳。

# 第二节 功能定位

## 一、 规划衔接

### （一）《旺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在编）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片区农文旅协同示范功能定位、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三线等指标体系、管制分区、产业指引、新增设施清单和历史文化保护名录等各项要求。

## 1. 县域主体功能分区

片区整体位于农产品主产区；木门镇北侧国有林场位于重点生态功能区。

## 2.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片区位于南部黄茶-优质粮油农产品主产区；位于厚坝河-清江河生态廊。

## 3. “三线”指标传导

片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5338.40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 0.2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74.84 公顷。

## 4. 县域国土空间管制分区

片区涉及落实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一般农业区、城镇集中建设区、村庄建设区等管制要求。

## 5. 县域产业布局指引

片区位于南部现代农业产业区；木门镇位于县域乡村振兴环线上。

## 6.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

木门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石川村、亭子村-国家级传统村落；木门场、油树村、青龙村、天星村-省级传统村落；其他各级文保单位。

## （二）旺苍县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 25 个专项工作方案

表 2-4 25 个专项工作方案衔接一览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专项工作名称	主要内容
1	优化资源配置	县委编办	旺苍县优化乡镇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工作方案	①扎实推进扩权赋能工作；②健全完善乡镇机构管理体制；③充分发挥编制使用效益；④建立健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系；⑤提升机构编制“扁平化”管理水平。
2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旺苍县盘活用好镇村共有资产专项工作方案	①落实各项责任主体；②全面核查核实镇村公有资产；③建立国有资产需求明细账；④做好资产移交；⑤做好数据分析，理清资产管理遗留问题；⑥盘活乡镇国有资产；⑦盘活村级活动阵地。
3		县财政局	旺苍县加大政府购买力度专项工作方案	①推动工作试点；②出台实施办法；③制定指导目录；④完善制度体系；⑤强化主体培育；⑥开展绩效评价。
4		县发展和改革局	旺苍县加强涉改乡镇干部周转房保障工作方案	①多途径保障涉改乡镇干部周转房；②全力以赴抓好 2021 年度试点工作。
5	提升发展质量	县自然资源局	旺苍县加强乡村规划建设工作方案	①启动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②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规划编制；③强化耕地保护，确保粮食安全；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乡村；⑤加强土地市场调控，促进

				资源集约利用；⑥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国土安全；⑦强化规划实施管理，提升规划建设质量。
6	县交通运输局	旺苍县提升农村交通运输服务水平工作方案	①实施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②实施乡村振兴产业路旅游路工程；⑤实施乡村客运“金通工程”。	
7	县水利局	旺苍县加强农村水利基层服务与建设管理工作方案	①完善新型基层水利服务体系；②完善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机制；③提升农民群众饮水安全水平；④提升产业发展水利保障能力；⑤提升农村宜居水环境质量。	
8	县发展和改革局	旺苍县推动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专项工作方案	①重点推进涉改乡镇农村电网的改造升级；②积极规划储备“十四五”农网改造项目；③不断优化全县基层服务机构布。	
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旺苍县开展乡镇市政设施和村镇建设管理“两不一增”行动工作方案	①优化被撤并乡镇市政设施建设布局；②优化提升被撤并乡镇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水平；③增强村镇建设管理能力。	
10	县农业农村局	旺苍县推进乡村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①实施基地提升工程；②实施加工能力提升工程；③实施主体培育工程；④实施融合发展工程；⑤实施科技提升工程；⑥实施品牌提升工程。	
11	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旺苍县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①优化发展布局；②精心打造重点乡村旅游景区（点）；③抓好涉改镇村乡村旅游提升试点示范工程；④加强涉改镇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旅游功能化”建设；⑤指导培育乡村旅游新产品、新品牌；⑥挖掘提升乡村旅游文化内涵；⑦健全乡村旅游宣传推广体系；⑧推动乡村旅游管理体制机制完善；⑨加快乡村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12	县农业农村局	旺苍县开展合并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试点工作方案	①推进合并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②进一步做好集体资产清查和债权债务移交；③分类推进合并村集体资产统一股份量化；④新设立合并村集体经济组织；⑤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治理机制；⑥建立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⑦规范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档案资料；⑧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	
13	县农业农村局	旺苍县加强“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	①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②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③大力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④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控；⑤不断提升改善村容村貌；⑥持续提升农村居民文明素养	
14	县供销社	旺苍县加强基层供销社建设工作方案	①强化基层供销社建设；②培育壮大社有企业；③全面推广基层供销社服务发展。	
15	增强服务能力	县行政审批局	旺苍县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的工作方案	①规范便民服务组织形式；②优化便民服务平台；③统一便民服务标准；④规范便民服务事项管理；⑤提升便民服务

				能力；⑥加强信息平台运用。
16		县教育局	旺苍县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调整专项工作方案	①优化学校布局调整；②转化利用闲置资源；③合理安排教职员；④建设现代化学校；⑤强化特色示范创建；⑥提升教育治理水平。
17		县卫生健康局	旺苍县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工作方案	①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②有序推进基层医疗卫生资源归并整合提升；③同步完善配套政策。
18		县委宣传部	旺苍县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工作方案	①优化公共文化服务网点布局；②加强中心乡镇、村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③实施供给质量提升行动；④开展数字文化建设行动；⑤推广社会共建创新行动；⑥推进乡镇、村（社区）文明乡风建设；⑦强化农村公共服务队伍建设。
19		县民政局	旺苍县养老育幼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方案	①健全养老服务网络；②完善儿童服务体系；③壮大专业化服务队伍。
20	提高治理效能	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	旺苍县加强乡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方案	①实施“高质量换届行动”，着力建强班子队伍；②实施“筑网强基行动”，着力健全组织体系；③实施“先锋创建行动”，着力推动组织提升；④实施“素质提升行动”，着力加强培训提能；⑤实施“阳光村务行动”，着力健全监督体系；⑥实施“保障落实行动”，着力提升保障水平。
21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	旺苍县加强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方案	①完成村（居）“两委”换届；②加强村级阵地建设；③规范议事协商制度；④厘清自治权责边界；⑤建立完善监督体系；⑥提升村级队伍能力；⑦建立基础网格体系；⑧引导多元主体参与。
22		县民政局	旺苍县加强和创新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方案	①坚持党建引领社区治理；②厘清社区职能权责边界；③抓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④推动城乡街区有机更新；⑤优化社区服务供给；⑥完善“三社”联动机制；⑦营造“三治”融合氛围；⑧加强居民小区治理；⑨落实综治科技保障；⑩创新社区治理机制。
23		县委政法委	旺苍县完善农村司法体系工作方案	①优化乡镇政法委员队伍配备；②优化公安派出所设置；③优化司法所设置；④优化人民法庭设置；⑤优化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⑥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
24		县应急管理局	旺苍县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工作方案	①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②完善应急管理职责体系；③加快应急力量建设；④创新应急工作手段；⑤提高应急保障能力；⑥建立健全应急预警体系；⑦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管理体系。
25		—	旺苍县改革成效监测评估工作方案	—

### （三）《旺苍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 红色文化强县

依托中国红军城和木门军事会议会址，加快推进中国红军城-木门景区红色文化旅游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协同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元段、川陕苏区红军文化公园建设。进一步提升中国红军城、木门景区4A级景区品质。

#### 2. 黄茶产业强县

重点建设以木门、五权、高阳为核心的茶叶示范区。建设高阳坡千年贡茶园、木门生态茶叶主题公园等茶文化产业园，加快木门黄茶小镇等融合项目建设。

#### 3. 壮大“四片”

木门片区（木门、龙凤、九龙），以木门为片区中心镇，重点发展红色文化旅游、黄茶、优质粮油、生态养殖（以生猪为主）等特色优势产业。

#### 4. 推进城镇建设

持续巩固木门、三江全国重点镇建设成果，打造省级中心镇；着力建设木门、九龙红色文旅产业集镇和龙凤渔米农业集镇。

#### 5. 非遗保护传承

推进旺苍端公戏、木门醪糟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传承。

### （四）旺苍县相关部门“十四五”规划

表 2-5 部门“十四五”规划衔接一览表

规划名称	涉及木门片区相关内容
旺苍县城乡建设“十四五”规划	<p>1. 新建及改扩建木门镇、三江镇等8个中心镇场镇道路、桥梁、河堤，配套建设停车场、广场、公园、绿化、路灯、公厕、垃圾收集、污水处理、风貌改造等基础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p> <p>2. 加快S302线旺苍县木门至九龙段改造升级。</p> <p>3. 分批次完成木门镇亭子村、石川村、天星村传统村落民居修缮、文物保护、村落道路、雨污管网等建设项目。</p> <p>4. 新建龙凤镇、九龙镇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及设施设备。</p> <p>5. 新建龙凤镇天然气点供LNG站及附属管道。</p>
旺苍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推动清江河、东河、西河、厚坝河、木门河五大重要河流水生态保护和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强化江河源头生态保护。
旺苍县“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	改扩建现木门小学为木门镇中心幼儿园。

旺苍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1. 将旺苍木门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创建为国家级示范园。 2. 实施县城-尚武-白水-张华-普济-三江-木门并网工程，着力打造城乡一体化工程。
旺苍县“十四五”交通专项规划	1. 规划南盐高速（经龙凤镇）。 2. 新建国省道：S302 旺苍县木门至苍溪界段（13公里、二级）。 3. 新建幸福美丽乡村公路：木门至首石村段（11公里、三级）。 4. 改善县乡道：X067 九龙场镇段（5公里、三级）、XH23 黄洋至龙凤段（17.2公里、三级）。 5. 新建乡镇客运站：木门（四级）。 6. 乡镇货运配送站点：木门。
旺苍县“十四五”推进“大农业”结构调整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	1. 高质量建成龙凤粮油现代农业园区，在木门镇、张华镇、龙凤镇等乡镇建成稻渔综合种养基地。 2. 加快木门黄茶特色小镇融合项目建设。
旺苍县“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改造提升木门、张华、天星、太德等乡镇卫生院。
旺苍县“十四五”新时期农村水利规划（2021-2025年）	1. 改造升级木门片区7座小二型水库，整治2座病险水库，配套水库渠道，实施并联运行，确保木门15个村茶叶（黄茶、绿茶）产业灌溉用水所需。 2. 在木门镇茶园村、飞凤村，龙凤镇龙凤村完成水美新村建设。 3. 全面完成东河、木门镇等10个乡镇33座水库除险加固工作。
旺苍县“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	县城-尚武-白水-张华-普济-三江-木门并网工程，东由黄洋延伸至普济、三江、木门，计划2022年实施。
旺苍县“十四五”推进“大文旅”结构调整发展规划（2021—2025）	1. 中国红军城-木门会议遗址建设成为国家级文旅融合示范区、国家红色旅游研学示范基地、国家长征文化公园（旺苍段）。 2. 以红军城-木门红色文化旅游园区为依托，串联农业园区、景观村落、美丽乡镇，推动红色旅游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打造南部产业发展带。 3. 依托东河、黄洋、木门等黄茶、果蔬产业基础，整合农业产业资源、乡村资源和文化旅游资源，打造南部乡村旅游环线。 4. 以木门黄茶农旅示范园、高阳温泉养生基地为两头支撑，打造以种植、采摘、研发、深加工、销售、生态旅游等茶产业链条为核心的茶文化旅游走廊。

## 二、功能定位

依托片区底蕴丰厚的红色文化和全国最大的黄茶种植基地，加快红色文化、茶文化与旅游业深度融合发展，将片区定位为：以茶叶产业、红色文化旅游发展为主的茶文旅融合展区。

## 三、发展思路

### （一）坚持底线思维，守住耕地保护和生态安全底线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并落实到图斑地块，制定严格的管控措施，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持生态优先，细化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协调生态保护红线、水系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与矿业权用地、农村养殖用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等，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 （二）提高用地效率，促进集约节约用地

开展耕地集中连片整治，破解耕地碎片化问题，推动小田变大田；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挖潜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为特色产业适度规模发展、中心镇村培育壮大腾挪空间。合理引导村民小聚居，盘活闲置低效用地，腾挪适量建设用地指标和建设空间，为农村居民点建设和乡村公共服务、乡村基础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预留用地提供条件。

### （三）注重培育动能，壮大片区特色优势产业

坚持立足基础、发挥优势和突出特色，推进关联度较高的产业连线成片、规模发展，深化“黄茶+旅游”、“文化+旅游”、“黄茶+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理念，积极发展农村新产业，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四）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片区公共服务效能

盘活利用闲置设施及其用地，合理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构建生活服务圈；坚持顺向调整、突出增量，构建片区差异化设施配套模式，有序推动片区设施共建共享和相互补充；统筹考虑片区常住人口、旅游人口、产业服务人口、务工人员回流、“两项改革”行政区划调整后镇村地域范围扩大等因素，按需配置、适度超前、精准投放，全面提升乡村地区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

### （五）强化人居环境品质提升，保护延续乡村空间肌理

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有序引导农村居民点集聚，优化选址与布局，防止大拆大建和无序扩张，塑造山水田园与乡村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实施乡村水、电、路、气、房、网改善工程，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效改善当前人居环境；分期、分批推进人居环境美化，加快实现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提档升级；因地制宜确定乡村建筑总体风貌，推动镇村风貌改造提升，

提高宜居品质，建设美丽镇村。

#### （六）做大做强中心镇（村），引领片区高质量发展

推动人口、产业、设施等资源要素向中心镇（村）集聚，通过合理挖掘拓展发展空间、引导产业集聚、培育延伸产业链等措施，建强县域南部经济发展支点，增强经济、人口等集聚承载和辐射带动能力，推动中心镇（村）带动片区高质量发展。

### 四、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片区国土生态安全格局、现代农业格局、城镇开发格局全面优化，形成主体功能明显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茶文旅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壮大，乡村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发展；中心镇（村）做大做强，建成县域南部经济发展重要支点，高效带动片区一体化发展；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全面实现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明显提升，乡村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全面彰显，乡村宜居水平持续提高。

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3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 左右。至 2035 年，片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超过 7%，实现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35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9 万元（常住人口）。

至 2035 年，实现片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乡村全面振兴和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五、发展规模

#### （一）人口规模

至 2035 年，片区常住人口规模 3.20 万人。其中，木门镇常住人口规模 2.10 万人，九龙镇常住人口规模 0.60 万人，龙凤镇常住人口规模 0.50 万人。

1. 片区城镇人口规模 0.78 万人。其中，木门镇城镇人口规模 0.50 万人，九龙镇城镇人口规模 0.19 万人，龙凤镇城镇人口规模 0.09 万人。

2. 片区乡村人口规模 2.42 万人。其中，木门镇乡村人口规模 1.60 万人，九龙镇乡村人口规模 0.41 万人，龙凤镇乡村人口规模 0.41 万人。

#### （二）城镇化水平

至 2035 年，片区城镇化水平达到 24.38%。其中，木门镇城镇化水平 23.81%，

九龙镇城镇化水平 31.67%，龙凤镇城镇化水平 18.00%。

### （三）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片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928.10 公顷，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约 4.09%。其中，木门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537.55 公顷，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约 4.72%；九龙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180.08 公顷，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约 3.63%；龙凤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210.47 公顷，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约 3.31%。

1. 片区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约 696.62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约 72.40 公顷，规划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约 92.98 平方米；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约 624.22 公顷，规划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约 257.94 平方米）。其中，木门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约 402.81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约 52.11 公顷，规划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约 104.22 平方米；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约 350.70 公顷，规划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约 219.19 平方米）；九龙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约 154.55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约 12.45 公顷，规划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约 65.53 平方米；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约 142.10 公顷，规划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约 346.59 平方米）；龙凤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约 140.43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约 7.84 公顷，规划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约 87.11 平方米；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约 132.59 公顷，规划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约 323.39 平方米）。

2. 片区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10.94 公顷。其中，木门镇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3.59 公顷，九龙镇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3.48 公顷，龙凤镇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63.87 公顷。

3. 片区其他建设用地 20.54 公顷。其中，木门镇其他建设用地 14.58 公顷，九龙镇其他建设用地 2.72 公顷，龙凤镇其他建设用地 3.24 公顷。

## 六、指标体系

传导落实《旺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在编）明确的各项约束性指标。确定自然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质量安全底线，统筹耕地、森林、草原、湿地、河湖等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优化水、土地、能源、交通等资源配置。结合片区发展思路及规划目标，构建针对片区及镇区的约束性和预期性两类规划指标体系，对发展目标分别进行落实。片区规划指标体系包括资源底线、发展质量和服务能力 3 个方面、24 项规划指标，详见附表二。

至 2035 年，片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2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338.40 公顷，耕地保有量 7570.97 公顷，林地保有量 11913.88 公顷，基本草原面积 25.29 公顷，湿地面积 2.52 公顷。

### 第三节 区域协同

推动生态共治、产业协作、设施共享、文化共保。对内主动融入旺苍、广元一体化，承担东翼重要发展节点；对外强化区域合作，充分发挥毗邻地区协同化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重点在农产品供应、红色文化旅游、乡村旅游等方面辐射广巴，提升区域影响力。

#### 一、生态共治

##### （一）生态环境共治共保

片区内清江河、金鱼河等主要河流属于渠江流域，规划联动渠江上下游城市共建生态廊道，统筹规划渠江生态空间保护，实施渠江支流生态修复工作，与苍溪、南江协同包装争取生态环境项目，并通过解决石漠化、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等问题，使片区内的森林覆盖率、河流水质等生态环境质量指标达到国内标准以上，共同筑牢渠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筑。

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县城及木门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联动，推进川东北区域污染源协同治理，提升环境空气监测能力。

##### （二）创建区域生态补偿机制

协同旺苍其他片区、周边市县共同申报全国生态综合补偿试点，探索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碳交易机制等生态补偿机制。

#### 二、产业协作

##### （一）构建特色农业产业链

重点依托龙凤优质农田、木门茶产业基础等片区优势，扩大粮油和茶产业产出规模，打造皎常大米、黄茶等特色农产品重点产区分，与处于河谷走廊东河片区、三江片区形成“产出-加工-物流运输-销售”一体化农业产业延伸链条，树立区域品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参与区域竞合，与旺苍其他片区、苍溪县、南江县共同构建农业产业链市场。

##### （二）构建区域特色旅游市场

重点依托片区内木门会议会址、青龙寨战斗遗址等红色文化资源，与旺苍县东河片区中国红军城、红四方面军兵工厂和造币厂旧址、苍溪县黄猫垭等毗邻地区红色文化资源共同打造区域红色旅游环，并积极融入川东北红色旅游环、川甘旅游大环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旅游线，树立红旅品牌，弘扬红色文化。

重点依托茶叶种植基础，利用茶园、茶山及周边景观进行生态环境的系统性开发，推动茶产业的转型升级，实现茶旅融合发展，做好旺苍茶文化品牌，与苍溪县梨文化品牌共同形成广元东部两张名片，共同实现绿色旅游业的资源、市场、效益、生态共建共享，达到提质增效、振兴乡村产业的目标。

### 三、设施共享

#### （一）落实重大交通走廊

落实广巴铁路扩能线（设庙坪站）、广巴达城际铁路、南盐高速（设龙凤互通）、省道S302、省道S303等重大交通走廊，优化完善片区内县乡道、茶产业和文旅产业道路、主要通村路以及汽车客运站、旅游服务站、社会停车场等交通设施，构建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提升片区与毗邻地区通达性，实现十五分钟至旺苍县城、半小时至巴中、1小时至广元市区的交通目标。

#### （二）加强公服设施共建共享

加强医疗卫生设施服务联动。片区内建立“乡镇一村”两级医疗卫生体系，满足片区内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对于更高医疗卫生需求可在毗邻地区更高等级医疗卫生设施点实行共享共用，实现优质医疗资源按需、分级投放。积极参与区域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设。

加强区域教育合作交流，打造优质教育高地。一是基于木门东凡中学、龙凤和九龙一贯制学校基础上继续培育优秀教育资源，满足片区内和毗邻部分区域教育需求；二是积极争取引进旺苍县城或者广元市教育资源，建立分校或引进教育人才，包括义务教育和培训教育；三是结合良好农业发展基础，积极争取毗邻地区乃至更大地区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教育团队在片区内建立研学、产教结合等实践基地。

构建社会保障协同机制，推进与周边毗邻地区养老服务体系共享建设。片区内建立乡镇养老院-村养老服务站两级公益性养老设施。积极发展与县内其他乡镇级片区、苍溪县、巴中市合作的区域型养老服务设施，如养老地产、非公益性

养老院、医养结合机构等。

### （三）推动重大市政设施共商共用

提前介入、共同规划，确保逐步实现重大供水、污水处理、供电、供气、通信在区域内共商共用，整合项目资源聚合力，联动共建用之于民。

加强区域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一体化建设，分级分区建立各类防治设施，重视应急救援和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和队伍配建。与毗邻地区应实现救援设施、队伍共商共用，并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应对各类突发灾情。

## 四、文化共保

### （一）米仓古道协同保护

旺苍县内的米仓古道属于西段（又称白水道），途径木门片区中部。规划应联合成都、西安、德阳、广元、巴中、汉中、安康等蜀道沿线城市，共同保护蜀道文化线路遗产，联合开展蜀道调研考察、保护规划和标识标志工作；联合推进蜀道世界遗产申报工作，做响川陕蜀道国际文化品牌；联合沿线城市共同规划建设蜀道旅游精品线路，加强蜀道品牌共享、产品共建、文化共宣。

### （二）其他历史文化旅游资源保护与利用

协同区域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三个保护层级，分类对文化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旅游资源保护。重点活化利用木门历史文化名镇和石川村、亭子村、天星村、三合村、油树村等传统村落，打造成为文旅产业增长极，联动东河片区、国华片区、英萃片区共建文旅线路，聚力打造“红城、绿谷、茶乡、古道”四大名片。

## 第四节 底线约束

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切实做到适地适用、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将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耕地、其他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等以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为主的区域划为农业空间，片区划定农业空间 9999.02 公顷，占比 44.03%；将连片林地、湿地、河流等以生态系统保护为主的区域划入生态空间，片区划定生态空间 12639.07 公顷，占比 55.65%；将城镇现状建成区与规划拓展区等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的区域划入城镇空间，片区划定城镇空间 72.40 公顷，占比 0.32%。

###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2020年下达耕地保有量目标7242.71公顷，通过核减已备案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现状耕地、已纳入补充耕地储备库的现状耕地等六类情形后耕地保有量目标7020.80公顷，现状耕地规模6454.14公顷，缺口566.66公顷，规划补充耕地1116.83公顷，至2035年耕地保有量达7570.97公顷。按照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要求，严格保护耕地，尤其是稳定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减少。

根据四川省“三区三线”试划第三轮阶段成果（2022年02月版），片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目标5338.40公顷。本次规划结合片区城乡建设发展需求，对涉及木门镇、九龙镇、龙凤镇城镇建设拓展区内的部分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优化，共占用规模为0.35公顷。根据占补平衡原则，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在经土地整治后的耕地内进行补划，以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目标5338.40公顷。完善永久基本农田管护机制，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引导零散破碎永久基本农田向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集中，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连片度。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田林网、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探索在保护耕作层不受破坏的前提下，将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内的零星破碎永久基本农田纳入城镇农业公园管理。

## 二、恢复耕地

目前，片区耕地保有量缺口566.66公顷，通过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规划至2035年，共恢复耕地1116.83公顷，确保完成7020.80公顷的耕地保有量目标，其中通过低效园地复垦191.32公顷，通过25°以下灌木林地复垦309.45公顷，通过宅基地复垦592.47公顷，通过工矿废弃地复垦0.19公顷，通过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理0.16公顷，通过陆地水域整理23.24公顷，并落实到图斑。

## 三、生态保护红线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聚焦绿色发展。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原则，统筹协调生态保护红线和城乡建设用地、矿业权用地、重大建设项目等用地需求，全力守护生态屏障。根据四川省“三区三线”试划第三轮阶段成果（2022年02月版），片区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0.21公顷，分布于龙凤镇西部。结合片区实际，本次

规划对生态保护红线规模、空间位置直接予以落实。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 四、城镇开发边界

综合经济活力、发展潜力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要求，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范围。根据四川省“三区三线”试划第三轮阶段成果（2022年02月版），片区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74.84公顷，其中木门镇52.66公顷，九龙镇13.23公顷，龙凤镇8.95公顷。本次规划重点考虑木门镇、九龙镇和龙凤镇的客观发展诉求，保障城镇重点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拓展空间，针对片区内城镇开发边界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片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72.40公顷，其中木门镇52.11公顷、九龙镇12.45公顷、龙凤镇7.84公顷。

较试划第二轮阶段成果规模减少2.44公顷。

#### 五、其他保护线

##### （一）地质灾害安全防护线

根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片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共计28处，结合《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2021.12）划定地质灾害安全防护线范围15.82公顷。根据《旺苍县2020年汛期驻守督导和地质灾害排查报告》，同时结合目前地质灾害隐患点变化情况，针对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9处采取排危除险措施，7处采取搬迁避让措施，1处采取监测预警措施，3处采取工程治理措施，其余8处采取群测群防。

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监测网络，落实三级监测责任人、现场监测人员和值班电话，填写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确定为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待其危险区内的人员搬迁安置工作结束后方可解除监测工作；对其余地质灾害隐患点继续进行监测预警工作，直到险情解除。

##### （二）历史文化保护线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彰显文化特色，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片区共有省级历史文化名镇1个、国家级传统村落3个、省级传统村落2个、国家级文保单位1处、省级文保单位10处、市级文保单位3处、县级文保单位11

处、其他历史文化遗产 30 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结合《旺苍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一览表》要求，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 18.92 公顷，其中历史文化街区 11.08 公顷，其他 7.84 公顷。

表 2-6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保护范围划定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1 个)	木门镇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 11.08 公顷
国家级传统村落 (3 个)	石川村、亭子村、 天星村	整村保护
省级传统村落 (2 个)	三合村、油树村	整村保护
国家级文保单位 (1 处)	木门会议会址	重点保护范围：东、西、南三面以木门军事会议会址陈列馆自有围墙为界，北面以木门军事会议会址陈列馆自有围墙外延 20 米为界，陈列馆至金河大桥桥头石梯两边各外延 2 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以鵝石嘴山脚，西以孙家碥，南以青龙寨，北以木门河为界。
省级文保单位 (10 处)	旺苍黄猫垭战斗指挥部遗址	重点保护范围：山顶四周崖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山顶四周崖沿外延 50 米为界。
	石川杜家祠堂	重点保护范围：占地范围外延 2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8 米。
	孝节牌坊西北军区政治部石刻标语	重点保护范围：以牌坊外缘为基线外延 3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牌坊外缘为基线外延 4 米为界。
	旺苍青龙寨红军战斗遗址	重点保护范围：寨墙东、南、西、北各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寨墙东、南、西、北各外延 50 米为界。
	旺苍九龙寨红军战斗遗址	重点保护范围：寨墙东、南、西、北各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寨墙东、南、西、北各外延 50 米为界。
	五郎坡墓群	重点保护范围：以墓群占地范围向东、西外延 25 米，向南、北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中嘴杜家祠堂	重点保护范围：占地范围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90 米。
	九龙杨氏宗祠	重点保护范围：占地范围向东、南、西外延 10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保护范围划定
市级文保单位 (3处)		米, 向北至桅杆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外延 90 米。
	川陕省长赤县木门场区第六乡苏维埃政府旧址(原名:曾家祠堂)	重点保护范围: 以建筑外檐滴水向四周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 以建筑外檐滴水向四周外延 80 米为界。
	化龙王家祠堂	重点保护范围: 以祠堂建筑外檐滴水为基点, 各外延 5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 以祠堂建筑外檐滴水为基点, 各外延 50 米为界。
县级文保单位 (11处)	杨安仁家族墓地	重点保护范围: 以 M1、M2 墓冢及墓前建筑为基点向四周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 以 M1、M2 墓冢及墓前建筑为基点向四周外延 50 米为界。
	盐店街字库塔	重点保护范围: 以石塔为基点向四周各外延 15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 以石塔为基点向四周各外延 100 米为界。
	龙凤乡杨家祠堂	重点保护范围: 以祠堂建筑外檐滴水向外延 5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 以祠堂建筑外檐滴水向外延 80 米为界。
县级文保单位 (11处)	李氏宗祠	重点保护范围: 以建筑外檐滴水向四周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 以建筑外檐滴水向四周外延 60 米为界。
	晒经石摩崖造像	重点保护范围: 以石刻所在岩石向四周各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 以石刻所在岩石向四周各外延 50 米为界。
	佛爷石摩崖造像	重点保护范围: 以石刻所在岩石向四周各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 以石刻所在岩石向四周各外延 50 米为界。
	苍坡河石桥	重点保护范围: 石桥桥体及东端古石梯路各向南、北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 石桥桥体及东端古石梯路各向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保护范围划定
	化龙观	南、北外延 100 米为界。
	曾家山墓群	重点保护范围：以建筑外檐滴水向四周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建筑外檐滴水向四周外延 100 米为界。
	王文学家族墓群	重点保护范围：以 M1-M8 墓冢及墓前建筑为基点向四周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公路，东以村民住户，南以祠堂后檐，西以水沟为界。
	杜家中嘴墓群	重点保护范围：东以自然道路，南、北以墓地外沿 5 米，西以山脊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墓地四周为基点，各外延 50 米为界。
	穿心店西北军区政治部石刻标语	重点保护范围：16 座墓及墓碑，东、西外延 30 米，南、北外延 2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范围外沿线为起点，东、西、南、北各外延 10 米为界。
	黄猫垭战斗址	重点保护范围：石刻标语南、北、上、下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石刻标语南、北、上、下外延 40 米为界。
	旺苍李先念住地旧址	重点保护范围：战斗址四至边界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战斗址四至边界外延 100 米为界。
	其他历史文化遗产 (30 处)	重点保护范围：旧址四周以滴水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旧址四周以滴水外延 30 米为界。  <b>木门镇：</b> 木门郡遗址、凤凰庵、杜家祠堂遗址、杜家墓群、杜氏墓群、双凤村桥、清平洞石室、何崇杨家族墓群、何后泉墓、何斐家族墓群、白家墓群、徐氏墓群、杜芳芳墓地、盐井村李氏墓群、古墓坪墓群、新桥河石桥、石船寨石室、长生洞、油树村寨。 <b>九龙镇：</b> 九龙寨摩崖造像、杨彦成家族墓群、狮子寨、慈云寺摩崖石刻、余家祠堂、九龙杨家祠堂、中华咀石桥、牛王庙摩崖造像。 <b>龙凤镇：</b> 安家窑窑址、杜氏家族墓群、白虎村杨家墓群。

### （三）饮水安全保护线

守护饮水安全，片区划定水源保护区面积 611.99 公顷，其中一级水源保护区面积 2.77 公顷，二级水源保护区面积 609.22 公顷；划定水源保留区流域面积 215.90 平方公里。

表 2-7 饮水安全保护线划定一览表

水功能区划		所在位置	划定规模
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木门镇青坪村、杏垭村	1.07 公顷
		九龙镇苍山村、柏林村	1.27 公顷
		龙凤镇人民村	0.43 公顷
	二级保护区	木门镇青坪村、杏垭村	311.38 公顷
		九龙镇苍山村、柏林村	95.49 公顷
		龙凤镇人民村	202.35 公顷
保留区	龙凤沟保留区——起始于龙凤镇人民村黑湾里，终止于木门镇飞凤村		全长 17.8 公里，流域面积 63.10 平方公里
	印斗沟龙凤、木门、九龙保留区——起始于龙凤镇白虎村石坎子，终止于木门镇三合村罗家院子		全长 21.80 公里，流域面积 96.80 平方公里
	长滩河九龙保留区——起始于九龙镇鸽子村，终止于九龙镇先锋村 4 社		全长 9.4 公里，流域面积 56 平方公里

## 第五节 用地布局

### 一、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自然地理格局、资源禀赋、产业发展条件、人口及交通流向为基础，结合区域适宜性分析，明确保护开发区域、发展轴带及重要节点，把握要素流动和产业分工规律，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协同发展，构建“一轴一廊、三节点九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一）一轴：依托交通走廊建设三镇联动的乡村产业发展轴；
- （二）一廊：清江河流域生态保护廊道；
- （三）三节点：木门镇发展主节点，九龙镇、龙凤镇发展次节点；
- （四）九片区：九个村级特色片区（三合片区、杏垭片区、油树片区、青坪片区、首石片区、文星片区、锦旗片区、中华片区和龙凤片区）。

### 二、 农用地布局

牢筑耕地红线，优化耕地布局，统筹全县耕地平衡，规划耕地保有量 7570.97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33.34%；在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布局新增园地，规划布局园地 601.14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2.65%；规划

林地保有量 11913.88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52.46%，严格用途管制，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有偿使用林地等要求，重点保护上位规划确定的天然林和公益林，商品林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采取集约化经营措施，合理引导退耕还林；根据生态保护和农牧业发展需要，规划布局草地 25.29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0.11%；合理布局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及初加工、畜禽水产养殖等农业设施用地，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结合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需要，优化布局机耕道等乡村道路用地。规划布局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64.51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1.16%。

### 三、特色农业发展空间指引

结合片区自身资源特点与农业现代化要求，探索建立特色农业发展用地保障机制，稳定和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助推产业兴旺发展。一是加强稳定耕地保护，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耕地提质增效和坡耕地结构调整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性优势粮油种植业；二是因地制宜合理划定茶果种植业、生态养殖业等农业发展主要区域，统筹利用现有低效林地、草地和园地，改造开发沙地和裸土地等，重点保障黄茶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空间布局。

### 四、建设用地布局

#### （一）镇村体系规划

促进要素精准配置、增强中心带动能力、提高治理服务效能，推动实现片区内镇村错位发展、协同发展，构建“1个中心镇、2个其他乡镇、7个中心村和26个其他村”的镇村体系。

1. 中心镇：木门镇；
2. 其他乡镇：九龙镇、龙凤镇；
3. 中心村：青坪村、油树村、三合村、首石村、文星村、锦旗村、龙凤村；
4. 基层村：其余 26 个行政村。

表 2-8 片区镇村体系规划一览表

镇村等级	镇村名称	城镇职能	人口规模（人）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中心镇	木门镇	旅游休闲型	5000（城镇人口）	52.11
其他乡镇	九龙镇	农业服务型	1900（城镇人口）	12.45
	龙凤镇	农业服务型	900（城镇人口）	7.84

中心村	青坪村	—	1100	—
	油树村	—	1200	—
	三合村	—	1200	—
	首石村	—	700	—
	文星村	—	600	—
	锦旗村	—	600	—
	龙凤村	—	600	—
其他村	农建村、杨林村、河东村、双山村、杏垭村、天星村、飞凤村、柳树村、茶园村、石川村、长乐村、石垭村、盐井村、亭子村、印斗村、庙子村、大竹村、柏林村、苍山村、先锋村、白虎村、龙安村、龙台村、人民村、中华村、天井村			

## （二）农村居民点布局

坚持河谷平坝区域“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高山深丘区域“依山就势、错落有致”的建设理念，遵循“五避让”、“三远离”、“三融入”选址原则，遵循人口流动趋势，尊重群众意愿，通过土地增减挂钩等涉农项目实施，共计腾退村庄建设用地约 460.87 公顷。

规划布局居民点 273 个，平均一个村布局 8-9 个居民点。其中新增居民点 60 个，面积 49.98 公顷，新增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规模大幅减小，仅为 67.54 平方米，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表 2-9 农村居民点布局规划一览表

乡镇名称	居民点总数量(个)	新增居民点数量(个)	新增居民点规模(公顷)	新增居民点人口(人)	新增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	保留居民点数量(个)	保留居民点规模(公顷)	保留居民点人口(人)	农村总常住人口(人)	农村总户籍人口(人)
木门镇	186	29	21.89	3200	68.41	157	426.84	18000(含非常住户籍人口 5200 人)	16000	21200
九龙镇	48	17	15.61	2400	65.04	31	72.55	3000 (含非常住户籍人口 1300 人)	4100	5400
龙凤镇	39	14	12.48	1800	69.33	25	67.53	2800 (含非常住户籍人口 500 人)	4100	4600
总计	273	60	49.98	7400	67.54	213	566.92	23800(含非常住户籍人口 7000 人)	24200	31200

### （三）建设用地布局

依据镇村体系，保障城镇建设用地客观需求；因地制宜，落实农村居民点用地优化布局；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特殊用地布局等留出必要空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696.62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3.07%，较规划基期年减少了 401.66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72.40 公顷，较规划基期年增加了 34.24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624.22 公顷，较规划基期年减少了 435.90 公顷。规划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10.94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0.93%，较规划基期年增加了 38.00 公顷。规划其他建设用地 20.54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0.09%，较规划基期年增加了 6.89 公顷。

## 五、其他用地布局

优化整理现状散乱水渠和零星水塘等用地，保护具有生态功能的水域，规划陆地水域 409.46 公顷；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规划湿地 2.52 公顷；充分开发沙地、裸地等其他土地，规划其他土地 994.62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4.38%，较规划基期年减少了 197.98 公顷。

## 六、优化布局方案

立足土地利用现状，稳定耕园林牧草等农用地结构，依据各类用地优化布局，制定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详见附表三。

# 第六节 产业发展

## 一、产业发展格局

坚持发挥优势、塑造特色、形成规模，以一产为主，接二连三，深化“黄茶+”、“文化+”融合发展理念，积极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构建“一心一线、两区两点”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一心：木门镇“黄茶+红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核心。依托东凡现代农业园区、木门景区资源集群，打造“茶乡古镇、红色木门”核心名片。

（二）一线：产业融合发展轴线。以茶为基础、以文为内涵、以旅为延伸，构建串联片区农旅、文旅融合发展新模式。

（三）两区：以优质粮油、有机蔬菜种植为主的西部现代粮油园区；以黄茶种植、红色文化旅游为主的东部茶文旅融合园区。

（四）两点：九龙、龙凤产业节点。整合粮、蔬、果、药基础优势，形成片区产业集聚地、配套服务节点。

## 二、第一产业布局

突出茶叶种植、大力发展粮油基地和生态养殖的“1+2”特色农业体系。“1”即利用坡地，改造低效园地，打通断点、堵点，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成片成带拓展茶叶产业基地规模，提升茶叶现代农业园区质效，重点发展黄茶 3 万余亩。

“2”即依托优良的农业生产资源禀赋，坚持粮食生产主体地位不动摇，建设粮油现代农业园区，重点发展皎常大米 1.2 万亩；实行种养结合，以种定养，大力开展稻鱼种养，充分利用草地和秸秆资源发展现代畜牧产业，按照畜牧业发展规划，合理确定生猪、牛等养殖规模。坚持生态优先，提高林业经济效益，推进林业产业发展，为生态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预留空间。

## 三、第二产业布局

培育龙头企业，做强米仓山茶叶公司、青龙山茶叶有限公司、木门醪糟厂、香香豆瓣厂等企业规模；延伸产业链条，按照全链条打造农业产业的思路，分片区配建农事服务中心、配备农机库棚，完善产地分拣加工、农产品集散、农资供应、农村电商等网点体系建设，建设龙凤镇、木门镇冷链、物流、仓储设施，确保农产品的保鲜储藏和运输安全；强化用地布局，在镇区、中心村规划布局 16 处各类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基地，规划预留用地 49.50 亩。

## 四、第三产业布局

依托农业产业片区发展黄茶观光、绿色体验，推动重大农事活动举办，丰富农耕文化体验、茶事体验、云集寺禅茶基地等产业业态，打造以广巴高速木门互通为进入切入点，以木门为中心的网状农旅体验游线路，促进农旅融合；依托木门会议会址、旺苍青龙寨红军战斗遗址、旺苍黄猫垭战斗指挥部遗址、旺苍九龙寨红军战斗遗址等红色文化资源，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打造木门-九龙文旅体验游线路，推动文旅融合。依托木门历史文化名镇、天星村、石川村等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推动非遗旅游产品发展。继续提升旅游交通、旅游服务等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为农旅、文旅服务点共约 20 处预留用地 45.00 亩。

## 第七节 设施配套

### 一、公服设施

#### （一）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标准化便利化

全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开展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区域协作联动，探索构建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推动实现资源均衡分布、合理配置。

#### （二）构建生活服务圈

落实“乡村生活圈”理念，按照“中心镇（片区级）-其他乡镇（乡镇级）-中心村-其他村”四级结构，实行公共服务设施错位配置、相互补充配套模式，统筹完善片区公共服务设施。

中心镇：片区服务中心，配置片区级服务设施，服务整个片区。

其他乡镇：配置满足本镇居民基本需求的服务设施。

中心村：承担村级片区的服务功能，配置村级片区服务设施，辐射对应的村级片区。

其他村：配置满足本村村民基本需求的服务设施，延续优化村级职能。

表 2-10 中心镇、其他乡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表

设施类型		中心镇（片区级）	其他乡镇（乡镇级）
公共管理	镇政府	●	●
	便民服务中心	●	●
	人民法庭	●	○
	派出所	●	●
	干部周转房（职工住房）	●	●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站	●	●
	健身中心	●	●
教育医疗养老	初中	●	○
	小学	●	●
	幼儿园	●	●
	综合医院	○	-
	卫生院	●	●
	养老院	●	●

设施类型		中心镇（片区级）	其他乡镇（乡镇级）
商业服务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	●
	电商服务中心（含物流配送）	●	○
	银行、电信、邮政网点	●	●
	综合超市	●	●
	农贸市场	●	●
	农资放心店	●	●
	旅游服务中心	○	○
注：“●”为必设，“○”为选设，“-”为不设			

表 2-11 中心村、其他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表

设施类型		中心村	其他村
公共管理	党群服务中心	●	●
	便民服务室	●	●
	警务室	●	○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室	●	●
	健身广场	●	●
教育医疗	幼儿园	●	○
	儿童之家（服务点）	●	○
	村民培训中心	○	○
	农村卫生室	●	●
	养老服务站	●	●
商业服务	农家超市	●	●
	电商服务点（含物流配送）	●	●
注：“●”为必设，“○”为选设，“-”为不设			

### （三）公共管理设施

各乡镇保留镇政府、派出所（或警务室）等机关团体设施，完善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撤并乡镇原所在地可设便民服务分中心；保留木门镇人民法庭；各乡镇逐步完善配套干部周转房（职工住房）。保留各村党群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各村便民服务室，进一步完善、提升服务功能，撤并村原党群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可作党群服务分中心或盘活利用转为其他功能。

### （四）文体设施规划

加快完善图书类、博物博览类、群众文化活动类设施布局。至 2035 年，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100%。合理利用公园绿地、林带、城镇边角地、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建筑屋顶、物业附属空间等，因地制宜，统筹建设慢行步道、

自行车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健身公园、文体广场等健身设施。

### 1. 文化设施

提档升级木门镇综合文化活动站，基于清江河和木门老街进行文化景观打造，提升木门文化形象，预留木门镇文化设施扩建用地，新增文化活动广场；新建九龙镇文化活动站；保留龙凤镇文化广场，结合广场新建文化活动站。

保留各行政村文化活动室，三合村、青坪村、油树村、首石村、文星村、锦旗村、龙凤村 7 个中心村和亭子村、石川村、天星村 3 处传统村落结合当地民俗风情、特色产品文化，各建设 1 处小型文化广场，其他行政村各配建文化院坝 1 处，用于开展农民艺术节或乡土文化活动等。

### 2. 体育设施

加强木门镇、龙凤镇、九龙镇健身设施提档升级，重点在木门镇、九龙镇新增体育健身设施及空间，可与文化设施结合布置。

提档升级 10 处乡村体育设施，位于中心村和传统村落。根据实际需求完善配置不同规模体育健身设施，具体可包括运动场、文体活动广场、综合室内活动室等。其他村确保至少 1 处村民健身设施，鼓励利用闲置用房改造为乒乓球室、羽毛球室等。

## （五）教育设施规划

构建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教育服务体系。按照实际学龄人口需求均衡合理布局基础教育设施。在乡镇（街道）和中心村（社区）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布局中小学和幼儿园，满足学龄人口的教育配套需求。

保留现状木门镇东凡中学、木门小学、化龙九年一贯制学校（现油树村内）、九龙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龙凤镇九年一贯制学校等教育设施；统筹部门专项规划和发展需求，对农建小学（小学 6 班、幼儿园 1 班）等规模较大、使用正常的村小规划保留。各乡镇保证至少 1 处公办幼儿园。三合村、青坪村、油树村、首石村、文星村、锦旗村、龙凤村 7 个中心村各布置 1 处幼儿园。

天井村、锦旗村、龙凤村、龙台村、盐井村、飞凤村、杏垭村、天星村、双山村、印斗村、首石村、庙子村、三合村、大竹村、文星村、先锋村等 16 个村小学（或教学点）已闲置，现撤销小学功能，结合实际需求可转用作村幼儿园、托儿所、产业用房或其他功能。

至2035年，人均基础教育设施用地面积达到各级各类学校相应办学规模建设标准，基本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和场所标准化、资源均衡配置。

#### （六）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构建“乡镇—村”两级医疗卫生体系。乡镇级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包括乡镇（中心）卫生院、民营医疗机构等，中心镇可按需配建区域性综合医院；村级医疗卫生设施布局村卫生室。

提档升级木门镇、九龙镇、龙凤镇3处乡镇卫生院，加强医疗水平建设，预留扩建用地。规划木门镇在杨家坝新建1处综合医院，承担片区医疗、医养服务中心功能。于九龙镇柏林村预留1处传染病医院建设用地。

完善一村一卫生室的配建制度，提升村卫生室配置。升级三合村、青坪村、油树村、首石村、文星村、锦旗村、龙凤村7处中心村卫生室医疗水平，增加从医人员和提升专业水平，鼓励乡镇医生定期到中心村轮岗，确保中心村医疗服务能力；油树村、青坪村撤并乡后的医疗卫生设施，应充分盘活利用，发挥中心村的医疗服务能力。其他村确保至少“一室一医生”，满足村民基础医疗需求。

加快乡村医疗队伍水平建设，提高从医人员专业化水平，完善医疗设备配备，改善医疗硬件条件，保障乡村基层药品配置，确保居民看病不愁。

#### （七）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完善以居家为基础、村（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结合居家照护、技能培训、适老化改造等需求推进各类养老服务设施整合，增加和保障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空间。

推动有条件的现状日间照料中心向养老服务综合中心发展、养老院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养老服务。着力补齐婴幼儿托育服务短板，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便民服务中心、卫生医疗、文化、体育等设施功能的衔接。

提档升级木门镇养老院，打造成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新增龙凤镇和九龙镇养老院，确保各乡镇至少拥有1处综合养老服务机构。

规划在木门镇、九龙镇、龙凤镇各建设1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各行政村保留、提升养老服务站（老年活动室）。

## （八）其他设施

### 1. 便民商服设施

适当扩建升级木门镇农贸市场，满足木门镇居民生活需要和片区特色农产品交易需求；保留九龙镇农贸市场1处，新建龙凤镇农贸市场1处，满足各自乡镇农资交易需要。

提档升级木门、九龙、龙凤电商服务中心，构建电商服务平台，助推“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为各自地区提供网络电商服务；提档升级三合村、青坪村、油树村、首石村、文星村、锦旗村、龙凤村7处电商服务站点，为本村及周边提供电商和农产品外销服务，发挥中心村村级区域服务功能；其他各行政村盘活各电商服务站点功能，承担代买代卖、代缴代扣、快递收发、存取款、贷款、保险、通信等功能。

村级电商服务点应加快融入区域电商服务网络，及时将本乡镇、村的农特产品、文旅文化等资源信息告知本辖区服务站点，积极引导村级产业合作社、村民与服务站点进行合作，围绕农产品上行，推进服务站点电商扶贫示范网店和综合一体化建设。

各镇区建设综合超市，结合商业用地配备邮政、电信、银行等网点；各行政村至少配备1处村农家超市，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

### 2. 殡葬设施

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对农村历史形成的墓葬区有序进行改造整合，引导集中规范安葬，倡导深埋、不留坟头、设卧碑等绿色生态安葬法。规划在木门镇、九龙镇、龙凤镇各建设不少于1处农村公益性墓地，各镇区设置殡葬服务设施，形成以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殡葬服务体系。

### 3. 警务设施

木门、九龙、龙凤各乡镇保留派出所（警务服务中心）；中心村配置警务室，其他村配置“一村一辅警”，打通警务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 二、综合交通

### （一）区域交通体系

落实区域重大交通设施和干线公路布局，形成“两铁两高八干线”的综合交

通格局，加快推进区域内交通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区域内交通安全水平，构建“外快内畅、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1. 两铁：即广巴达城际铁路、广巴铁路扩能线；
2. 两高：即恩广高速、南盐高速。恩广高速设木门互通，南盐高速设龙凤互通；
3. 八干线：即省道 S302、县道 X054（东部旅游干线）、县道 X055、县道 X056、县道 X061（南部旅游干线）、县道 X062、县道 X067、县道 X072。

#### （二）铁路与高速公路

规划落实广巴达城际铁路、广巴铁路扩能线，南北向贯穿木门镇盐井村、飞凤村、柳树村，按需预留交通廊道空间。

保留现状恩广高速。规划落实南盐高速普济至龙凤镇段，于龙凤镇镇区西南侧（人民村内）设龙凤互通，同时新建镇区至互通连接线。

#### （三）干线公路

规划将片区内原县道 X125 升级为省道 S302（提档至二级公路）；规划将三江至木门公路（县道 X054，即东部旅游干线，三江镇场镇-木门镇河东村-天星村-杏垭村-木门镇镇区）、普济至木门公路（县道 X055，木门镇镇区-飞凤村-盐井村）、黄洋至龙凤公路（县道 X056，黄洋场镇-龙凤镇天井村-中华村-龙凤镇镇区-人民村）、三江至龙凤公路（县道 X061，即南部旅游环线，三江镇场镇-木门镇农建村-盐井村-长乐村-油树村-石垭村-龙凤镇白虎村-锦旗村）、化龙至九龙公路（县道 X062，九龙镇印斗村-首石村-庙子村-木门镇三合村-茶园村-亭子村-油树村）、九龙至文星公路（县道 X067，九龙镇大竹村-苍山村-文星村）、九龙至先锋公路（县道 X072）共 7 条公路升级为三级公路（路基宽度 7.5-12 米）。

#### （四）农村公路网

提高片区公路通畅性和覆盖密度，构建高质量服务的基础交通网络，为城乡发展和产业布局提供支撑。推动“村村通”、“组组通”公路建设，有序实施乡村联网工程和窄路拓宽。

加快提升改造通村公路 153.80 公里。规划将其他乡道及主要村道改造提升为四级公路。将木门镇镇区-木门镇柳树村-木门镇三合村-木门镇石川村-木门镇杏垭村-木门镇天星村-木门镇农建村-木门镇农建村，九龙镇印斗村-木门镇亭子

村-龙凤镇白虎村，龙凤镇锦旗村、中华村至木门镇盐井村，龙凤镇中华村、龙台村至普济镇等农村公路升级为四级公路。

拓宽便民村道 55.80 公里，硬化通组入户道路 130.20 公里，设置错车道 547 个。规划对各村通组入户的泥土路、机耕道进行硬化，已硬化的进行加宽、增设错车道，打通出行的“最后一公里”。硬化道路主要集中在九龙镇先锋村、柏树村、印斗村，木门镇石川村、双山村、天星村、农建村、柳树村，龙凤镇人民村、龙凤村、天井村、白虎村。

#### （五）产业道路

依托片区内主要干线公路，结合各村产业点分布情况和实际需求布局产业、旅游道路 108 公里，串联龙凤粮油园区、木门景区、东凡现代农业园区、九龙镇产业园区以及苍溪桃花岛等重要节点。同步布局产业支线道路，构建产业支线交通网络。

#### （六）交通设施

规划盘活现状木门、九龙、龙凤汽车客运站，提档升级配套设施。于三个镇区配建社会停车场共 8 处（按需配置充电桩），各村配建社会停车场 1 处，结合地方需求于文星村、三合村、油树村、青坪村、龙凤村 5 个村社会停车场配充电桩。规划于九龙镇、龙凤镇各新增 1 处加油站。于各行政村党群服务中心、主要居民点或产业点布置招呼站，合并村或出行较困难的村根据实际需求或服务半径增加招呼站配置，共设置招呼站 58 处。

#### （七）乡村运输“金通工程”

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积极拓展“一车多能、一人多用”服务功能，推动“金通工程”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交通、商务、邮政等部门应统筹现有客运场站、邮政网点、电商站点、商贸网点等资源，共同规划建设县、乡镇、村三级物流商贸节点，实现“一辆小黄车，串起大乡村”。全面推进乡村客运车辆全覆盖安装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装置和安全带提醒装置，提升车辆使用安全水平。积极探索与卫生健康部门合作，配置应急送医车，推进“金通工程+应急救援”模式。

### 三、市政设施

按照系统完善、绿色循环、智慧高效、安全健康的原则，以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为手段，提高公用设施规划标准和建设质量，保障城乡运行安全。

### （一）供水工程

用水普及率目标：2035 年覆盖率达到 100%。

用水量：规划片区人口为 3.20 万人，平均生活用水量按 0.20 立方米/(人/日) 计算，预测片区用水量为 0.64 万立方米/日。

升级改造木门镇供水站，扩建九龙镇和龙凤镇现状供水站，解决镇区及周边的饮水问题；新增饮水工程 62 处，满足散居村民点和产业点的用水需求。

村供水采用区域集中供水与分散供水相结合的模式。具体选择时可根据村民意愿、当地建设条件、自然条件和社会发展状况，并借鉴以往建设经验，科学、因地制宜选择工程类型：

1. 城镇供水管网除满足城镇建成区各类用水外，市政管网需向周边农村聚居区适当延伸；农村人口稠密、居住集中的平坝和农村新型社区（含中心村），建设适度规模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泵站扬水或自流引水等）。
2. 距城镇供水管网较远的农村聚居区，根据水源和地形条件，采用数个居民点建区域供水设施的方式实现集中供水。
3. 居住较分散的丘陵及山区农村，采用分散供水的方式。

### （二）排水工程

污水处理率目标：2035 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预测片区污水量为 0.55 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木门镇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九龙镇、龙凤镇污水处理站；共布局 23 处污水处理设施，用于解决居民点和产业点污水处理。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实施雨污分流，加强城镇配套管网建设；加强污泥安全处置，推进中水回用和雨水资源化利用。

镇区雨水应统一收集，通过雨污水管网有组织的就近排入天然水体或人工渠道。农村雨水由雨水沟及道路边沟收集，就近排放入附近沟壑水塘或田地。

### （三）供电工程

用电普及率目标：2035 年覆盖率达到 100%。

用电量：基于现状用电情况，预测总用电负荷为 7000 千瓦。

保留现状 35kV 木门变电站，接 110kV 三江变电站；在木门镇、九龙镇、龙凤镇共配建 7 台变压器，各村按需配建变压器。以村级片区为单元，全面改造农

村 10kV 及以下电网，提高供电稳定性。

合理预留高压廊道，加快城镇电网的建设与改造，进一步完善农村电网。

#### （四）供气工程

燃气普及率目标：推动燃气干网入村，2035 年主干网覆盖率达到 100%。

燃气量：按照燃气标准为 0.35 立方米/（人·日）；预测片区燃气用量为 1.12 万立方米/日。

在管道天然气覆盖困难的地方，可发展石油液化气；大力推广新能源使用，各行政村根据其实际情况采用沼气池、太阳能等。

#### （五）通信工程

通讯覆盖率目标：2035 年通讯覆盖率达到 100%。

通讯设施：规划在木门镇、九龙镇、龙凤镇镇区各布置 1 处邮政所和 1 处电信所；在三合村、青坪村、油树村、首石村、文星村、锦旗村、龙凤村各布置 1 处通信基站（5G 基站）。

加快区域内农村宽带网建设和升级，推进高速无线宽带覆盖，完善农村信息化业务平台和服务中心建设，优先实现一体化重点区域的宽带无线网络全覆盖。

#### （六）环卫工程

垃圾处理率：2035 年处理率达到 100%。

遵循“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理念，各村设垃圾集中收集点，各场镇设垃圾压缩转运站，集中转运至县垃圾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规划共布置 9 处公共厕所，其中木门镇区 4 处、九龙镇区 2 处、龙凤镇区 3 处，于三合村、青坪村、油树村、首石村、文星村、锦旗村、龙凤村等 7 个中心村各布置 1 处公共厕所。

#### （七）智慧城市

建立以片区（木门镇）-乡镇（九龙镇、龙凤镇）-村三级综合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合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和“雪亮工程”；建立满足城镇治安防控和城镇管理需要，利用图像采集、传输、控制、显示和控制软件等设备组成，对固定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和信息记录的“天网工程”视频监控系统。

### 四、防灾设施

### （一）建立城镇防灾应急体系

规划依托县级救灾指挥中心，构建以木门镇为主、九龙镇和龙凤镇救援为补充的“一主两补充”应急服务体系。在木门镇合理调配闲置用房建立片区综合应急指挥中心，用于片区应急救援指挥调度、队伍驻训、宣传教育培训、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等；在九龙镇、龙凤镇结合政府、派出所以及政府便民服务中心等公共机构统筹配建综合应急指挥副中心，分别用于两个乡镇应急救援指挥调度、队伍驻训、宣传教育培训、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等。逐步建立灾情会商与信息服务联动机制，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片区灾害紧急救助能力。

于各镇区配建 1 处应急物资储备库，木门镇占地 0.31 公顷，九龙镇区、龙凤镇区结合闲置资产统筹配建；在片区乡镇辖区各村居、重点企业和单位分别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点，单层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各应急物资储备库进行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管理。在木门镇三合村配建 1 处临时停机坪，满足直升机等小型飞机起降，用于森林救火、紧急救援等。

### （二）消防规划

木门镇规划布局 1 处消防救援站，建立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占地 0.10 公顷。九龙镇、龙凤镇规划建立乡镇志愿消防队，各占地 0.05 公顷。木门寺景区、木门老街、医院等重点防控单位配备微型消防站。在各行政村（社区）设置微型消防站，建立群众义务消防队。

各镇村依托恩广高速、南盐高速、省道 S302、县道 X056、乡道和主要村道，与区域中心建立联动防灾渠道，确保乡村地区应急防灾救灾能力。在重点交通干线、林区、景区、园区和人员密集场所建设防火通道、监测监控、瞭望塔、消防水池等基础设施；重点加强森林防火通道、森林防火取水点建设。

### （三）防洪规划

规划木门镇、九龙镇、龙凤镇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10 年一遇山洪标准设防。在洪涝灾害易发区域设置防洪设施和监测设备。

### （四）防地质灾害

城镇建设、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其他重大工程建设及矿山建设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处理，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进行建设，按照“先评估，后治理、验收，再建设”的原则进行。

片区共计 2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其中崩塌 7 处、滑坡 21 处。群测群防 8 处（崩塌 1 处、滑坡 7 处，覆盖区域面积 30000 平方米）；专业监测 1 处（滑坡 1 处，覆盖区域面积 4000 平方米）；搬迁避让现状居民点 7 处（崩塌 1 处、滑坡 6 处，涉及 23 户 55 人）；工程治理 3 处（崩塌 1 处、滑坡 2 处，覆盖区域面积 93800 平方米）；排危除险 9 处（崩塌 4 处、滑坡 5 处，覆盖区域面积 15950 平方米）。

#### （五）抗震规划

规划抗震立足于 6 度的基本烈度，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的方针。生命线系统（供水、供电、通讯、交通、指挥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重要建筑严格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50011-2010）执行。

地震疏散采取就近疏散原则，利用休闲活动广场、中小学校运动场、党群服务中心广场等开敞地带，建立紧急避难场所，每个镇区不少于 3 处，每个村不少于 1 处，共计 42 处。对现有应急避难场所进行维修、加固、扩容等提升改造，增加设置水、电、气、厨房、厕所等附属配套设施，设置统一样式的标识标牌、线路指示牌和安全警示提示标志牌。各乡镇所在地配备必要的抢险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

#### （六）人防规划

围绕“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建设方针，着力构建完善配套的人员防护、目标防护、专业力量、组织指挥和支撑保障体系，推动地下空间有效利用。形成与打赢信息化战争相适应的现代化人民防空体系。

#### （七）公共卫生安全

加快建立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的紧急救治体系、隔离防疫体系、交通运输体系、后备物资调运体系、群众生活保障体系、宣传预防体系、监测追踪体系等。

以旺苍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导，依托各级医疗和诊所，建立有效的卫生防疫体系。区域协调统筹，解决医疗救护物资的储备问题。

于九龙镇柏林村规划预留 1 处传染病医院用地，与其他传染病防控点共同构建县传染病防控系统，既可满足传染病病人收治需求，也可作为突发性传染病的防控隔离场所。

## 第八节 品质提升

### 一、乡村人居环境品质

#### （一）有序引导农村居民点集聚

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木门镇规划居民点186个，其中保留居民点157个、新建居民点29个；九龙镇规划居民点48个，其中保留居民点31个、新建居民点17个；龙凤镇规划居民点39个，其中保留居民点25个、新建居民点14个。

分类差异化引导农村居民点建筑风格风貌。木门镇石川村、亭子村、油树村、三合村、天星村等传统村落，按照“修旧如旧、补新以新”方式修缮居民点，保持传统建筑风格风貌；与镇区相邻的地区，采取新中式建筑风格建设农村居民点；其他乡村地区，按一般乡村民居建筑风格进行建筑风貌管控。

#### （二）塑造山水田园村相融空间

农村居民点建设应充分结合片区深丘地形，顺应山形地势和紧密联系水系水体，尽可能多地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然形态，塑造山水田园与乡村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

#### （三）保护、传承、彰显乡村历史文化特色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面彰显乡村文化特色。突出片区红色文化、茶文化、乡村传统文化“三大文化”在产业带动、空间承载、活动推广、教育宣传方面的“四大传承”，实现乡村历史文物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有机协调；加强传统村落、遗址遗迹保护，注重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展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积极推动文保单位定级修缮工作，确保各时期重要乡村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

#### （四）推动镇村总体风貌改造提升

针对各镇区、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实施风貌改造提升，凸显乡村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通过因地制宜建设滨水生态驳岸、打造滨水慢行空间、美化建筑第五立面、利用边角闲置地建设公园广场、协调统一建筑风貌、改造农村建筑外立面、优化整合居民点建筑空间等措施，进一步美化提升镇村风貌，提高宜居品质，建设美丽镇村。

#### （五）补齐人居环境建设短板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提升行动。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再利用体系，实现农村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和煤渣灰土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全面实现无害化处理和分类处理。木门镇、九龙镇、龙凤镇分别扩建垃圾压缩转运站，同时按需配置压缩式垃圾车；补充完善农村居民点垃圾分类收集点；以村民小组为单元建立专职保洁员队伍。行政村、农村居民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100%全覆盖，村民小组专职保洁员 100%全覆盖。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提升行动。木门镇、九龙镇、龙凤镇镇区分别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结合规模较大农村居民点和重要产业点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23 处，实现污水分区分类治理；农村居民点分散地区探索采用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等生态处理技术，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综合治理农村黑臭水体。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比例达 95%以上。

实施农村厕所革命专项提升行动。全面普及农村卫生厕所，积极推动新改户用厕所入院、厕所入室，新建农房建设卫生厕所及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建设乡村公厕（含无障碍通道、哺乳室、第三卫生间）6 处；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在水冲式厕所改造中积极推广节水型、少水型水冲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农村卫生厕所 100%全覆盖改造提升，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实施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专项提升行动。采取废旧农膜和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秸秆粉碎还田、尾菜收集加工、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措施，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循环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 （六）实现人居环境品质提档升级

实施农村“五旁”（宅旁、路旁、田旁、山旁、水旁）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有效改善当前人居环境。

分期、分批推进乡村人居环境美化工程。充分利用房前屋后自留地、非耕地、林盘空间打造“五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田园、小花园、小公园），加快

实现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提档升级。

## 二、 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

### （一）农用地综合整治

实施水利设施建设，提高片区内农用地防涝减灾能力；合理布局完善田间沟、渠、路、林，保障农业生产灌溉；提高耕地质量，适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田生态效益。重点开展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设施、坡改梯、退耕还林、田块归并等建设工程。

新增高标准农田规模 2456.31 公顷，其中木门镇新增 1387.83 公顷、九龙镇新增 314.83 公顷、龙凤镇新增 753.65 公顷；新增坡改梯耕地规模 40.62 公顷，其中木门镇新增 28.09 公顷、九龙镇新增 6.57 公顷、龙凤镇新增 5.96 公顷；通过土地整治新增耕地规模 177.70 公顷，其中木门镇新增 110.21 公顷、九龙镇新增 30.92 公顷、龙凤镇新增 36.57 公顷。将位于林区的 9.93 公顷不稳定耕地退耕还林，其中木门镇退耕还林 3.60 公顷、九龙镇退耕还林 3.57 公顷、龙凤镇退耕还林 2.76 公顷；实施田块归并，将高差小于 0.5 米的细碎田块归并为较大田块。

### （二）建设用地整治

在尊重村民意愿并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农村宅基地整治。通过土地增减挂钩等涉农项目实施，有序腾退废弃宅基地、恶劣居住环境所涉宅基地、零星分散宅基地以及其他按要求应退出的宅基地，共计腾退农村宅基地约 460.87 公顷。其中，木门镇腾退约 242.84 公顷，九龙镇腾退约 123.30 公顷，龙凤镇腾退约 94.73 公顷。整治腾退的农村宅基地用地优先满足复垦耕地、新建集中居民点、建设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以及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其中复垦耕地规模约 388.13 公顷，节余建设用地约 72.74 公顷。

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引入市场化机制，探索运用直接收回、规划调整、兼并重组、强制清退、合作开发等多种途径，合理盘活利用废弃工矿建设用地和乡镇村撤并整合形成的闲置低效建设用地。针对木门镇青坪村、柳树村的 4 处废弃工矿建设用地进行整治盘活，盘活建设用地共计约 0.45 公顷。盘活行政区划调整后形成的闲置低效建设用地 30 处共计 3.46 公顷。其中，木门镇 14 处共计 1.80 公顷，包括原骑龙村党群服务中心、原农建村党群服务中心、原石川村党群服务中心、原三合村党群服务中心、原双凤村党群服务中心（不含广场）、原杏垭村

党群服务中心、原亭子村党群服务中心、原化龙乡政府办公楼、盐井村小学、飞凤村小学、杏垭村小学（建雄希望小学）、天星村小学、三合村小学、双山村小学；九龙镇 10 处共计 1.11 公顷，包括原金台村党群服务中心、大竹村撤并原村党群服务中心、原苍山村党群服务中心（二楼）、九龙镇原供销社、文星村小学、先锋村小学、庙子村小学、印斗村小学、首石村小学、大竹村小学；龙凤镇 6 处共计 0.55 公顷，包括原五营村党群服务中心、原小营村党群服务中心、龙台村小学、锦旗村小学、龙凤村小学、天井村小学。

通过农村宅基地、废弃工矿建设用地和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共计盘活建设用地约 76.65 公顷。全盘统筹安排盘活总量，用于新建集中居民点、建设乡村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基础设施、发展农村产业及城镇建设等，为片区居民安置、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空间。

### （三）生态保护与修复

分类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处理工作。片区共计 2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其中崩塌 7 处、滑坡 21 处。群测群防 8 处（崩塌 1 处、滑坡 7 处，覆盖区域面积 30000 平方米）；专业监测 1 处（滑坡 1 处，覆盖区域面积 4000 平方米）；搬迁避让现状居民点 7 处（崩塌 1 处、滑坡 6 处，涉及 23 户 55 人）；工程治理 3 处（崩塌 1 处、滑坡 2 处，覆盖区域面积 93800 平方米）；排危除险 9 处（崩塌 4 处、滑坡 5 处，覆盖区域面积 15950 平方米）。

针对性开展水域、湿地修复。清理河道河岸、坑塘水面垃圾，治理临水污染源，沿河建设排污管道，禁止将生活污水、生产污水直接排入河流和坑塘水面。将清江河、恩阳河两侧 6 处废弃矿山（2.79 公顷）生态复绿为林地。对区内河道两侧的 179.49 公顷低效林地进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滨河林带。保护培育清江河河口湿地 1 处、恩阳河沿岸湿地 3 处，总面积约 2.52 公顷，严禁生产耕作和建设活动。片区内河流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80%。

实施防护造林和山体生态修复。对区内恩广高速公路和省道 S302 等交通干线沿线、清江河和龙凤沟等河流沿线的 98.58 公顷低效林地进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交通干线、河流河岸防护林。通过自然恢复改造龙凤镇人民村、九龙镇文星村等临山区域分布的 210.07 公顷低效林地，建设集中成片乔木林地，有效提升山体林地生态功能。

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针对废弃矿山存在的原生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占用损毁、地下含水层破坏及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等问题，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原则，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利用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对片区内 16 处废弃矿山（4.74 公顷）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系统性生态复绿。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确保新建和在建矿山地质环境有效开发利用和保护修复并重。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矿产资源保护和储备工程，提高矿产资源开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至规划期末，全面完成区内绿色矿山建设。

## 第九节 近期计划

规划结合地方需求，拟定近期发展重点项目 53 项，涉及产业发展、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防灾救灾减灾等方面。产业规划近期重点为茶叶加工设施扩建或新建、粮油加工设施配建、现状木门醪糟厂和豆瓣厂扩建升级、其他农产品加工和冷链仓储新建、木门军事会议展览馆新建等，共计 12 项；综合交通近期发展重点为省县道改扩建、传统村落体验环线打造、各镇区汽车客运站升级盘活和社会停车场配建等，共计 12 项；公共服务设施近期发展重点为各镇区农贸市场完善升级、木门镇综合医院、片区传染病医院、各镇区便民服务设施、文化活动设施、养老设施完善升级、各村配备警务室和便民服务室等，共计 14 项；市政设施近期重点为各镇区供水站、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压缩转运站、变压器、燃气调压站完善升级，共计 11 项；防灾救灾减灾设施近期重点为木门镇物资储备中心配建、各镇区物资储备库配建、木门镇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扩建、各镇区乡镇志愿消防队配建等，共计 4 项。

产业发展中米仓山茶叶公司和农事中心改扩建、木门醪糟厂和冷链仓储改扩建、青龙山茶叶有限公司改扩建、香香豆瓣厂改扩建、云集茶厂改扩建等 5 项建设年限为 2022 年-2023 年，其他近期重点项目建设年限为 2022 年-2025 年。

近期建设计划详见附表六。

## 第十节 规划传导

### 一、村级片区规划

#### （一）村级片区划分

按照禀赋相似、产业相近、意愿相符、中心引领和规模适度的要求，在优化乡镇级片区空间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产业功能、划定本片区的村级片区，共划分村级片区9个，分别为三合片区、杏垭片区、油树片区、青坪片区、首石片区、文星片区、锦旗片区、中华片区和龙凤片区。

表 2-12 村级片区划分一览表

序号	片区名称	片区中心	涉及行政村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规划人口 (人)
1	三合片区	三合村	三合村、柳树村、石川村、茶园村	31.82	3800
2	杏垭片区	杏垭村	杏垭村、天星村、双山村、飞凤村、盐井村	27.45	4500
3	油树片区	油树村	油树村、长乐村、石垭村、亭子村	26.16	3900
4	青坪片区	青坪村	青坪村、农建村、杨林村、河东村	28.43	3800
5	首石片区	首石村	首石村、印斗村、庙子村、大竹村	26.57	2200
6	文星片区	文星村	苍山村、柏林村、文星村、先锋村	23.03	1900
7	锦旗片区	锦旗村	锦旗村、龙安村、白虎村	20.44	1600
8	中华片区	中华村	中华村、人民村	13.44	1100
9	龙凤片区	龙凤村	龙凤村、龙台村、天井村	29.76	1400

#### （二）编制计划

经区位条件、发展现状、资源禀赋、发展潜力等方面的综合评估，明确目前需纳入编制计划的村级片区3个，分别为木门镇三合片区（在编）、九龙镇首石片区和龙凤镇龙凤片区；其余6个村级片区暂不纳入编制计划。

表 2-13 村级片区编制计划分类清单

序号	村级片区名称	评估因子				是否纳入 编制计划
		区位条件	发展 现状	资源禀赋	发展 潜力	
1	三合片区	较好 (紧邻镇区，铁路、 高速、S302沿线)	较好	较好 (茶产业突出，文 旅游资源丰富)	较大	是
2	首石片区	较好 (S302沿线)	较好	较好 (茶产业突出)	较大	

3	龙凤片区	较好 (X056沿线)	较好	较好 (农旅资源丰富)	较大	
4	杏垭片区	较差	一般	一般	一般	否
5	油树片区	较差	较差	较差	一般	
6	青坪片区	较差	较差	较差	一般	
7	文星片区	一般	较差	较差	较小	
8	锦旗片区	较差	较差	一般	一般	
9	中华片区	一般	较差	较差	较小	

### （三）村级片区传导

#### 1. 已纳入编制计划的村级片区

明确村级片区的范围边界、功能定位、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设施配建标准和空间布局要求。提出农村居民点选址、用地和风貌管控等需要传导的其他内容要求。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性指标应传导到村级片区（详见附表四）。

表 2-14 已纳入编制计划的村级片区传导

片区名称	三合片区	首石片区	龙凤片区
功能定位	茶文旅融合发展示范样板核心区	楠竹、黄茶特色农业发展区	优质粮油、生态养殖种养结合区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49.16	73.55	52.46
设施配套和空间布局	<b>公共服务：</b> 中心村按照第三梯级配置，其他村按照第四梯级配置，中心为镇区的按照镇区相应梯级配置。 <b>其他设施：</b> 要素相对集中投放于中心村，其他村按实需配置，中心为镇区的按照镇区要求投放。 <b>空间布局：</b> 以中心村（或镇区）为核心，统筹协调各片区的产业片、交通带、生产生活点，体现片区协同发展作用。		
	<b>避让底线与灾害：</b> 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耕地、地质灾害点。 <b>充分尊重民意：</b> 充分了解村民集聚意愿，宜聚则聚。统筹考虑耕作、生活半径，便于村民生产生活。 <b>向中心村集聚：</b> 依据村庄分类与镇村体系规划，就近选择中心村集聚。		
	<b>生态环境要素引导：</b> 遵循“顺应肌理、协调自然、景村一体、和谐共融”方式建设。禁止在村庄建设中破坏山体水体、肆意侵占永农等行为，居民点建设应顺应自然环境进行布局，采用“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方式进行建设。 <b>公共空间引导：</b> 采用增加村民健身设施、休息座椅、廊架、植物造景等		

	<p>方式，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并增加公共空间绿化。</p> <p><b>公用设施引导：</b>以“整洁有序、原生乡土、舒适宜居、经济实用”的方式进行建设，与当地建筑风貌相协调，尽可能使用当地建筑材料。</p> <p><b>民居建筑风貌引导：</b>结合村民房屋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对沿路建筑立面进行修整，既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效果，又注重体现乡土特征、地域特色和传统风貌。</p>
--	-----------------------------------------------------------------------------------------------------------------------------------------------------------------------------------------------------

## 2. 暂未纳入编制计划的村级片区

明确村级片区的范围边界、功能定位、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设施配建标准和空间布局要求。提出农村居民点选址、用地和风貌管控等需要传导的其他内容要求。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性指标直接传导落实到行政村（详见附表四）。

表 2-15 暂未纳入编制计划的村级片区传导

片区名称	杏垭片区	油树片区	青坪片区	文星片区	锦旗片区	中华片区
功能定位	现代茶产业和食品加工发展区	传统古村落保护与传统农业发展融合区	传统农林发展区	生态果药和红色文化农文旅融合发发展区	优质粮油、生态养殖种养结合区	优质粮油、生态养殖种养结合区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94.59	100.47	59.14	81.78	52.46	23.54
设施配套和空间布局	<p><b>公服：</b>中心村按照第三梯级配置，其他村按照第四梯级配置，中心为镇区的按照镇区相应梯级配置。</p> <p><b>其他设施：</b>要素相对集中投放于中心村，其他村按实需配置，中心为镇区的按照镇区要求投放。</p> <p><b>空间布局：</b>以中心村（或镇区）为核心，统筹协调各片区的产业片、交通带、生产生活点，体现片区协同发展作用。</p>					
农村居民点选址	<p><b>避让底线与灾害：</b>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耕地、地质灾害点。</p> <p><b>充分尊重民意：</b>充分了解村民集聚意愿，宜聚则聚。统筹考虑耕作、生活半径，便于村民生产生活。</p> <p><b>向中心村集聚：</b>依据村庄分类与镇村体系规划，就近选择中心村集聚。</p>					
用地和风貌管控	<p><b>生态环境要素引导：</b>遵循“顺应肌理、协调自然、景村一体、和谐共融”方式建设。禁止在村庄建设中破坏山体水体、肆意侵占永农等行为，居民点建设应顺应自然环境进行布局，采用“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方式进行建设。</p> <p><b>公共空间引导：</b>采用增加村民健身设施、休息座椅、廊架、植物造景等方式，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并增加公共空间绿化。</p>					

	<p><b>公用设施引导：</b>以“整洁有序、原生乡土、舒适适宜、经济实用”的方式进行建设，与当地建筑风貌相协调，尽可能使用当地建筑材料。</p> <p><b>民居建筑风貌引导：</b>结合村民房屋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对沿路建筑立面进行修整，既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效果，又注重体现乡土特征、地域特色和传统风貌。</p>
--	-----------------------------------------------------------------------------------------------------------------------------------------------------------------

深化各村级片区现状分析、功能定位、用地布局、产业发展、设施建设、农村居民点建设、近期建设行动等内容，并同步形成以村级片区为单元的“一图一表一规则”成果（详见村规划附件）。

## 二、 镇区建设规划

规划木门镇、九龙镇和龙凤镇镇区规模分别为 52.11 公顷、12.45 公顷和 7.84 公顷，皆小于 1 平方公里，本次规划编制达到详细规划深度（详见第三章）。

## 三、 相关专项规划

### （一）与旺苍县 25 个专项工作方案协调

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统筹推进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会议精神，协调推进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和片区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确保 25 个相关部门专项工作方案落实落地。本片区主要通过以下六个方面进行协调落实。

1. 落实《旺苍县盘活用好镇村共有资产专项工作方案》和《旺苍县加强乡村规划建设工作方案》。开展耕地集中连片整治，破解耕地碎片化问题；挖潜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为特色产业适度规模发展、中心镇村培育壮大腾挪空间；盘活闲置低效用地，从而为乡村公共服务、乡村基础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预留用地提供条件。

2. 落实《旺苍县推进乡村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工作方案》和《旺苍县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工作方案》。深化“黄茶+”、“文化+”融合发展理念，积极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3. 落实《旺苍县加强乡村规划建设工作方案》和《旺苍县提升农村交通运输服务水平工作方案》。加强中心镇村的交通通达便捷度，提高乡村地区交通通达覆盖率，确保户户通，解决山区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难题。

4. 落实《旺苍县加强乡村规划建设工作方案》、《旺苍县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工作方案》、《旺苍县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工作方案》和《旺苍县加强和创新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方案》。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推动设施要素

向中心镇、中心村集聚投放。加强中心镇公共服务辐射能力，补齐其他乡镇设施短板。

5. 落实《旺苍县加强农村水利基层服务与建设管理工作方案》和《旺苍县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工作方案》。推动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延伸镇区基础设施服务至主要聚居点、产业点。

6. 落实《旺苍县加强“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旺苍县开展合并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试点工作方案》和《旺苍县加强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方案》。实施乡村水、电、路、气、房、网改善工程，分期分批推进人居环境美化；多举措推动镇村风貌提升，提高宜居品质，建设美丽镇村。

## （二）与乡镇级片区专项规划协调

与县交通局、文旅体局、行政审批局、卫健局、消防大队等部门编制的片区专项规划进行充分衔接，确保其空间需求在本规划中精准落实。

1. 协调落实县交通局研究项目线路共 28 条 34 段，总长 278.53 公里，其中县道三级路 117.39 公里，乡道、村道四级路 161.14 公里。

2. 协调落实县文旅体局关于木门景区、木门红色旅游小镇以及精品黄茶示范园相关的重点项目设置，丰富旅游线路，打造木门茶旅观光线、红色文化研学体验线、农旅融合体验线及龙凤休闲观光线。重点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农业科普旅游，打造旺苍首个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形成旺苍南部旅游发展增长极。

3. 协调落实县行政审批局服务场地建设要求，对农建村、盐井村、三合村、首石村、文星村、锦旗村 6 个中心村要进行便民服务室亲民化改造，同时加强服务功能升级。

4. 协调落实县卫健局旺苍县第四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县域区医疗次中心，木门河大桥处）、九龙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改扩建项目、龙凤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改扩建项目。加强镇村联动，以 1-2 个村卫生人员坚守医疗阵地，建立一支流动的健康快车，区域内进行健康服务。

5. 协调落实县消防大队木门镇规划布局 1 处消防用地，建立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九龙镇、龙凤镇规划建立乡镇志愿消防队；在各行政村或社区设置消防值班室，建立村义务消防队。同时落实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6. 充分衔接其他相关部门实际需求及其矢量数据，保障项目落地落实。

## 第三章 镇区规划

### 第一节 木门镇镇区规划

#### 一、 现状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木门镇镇区位于片区东部，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地处广元市旺苍县与巴中市南江县交界处。清江河、金鱼河、柏树河交汇于此，典型的山水特色城镇。2020年镇区常住人口规模 2767 人。

##### （二）土地利用

现状城镇建设主要沿清江河组团式布局，主要包括东侧木门老街、西侧场镇新街、南侧木门景区——延战老街三个组团。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29.01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15.23 公顷，主要先念路和木门老街两侧分布；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25 公顷，主要包括木门东凡中学、木门小学以及先念路两侧的公共设施；商业服务业用地 0.52 公顷，主要为农贸市场、禽畜市场和邮政所；工矿、仓储用地 1.07 公顷，主要为小型加工坊和粮库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2.62 公顷，主要为城镇道路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0.56 公顷，涉及供水、供电、消防设施用地。

##### （三）设施建设

###### 1. 公服设施

镇区沿清江河西侧先念路中段形成较为集中公共服务中心，主要包括木门镇政府、派出所、乡镇卫生院、文化活动站、法庭、养老院等设施，其中镇政府和卫生院有功能升级和用地扩建的需求。沿教师街北侧布局有木门东凡中学、木门小学（含幼儿园），均已在近期根据需求进行翻新建设或扩建。

###### 2. 交通设施

镇区主要道路宽度较窄，疏解功能有限，高峰期较为拥堵；现状汽车客运站处于闲置状态，使用率较低；现状停车困难，社会停车场缺乏，多为沿路停车或利用空闲地临时停车。木门老街组团现状道路较窄、通行不畅，交通设施缺乏，考虑到对木门老街历史文化保护和旅游开发利用双重因素，该区域也是交通设施布局重点研究区域。

###### 3. 市政设施

现状市政设施建设总体较为分散，服务能力均有待提升。木门35kV变电站、供水站位于东凡中学北侧，垃圾压缩转运站、消防救援站分别位于镇区北侧和东北角，用地规模和服务能级均需扩增升级。

#### （四）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木门镇历史文化名镇由木门老街、延战老街、木门寺三处历史地段构成。木门老街位于清江河北侧，内有木门牌坊、古码头以及较多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群等历史文化资源，文化底蕴深厚，具有较强的活化利用空间；延战老街位于清江河和柏树河交汇处西南角，内有字库宝塔和部分传统民居群；木门寺位于镇区南部山腰，内有全国重点文保单位——木门会议会址，现状已开发建成木门景区（AAAA级），是县域重要红色历史文化旅游景点。

#### （五）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

镇区主要呈现三江交汇、新旧组团跨河发展、带状演进的空间形态，主要城镇空间均背山面水，建筑群落多临河沿山盘桓而建，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山——水——镇格局。木门老街街道尺度适宜，有传统街道、休憩场所、亲水空间等，历史氛围浓厚，充满生活气息，是镇区宝贵的文化场所。木门景区地处山丘台地，景区内形态错落，有开阔空间，有景观院落和其他较多微空间，是镇区重要景观视线焦点。

镇区整体景观风貌欠佳，景观视廊不畅，公共开敞场所缺乏，建筑立面和风貌参差不齐，第五立面杂乱。建筑风貌缺乏统一，历史街区内的传统建筑以川东民居风格为主，木门寺景区以中式院落为主，其他建筑多为现代建筑风格。镇区建筑密度较大，建筑高度偏高，历史街区保护范围内建设管控不强，总体缺乏建设分区引导。滨水景观和游憩空间建设不足，缺乏景观文化小品、娱乐服务设施等城镇家具。

#### （六）主要问题

1. 滨水公园、游憩广场等开敞空间不足，古镇文化氛围缺失。
2. 木门老街功能单一，活力不足。
3. 养老、医疗等公服配套有待提升，停车、公厕等设施缺乏。

## 二、性质规模

### （一）城镇性质

根据木门镇城镇职能及片区角色，结合发展潜力和上位规划，综合确定城镇性质为：片区中心城镇，茶产业集聚散中心，以商贸服务、特色旅游服务为主的商旅型城镇。

## （二）城镇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城镇人口 0.5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52.11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104.22 平方米。

# 三、用地布局

## （一）城镇发展方向

结合当地实际，规划城镇发展以低效用地盘活、提升中心镇公共服务能力为主，局部适度拓展以保障相关用地需求，城镇整体以现状建成区为基础适度向东南、西北进行拓展。

## （二）建设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由 15.23 公顷增至 17.33 公顷。规划主要对道路两侧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局部优化，西北部沿路适当增加城镇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由 7.25 公顷增加至 7.83 公顷，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0.58 公顷，教育用地 5.74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0.85 公顷，文化用地 0.24 公顷，社会福利用地 0.42 公顷。规划主要增加医院用地，对社会福利用地、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用地进行适度拓展以满足必要的功能需求。

商业服务业用地由 1.29 公顷增加至 3.80 公顷。规划主要沿先念路中段和木门老街集中布置，配套零售商业、便民超市、银行、邮政及电信网点、电商网点等设施；改建升级现状农贸市场，扩建禽畜市场；保留现状加油站 1 处。

工业用地减少 0.05 公顷；仓储用地由 1.02 公顷增加至 1.15 公顷。规划对现状教师街东侧粮站进行整合升级，占地 0.85 公顷；于镇区东北部入口处增加 1 处物流仓储用地，占地 0.31 公顷，用于产品集散、商贸物流。

交通运输用地由 5.74 公顷增加至 8.95 公顷，其中城镇道路用地 8.36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0.59 公顷。规划主要对现状镇区道路进行优化升级；新增社会停车场 4 处，采用分散布局，满足停车需求。

公用设施用地由 0.56 公顷增至 0.63 公顷，其中供水用地 0.28 公顷，供电用地 0.17 公顷，消防用地 0.15 公顷、环卫用地 0.05 公顷。规划保留现状供水

站、变电站；规划扩建现状消防用地，占地 0.15 公顷，用于配建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特殊用地由 2.80 公顷增加至 4.40 公顷，通过纳入最新的已批未建的用地将文物古迹用地拓展至 4.40 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由 0.46 公顷增加至 8.01 公顷。规划结合清江河、金鱼河两侧防洪堤配建带状滨河绿带公园，结合木门景区附近山体建设山体公园 1 处，整合现状闲置用地建设活动广场 6 处，满足居民日常休闲健身活动。

镇区建设用地结构表详见附表五。

## 四、公服设施

### （一）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

规划整合扩建现状镇政府，位于先念路中段东侧，占地 0.19 公顷；保留现状便民服务中心，占地 0.12 公顷；保留现状派出所，占地 0.08 公顷；保留现状法庭，占地 0.04 公顷；保留现状退役军人服务站，占地 0.07 公顷；保留现状工商质监，占地 0.03 公顷。

### （二）教育

规划保留现状木门东凡中学，占地 4.77 公顷；保留现状木门小学，占地面积 0.93 公顷；规划整合木门老街幼儿园，占地 0.04 公顷，同时可根据需求配置私立幼儿园或托儿所。

### （三）文化体育

规划扩建现状乡镇综合文化站，位于先念路中段西侧，占地 0.24 公顷；结合新建休闲公园和活动广场设置全民健身设施。

### （四）医疗卫生及防疫

规划保留现状乡镇卫生院，位于先念路中段西侧，占地 0.10 公顷；规划于镇区南部新建 1 处综合医院，占地 0.75 公顷，服务于整个片区，发展医养结合一体化服务；同时鼓励开设私人诊所，满足居民就医需求。

### （五）社会福利

规划扩建现状养老院，承担区域性养老服务功能，位于先念路中段西侧，占地 0.42 公顷；同时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结合，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养老机构。

## （六）商业服务

规划加强镇区沿街商业的改造升级，丰富商业业态，完善服务配套，主要于先念路中段和木门老街布置集中商业，依托红色文化传承，提升城镇特色商业活力；改造升级先念路中段农贸市场，占地 0.24 公顷；规划保留现状禽畜市场，位于镇区东北部，占地 0.20 公顷；保留现状加油站 1 处，位于镇区北部，占地 0.04 公顷。

# 五、交通设施

## （一）路网结构

结合镇区地形地貌，规划形成“三干多支”的路网结构，即构建以现状先念路、先前路-教师街、清江南路三条城镇干路为主要交通骨架，多条支路互联互通的城镇路网格局。

## （二）道路横断面

道路等级分为城镇干路和城镇支路两级，干路红线宽度为 11-16 米，支路红线宽度为 5-7 米。其中 16 米=3 米（人行道）+10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3 米（人行道）；15 米=3 米（人行道）+9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3 米（人行道）；11 米=2 米（人行道）+7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2 米（人行道）。

## （三）道路竖向及交叉口

道路竖向设计中尊重原始地形，升级改造道路涉及的场地挖填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满足城镇道路最大纵坡不大于 8% 的要求；尽量避免多路交叉、错位交叉和畸形交叉，对镇区因地形限制无法进行优化改造的以上交叉口加强交通管理，保障交通出行安全。

## （四）交通设施

规划升级现状汽车客运站，等级为三级客运站，位于先前路北段南侧，占地 0.14 公顷；新建社会停车场 4 处，分别位于镇区北部入口处、先前路北段南侧、先念路南段和清江河大桥北侧，共占地 0.46 公顷；先前路北段南侧和清江河大桥北侧 2 处社会停车场需配建充电桩，其他社会停车场可根据实际需求配建。

## （五）慢行系统

规划在城镇干路交叉口、人流量较多的出入口（如学校、农贸市场等）附近设置人行横道；改造老街两侧步行通道约 1000 米；结合新建街头游园、滨河绿

带、山地公园、木门老街以及木门景区完善镇区慢行系统；在城镇干路、公共活动场所人行道设置人行盲道和无障碍通道。

## 六、市政设施

### （一）供水

预测镇区总用水量为 1500 立方米/日。考虑区域供水安全及旅游服务需求，规划由镇区北部供水站供水，占地 0.28 公顷，设计供水规模达 3600 立方米/日，供水管道沿镇区干路敷设，管径采用 DN100-DN200mm，最小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部分地势较高的区域可采用架空敷设的方式，并做好包封与防腐蚀处理。

### （二）排水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以重力流方式排出为主，根据地形特点敷设雨水管或者雨水渠（沟），就近排入临近水体；预测镇区污水量为 1200 立方米/日，规划保留镇区外南部（柳树村）污水处理厂，占地 0.39 公顷，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 立方米/日，污水管网结合污水处理设施的选址和场地竖向沿道路铺设，管径不宜小于 400mm，引导镇区周边居民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 （三）供电

预测总用电负荷为 3200 千瓦。规划保留现状木门 35kV 变电站，占地 0.17 公顷，为了保障后续用电需求，在现状基础上新增 2 台变压器，共配建 4 台变压器。10kV 中压配电网近期采用“树干式”敷设，远期随着城镇发展逐步完善成环形供电网络，乡镇强弱电在城镇道路下宜采用地下电缆敷设。

### （四）燃气

预测总用气量为 1800 立方米/日。规划气源接自旺苍县储配气站，在镇区北侧（范围外）设置燃气调压站，燃气配气管网采用中压系统，沿镇区干路埋设主管，采用枝状管网进行入户连接敷设。

### （五）通信

升级木门老街邮政所，增强全网邮件运输能力特别是增强投递能力，加强镇区到村的邮路建设，逐步提高邮政普遍服务的均等化水平；升级现状先念路中段东侧电信所，将镇区应急通信系统及各电信业主经营通信线路纳入统一规划，规划电信电缆沿干路敷设。以完善城镇治安防控体系为目标建设“天网工程”、以“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为目标建设“雪亮工程”。镇区

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100%。

#### （六）环卫

生活垃圾采用“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处理流程。医疗卫生垃圾通过卫生院进行专门的收集和处理。结合休闲公园、农贸市场、木门老街共设置公共厕所5处，面积宜为30-50平方米/处。

#### （七）黄线管控

将镇区客运站、社会停车场、供水站、变电站、消防救援站、垃圾压缩转运站等设施用地划入黄线管控范围。在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镇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镇基础设施；其他损坏或影响城镇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迁移、拆除黄线内城镇基础设施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七、防灾设施

#### （一）防灾减灾目标

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以防为主、准确预报、快速反应、措施有效”的原则，建立和健全现代化区域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升综合减灾应急能力和救助能力，提高减灾管理水平，确保镇区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二）应急体系建设

切实推进“一主两辅”基层应急力量体系建设。“一主”即建强中心消防救援站，切实提高镇区应急处置能力；“两辅”即组建镇（街道）应急队，统筹机关干部、派出所、医务等工作人员，主要协助和参与隐患排查、预警传递、先期处置、人员转移、群众安置、灾情上报等工作；组建村（社区）应急分队，统筹村（社区）组干部、民兵、村（居）民等人员，主要负责开展本村（社区）日常巡查监测、预警信息传递、灾害信息报告、先期自救互救、人员避险转移、受灾群众安置等工作。

合理调配闲置用房，在木门镇建立片区综合应急指挥中心，用于片区应急救援指挥调度、队伍驻训、宣传教育培训、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等；新建（统筹调配）1个应急物资储备库。

### （三）防洪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上位规划，规划按照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10 年一遇山洪标准设防。对已建成的部分低洼区域，应及时采取修建截洪沟和排洪沟等工程措施。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保证洪水灾害发生时，居民能够得到及时转移。

### （四）消防

规划在镇区南部布局 1 处消防救援站，建立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占地 0.15 公顷，按《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相关标准进行建设；于柏树河大桥下预留消防车取水口（消防车吸水深度 6 米）、建设用地和道路用地（消防车道净高净宽 4 米）；木门老街和木门景区结合管理用房配建微型消防站。消防供水以镇区集中供水系统为第一水源，结合供水干管设置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设置必须满足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规范要求。实现片区有线通讯和无线通讯汇接，实现信息共享和消防联防。消防车通道主要依靠镇区道路系统，严格控制随意占用狭窄道路，保持道路通畅，消防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4 米，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 米，尽端式消防车道应设置面积不小于 18×18 米的回车场。  
逐步控制建筑要达到一、二级耐火等级要求。

### （五）抗震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的要求执行，抗震设防烈度按 6 度设防。生命线系统（供水、供电、通讯、交通、指挥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重要建筑严格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50011-2010）执行。利用镇区干路作为主要救灾通道，避难疏散场地主要结广场、学校空旷地、体育活动等场所进行布置。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

### （六）地质灾害

城镇建设应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例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根据《旺苍县 2020 年汛期驻守督导和地质灾害排查报告》，镇区未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影响范围。

## 八、 风貌管控

### （一）文化保护传承与利用

## 1. 保护对象：木门老街、延战老街、木门寺。

### 2. 保护范围

木门老街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2.20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3.73 公顷。

延战老街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0.5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01 公顷。

木门寺核心保护区面积 1.20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5.94 公顷。

### 3. 管控要求

#### （1）保护措施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整体街区格局与街巷体系，保护原有空间尺度和比例关系，保护文化载体本身及相对位置关系。严格保护区内的文保单位、历史街巷、传统风貌建筑等重要历史文化要素及其周边环境，排除建筑危险，体现原真性。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进行分类保护，根据不同需求采取保护、修缮等不同措施。积极修缮、修复文物保护单位，建立保护档案，保持或恢复其原有高度、体量、外观风貌及色彩等。

建设控制地带内：保护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山水格局、田园风貌、院落关系以及传统建筑风貌等要素；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进行分类保护与整治，使其与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相协调。

#### （2）控制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拆除相关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与文物保护单位风貌不协调的其他建筑应逐步采取改善、整治等措施；建筑形式以坡屋顶为主，体量宜小不宜大；修缮、整治的门窗、墙体、屋顶等建筑要素应与现状历史文化建筑风格相协调；文物保护单位建筑按原高度要求控制；非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原则上按原高度控制，对于严重影响传统风貌及历史环境的，应进行高度降低或拆除处理。

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应与传统风貌建筑尺度相一致；新建建筑色彩、风格、体量等应与传统风貌建筑形式统一；改造建筑和新建建筑外墙面宜采用传统材料，加以改造处理达到与传统建筑相协调的目的；进行建筑高度控制，不得阻挡视线和景观通廊。

### 4. 展示利用

合理对木门老街、延战老街进行风貌改造更新，梳理原有街巷肌理，有机地加入新建筑、新元素，新建筑和景观小品也以传统建筑选材和细节表达对传统的尊重，保留建筑、创造了新的公共空间体系和商业空间。将现代商业功能包括餐厅、酒吧、咖啡店、文创空间、零售以及办公等融入进历史街区内，使得历史街区充满现代活力，并与现状木门景区形成历史文化和红色文化相结合的文化旅游核心承载区。

## （二）紫线管控

规划范围内城市紫线主要涉及木门老街、延战老街、木门寺，紫线管控总面积为 3.99 公顷。紫线保护范围内禁止以下活动：

1. 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
2. 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
3. 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4. 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5. 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
6. 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 （三）景观风貌控制

规划形成“一带三节点”的景观风貌结构。“一带”即依托清江河形成滨河休闲景观风貌带，突出木门城镇独特的自然、人文、生态特色；“三节点”即依托政府、文化站等打造现代公共服务风貌节点，依托木门老街、延战老街打造川东北传统民居风貌节点，依托木门景区打造红色文化、茶文化风貌节点。

镇区建筑风格、体量和色彩以延续川东传统民居为主，并进行整体协调，居住建筑主墙面宜使用低饱和度、中高明度的白色系面砖或涂料，主色、辅色、点缀色的选择宜协调；统一沿街商业门面辅助设施（广告牌等），避免过多材质或形式的混合；公共建筑应呈现出沉稳、大气的氛围感受，用色上宜选用暖色系，材质上应选用面砖、石材、无色透明玻璃等具有质感或标志性的外墙材料。统一优化建筑第五立面，严格控制建筑屋面私搭乱建。优化城镇天际线，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6 层以下。

## （四）绿线管控

规划结合清江河、金鱼河两侧防洪堤配建带状滨河绿带公园，结合木门景区附近山体建设山体公园 1 处，规划公园绿地 7.04 公顷；在供水站、变电站、加油站以及交通岛和小学护坡周边设置防护绿地，规划防护绿地 0.49 公顷。

将镇区休闲公园、防护绿地划入绿线管控范围。绿线范围内主要用作绿化建设，除市政公用管线、与公园绿地直接配套的景点、建筑小品、雕塑等构筑物外，禁止进行其他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绿线范围内进行非绿化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范围内进行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 （五）蓝线管控

将镇区清江河、金鱼河、北树河水域划入蓝线管控范围。蓝线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改变其原有水域形态，不得减少水域面积；除允许建设市政管线、排水出口、水利设施等外，不允许擅自进行其他建设；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擅自填埋、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以及其他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手续。

### 九、 土地使用与容量控制

参照《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2021 版）》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结合镇区实际，以地块为单元进行整体开发（新建或更新）时，按以下要求进行开发强度控制和建设引导。木门老街、延战老街、木门寺等历史文化核心保护区内用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和建筑高度等指标按照历史文化保护规划要求进行控制。

#### （一）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分类和代码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执行。

#### （二）容积率

1. 居住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8，其中兼容商业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10%；
2. 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3.0；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容积率：中小学用地不大于 1.2，农贸市场不大于 1.6，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不大于 2.4；
4.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1.0。

### （三）建筑密度

1. 居住用地建筑密度：低层不大于 35%，多层不大于 30%；
2. 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50%；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筑密度：中小学用地不大于 25%，农贸市场不大于 50%，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不大于 50%；
4.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建筑密度不小于 30%。

### （四）绿地率

1. 居住用地绿地率不宜小于 30%；
2. 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率不宜小于 15%；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率：中小学用地不宜小于 30%，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不宜小于 20%；
4.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不宜大于 20%。

### （五）建筑控制

1. 建筑高度控制  
低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主要包括供水站、消防救援站、加油站、物流仓储等建筑，以 1-3 层为主；多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21 米，主要包括居住、商业服务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等建筑，以 4-6 层为主。沿清江河 30 米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根据景观视线要求，高度宜降低。
2. 建筑间距、建筑后退红线距离控制

各地块内的建筑间距、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参照《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2021 版）》相关要求执行。

### （六）地块指导性指标控制

指导性指标一般包括人口容量、建筑形式、体量和色彩以及其他环境要求。人口容量根据居住地块开发强度进行综合确定；建筑风格、体量和色彩参照风貌管控的相关要求执行；地块环境打造应与周边地块环境进行协调，并注重城镇整体风貌的统一。

## 第二节 九龙镇镇区规划

### 一、 现状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九龙镇镇区位于片区南部，镇区所在地九峰排立、状若游龙，整体呈现出沿道路带状发展的特点。主要城镇空间靠山临崖，建筑多采用吊脚形式依山而建，是典型的山地小城镇。2020年镇区常住人口规模1943人。

#### （二）土地利用

现状城镇建设主要沿道路布局，用地规模6.00公顷，人均建设用地30.88平方米。其中居住用地3.52公顷，主要沿干路两侧分布；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57公顷，主要包括镇政府及九年一贯制学校等公共设施；商业服务业用地0.17公顷，为九龙镇农贸市场；仓储用地0.02公顷，主要为粮站用地；交通运输用地0.46公顷，主要为城镇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和公交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0.13公顷，涉及供水、排水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14公顷，为文化活动广场。

#### （三）设施建设

##### 1. 公服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集中于镇区南侧，主要包括九龙镇政府（含便民服务中心及派出所）、乡镇卫生院、活动广场等。镇区北部九龙一贯制学校有运动场扩建需求。

##### 2. 交通设施

镇区主要道路宽度较窄，疏解功能有限，过境交通穿越镇区易造成拥堵；现状汽车客运站处于闲置状态，使用率较低；现状停车困难，社会停车场缺乏，多为沿路停车或利用空闲地临时停车。

##### 3. 市政设施

现状市政设施建设总体较为分散，服务能力均有待提升。九龙供水站位于镇区中部，污水处理站位于镇区北部，用地规模和服务能级均需扩增升级，镇区缺乏消防救援站。

#### （四）主要问题

1. 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不足。
2. 社会停车场等城镇配套设施缺乏。

## 二、性质规模

### （一）城镇性质

根据九龙镇城镇职能及片区角色，结合发展潜力和上位规划，综合确定城镇性质为：满足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农业服务型城镇。

### （二）城镇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城镇人口 1900 人，城镇建设用地 12.45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65.53 平方米。

## 三、用地布局

### （一）城镇发展方向

受地形条件制约及耕地保护要求影响，结合当地实际，规划城镇发展以低效闲置用地盘活为主，局部适度拓展以保障相关用地需求，维持现状带状式城镇发展方向，推进镇区品质整体提升。

### （二）建设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由 4.78 公顷增加至 6.20 公顷，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6.12 公顷，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8 公顷。规划主要对道路两侧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局部优化和增加。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由 1.57 公顷增加至 2.01 公顷，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0.19 公顷，教育用地 1.68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0.14 公顷。规划主要对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进行适度拓展以满足必要的功能需求。

商业服务业用地由 0.17 公顷增加至 0.22 公顷。规划主要沿镇区老街集中布置，配套零售商业、便民超市、银行、邮政及电信网点、电商网点等设施；保留现状农贸市场；新建加油站 1 处。

仓储用地增加 0.04 公顷，规划在镇区西部布局 1 处冻库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由 1.41 公顷增加至 2.25 公顷，其中城镇道路用地 1.94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0.30 公顷。规划主要对现状镇区道路进行优化升级；新增社会停车场 3 处，采用分散布局，满足停车需求。

公用设施用地由 0.13 公顷增加至 0.32 公顷，其中供水用地 0.16 公顷，排水用地 0.11 公顷，消防用地 0.05 公顷。规划适当扩建现状供水站；于镇区北部新建 1 处污水处理站；新建 1 处消防救援站；在镇区外围新建垃圾压缩转运站。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由 0.04 公顷增加至 1.39 公顷。规划结合现状学校附近山体建设休闲公园 1 处，整合现状闲置用地建设活动广场 2 处，满足居民日常休闲健身活动。

镇区建设用地结构表详见附表五。

## 四、公服设施

### （一）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

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含便民服务中心、派出所），位于镇区东南部，占地 0.11 公顷；保留现状畜牧站，位于镇区东南部，占地 0.08 公顷；新建集文化活动、养老服务、未成年保护工作于一体的城镇社区服务设施，位于镇区东北部，占地 0.10 公顷。

### （二）教育

构建集初中、小学、幼儿园或托儿所于一体的教育体系。规划扩建现状九年一贯制学校，办学规模为 20 班（初中 6 班、小学 11 班、幼儿园 3 班），占地 1.68 公顷（新增 0.44 公顷）；同时可根据需求配置私立幼儿园或托儿所。

### （三）文化体育

结合城镇社区服务设施设置文化活动场地，同时可结合新建休闲公园和活动广场设置全民健身设施，共新建活动广场 3 处，占地 0.16 公顷。

### （四）医疗卫生及防疫

规划保留现状卫生院，位于镇区中部，占地 0.14 公顷；根据实际需求结合苍山村村委会新增社区卫生服务点或防疫隔离点；同时鼓励开设私人诊所，满足居民就医需求。

### （五）社会福利

结合城镇社区服务设施设置养老服务点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加强片区养老服务共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结合，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养老机构。

### （六）商业服务

规划加强镇区沿街商业的改造升级引导，丰富商业业态，完善服务配套；保留现状农贸市场，位于镇区东北部，占地 0.17 公顷；新建加油站 1 处，位于镇区西部，占地 0.05 公顷。

## 五、交通设施

### （一）路网结构

结合镇区地形地貌，规划形成“两干多支”的路网结构，即构建以苍山村党群服务中心-客运站、卫生院-先锋村两条城镇干路为主要交通骨架，多条支路互联互通的城镇路网格局。

### （二）道路横断面

道路等级分为城镇干路和城镇支路两级，干路红线宽度为7-9米，支路红线宽度为4-5.5米。其中9米=1.5米（人行道）+6米（机非混合车行道）+1.5米（人行道）；7米=1米（人行道）+5米（机非混合车行道）+1米（人行道）。

### （三）道路竖向及交叉口

道路竖向设计中尊重原始地形，升级改造道路涉及的场地挖填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满足城镇道路最大纵坡不大于8%的要求；尽量避免多路交叉、错位交叉和畸形交叉，对镇区因地形限制无法进行优化改造的以上交叉口加强交通管理，保障交通出行安全。

### （四）交通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汽车客运站，等级为便捷车站，位于镇区东南部，占地0.08公顷；新建加油站1处，位于镇区西部，占地0.05公顷；新建社会停车场3处，分别位于学校、农贸市场和镇政府附近，共占地0.22公顷；按实际需求结合社会停车场和加油站建设充电桩。

### （五）慢行系统

规划在城镇干路交叉口、人流量较多的出入口（如学校、农贸市场等）附近设置人行横道；改造老街两侧步行通道约700米；结合新建休闲公园完善慢行步道系统；在城镇干路、公共活动场所人行道设置人行盲道和无障碍通道。

## 六、市政设施

### （一）供水

预测镇区总用水量为400立方米/日。同时考虑区域供水安全需求，规划扩建镇区南部供水站，占地0.18公顷，设计供水规模达1500立方米/日，供水管道沿镇区干路敷设，管径采用DN100-DN200mm，最小覆土深度不小于0.7米，部分地势较高的区域可采用架空敷设的方式，并做好包封与防腐蚀处理。

### （二）排水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以重力流方式排出为主，根据地形特点敷设雨水管或雨水渠（沟），就近排入临近水体；预测镇区污水量为 320 立方米/日，规划在镇区北部原址新建 1 处污水处理站，占地 0.11 公顷，设计处理能力为 800 立方米/日，污水管网结合污水处理设施的选址和场地竖向沿道路铺设，管径不宜小于 300mm，引导镇区周边居民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 （三）供电

预测总用电负荷为 1200 千瓦。规划保留农贸市场处 1 台变压器，接自木门 35kV 变电站，为了保障后续用电需求，另在方家湾新建 1 台变压器。为改善镇区景观，乡镇强弱电在城镇道路下宜采用地下电缆敷设。

### （四）燃气

预测总用气量为 700 立方米/日。规划气源接自旺苍县储配气站，在镇区西侧（范围外）设置燃气调压站，燃气配气管网采用中压系统，沿镇区干路埋设主管，采用枝状管网进行入户连接敷设。

### （五）通信

在派出所处设置邮政所，增强全网邮件运输能力特别是增强投递能力，加强镇区到村的邮路建设，逐步提高邮政普遍服务的均等化水平；在卫生院南侧设置电信所，将镇区应急通信系统及各电信业主经营通信线路纳入统一规划，规划电信电缆沿干路敷设。以完善城镇治安防控体系为目标建设“天网工程”、以“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为目标建设“雪亮工程”。镇区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 100%。

### （六）环卫

生活垃圾采用“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处理流程，在镇区西侧选址新建垃圾压缩转运站，预留用地 0.03 公顷；医疗卫生垃圾通过卫生院进行专门的收集和处理。结合休闲公园和农贸市场共设置公共厕所 3 处，面积宜为 30-50 平方米/处。

### （七）黄线管控

将镇区客运站、社会停车场、供水站、污水处理站、消防救援站等设施用地划入黄线管控范围。在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镇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在黄线范围内禁

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镇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镇基础设施或影响城镇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迁移、拆除黄线内城镇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七、防灾设施

### （一）防灾减灾目标

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以防为主、准确预报、快速反应、措施有效”的原则，建立和健全现代化区域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升综合减灾应急能力和救助能力，提高减灾管理水平，确保镇区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二）应急体系建设

切实推进“一主两辅”基层应急力量体系建设。“一主”即建强中心消防救援站，建设乡镇志愿消防队，切实提高镇区应急处置能力；“两辅”即组建镇（街道）应急队，统筹机关干部、派出所、医务等工作人员，主要协助和参与隐患排查、预警传递、先期处置、人员转移、群众安置、灾情上报等工作；组建村（社区）应急分队，统筹村（社区）组干部、民兵、村（居）民等人员，主要负责开展本村（社区）日常巡查监测、预警信息传递、灾害信息报告、先期自救互救、人员避险转移、受灾群众安置等工作。

合理调配闲置用房，结合镇政府等公共机构统筹配建综合应急指挥副中心；新建（统筹调配）1个物资储备库。

### （三）防洪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上位规划，规划按照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10 年一遇山洪标准设防。对已建成的部分低洼区域，应及时采取修建截洪沟和排洪沟等工程措施。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保证洪水灾害发生时，居民能够得到及时转移。

### （四）消防

规划在镇区东南部新建 1 处消防救援站，建立乡镇志愿消防队，占地 0.05 公顷，按《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相应标准进行建设；依托供水站预留消防水池（200m<sup>3</sup>）建设用地。消防供水以村域集中供水系统为第一水源，结合供水干管设置地上式消火栓。实现片区有线通讯和无线通讯汇接，实现信息共

享和消防联防。消防车通道主要依靠镇区道路系统，严格控制随意占用狭窄道路，保持道路通畅，消防车道宽度不应小于4米，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米，尽端式消防车道应设置面积不小于18×18米的回车场。逐步控制镇区建筑达到一、二级耐火等级要求。

#### （五）抗震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的要求执行，抗震设防烈度按6度设防。生命线系统（供水、供电、通讯、交通、指挥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重要建筑严格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1-2010）执行。利用镇区干路作为主要救灾通道，避难疏散场地主要结广场、学校空旷地、体育活动等场所进行布置。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

#### （六）地质灾害

城镇建设应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例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根据《旺苍县2020年汛期驻守督导和地质灾害排查报告》，镇区地处2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影响范围，分别为苍山村2社少年宫滑坡、柏林村5社蔡家湾滑坡，规划分别对其采取专业监测、工程治理措施。

### 八、风貌管控

#### （一）景观风貌控制

放大镇区地形地貌特色，规划形成“一轴两节点”的景观风貌结构。“一轴”即依托镇区建成区形成山顶景观风貌轴线，是展现九龙镇区生态人文景观、形成城镇认知的主要线索；“两节点”即依托学校、休闲公园打造北部景观节点，依托镇政府及后山休闲公园打造南部景观节点。

镇区建筑风格、体量和色彩以延续现代山地小城镇风貌为主，并进行整体协调，居住建筑主墙面宜使用低饱和度、中高明度的白色系面砖或涂料，主色、辅色、点缀色的选择宜协调；统一沿街商业门面辅助设施（广告牌等），避免过多材质或形式的混合；公共建筑应呈现出沉稳、大气的氛围感受，用色上宜选用暖色系，材质上应选用面砖、石材、无色透明玻璃等具有质感或标志性的外墙材料。统一优化建筑第五立面，严格控制建筑屋面私搭乱建。优化城镇天际线，建筑高度宜控制在6层以下。

## （二）绿线管控

结合现状学校附近山体建设休闲公园 1 处，规划公园绿地 1.13 公顷；在消防救援站、加油站设置防护绿地，规划防护绿地 0.10 公顷。

将镇区休闲公园、防护绿地划入绿线管控范围。绿线范围内主要用作绿化建设，除市政公用管线、与公园绿地直接配套的景点、建筑小品、雕塑等构筑物外，禁止进行其他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绿线范围内进行非绿化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范围内进行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 九、土地使用与容量控制

参照《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2021 版）》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结合镇区实际，以地块为单元进行整体开发（新建或更新）时，按以下要求进行开发强度控制和建设引导。

### （一）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分类和代码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执行。

### （二）容积率

1. 居住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6，其中兼容商业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10%；
2. 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3.0；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容积率：中小学用地不大于 1.2，农贸市场不大于 1.6，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不大于 2.4；
4.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1.0。

### （三）建筑密度

1. 居住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32%；
2. 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50%；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筑密度：中小学用地不大于 30%，农贸市场不大于 50%，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不大于 50%；
4.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建筑密度不小于 30%。

#### （四）绿地率

1. 居住用地绿地率不宜小于 30%;
2. 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率不宜小于 15%;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率：中小学用地不宜小于 30%，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不宜小于 20%;
4.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不宜大于 20%。

#### （五）建筑控制

##### 1. 建筑高度控制

低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主要包括客运站、供水站、污水处理站、加油站、物流仓储等建筑，以 1-3 层为主；多层——建筑高度在 12-24 米之间，主要包括居住、商业服务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等建筑，以 4-6 层为主。

##### 2. 建筑间距、建筑后退红线距离控制

各地块内的建筑间距、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参照《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2021 版）》相关要求执行。

#### （六）地块指导性指标控制

指导性指标一般包括人口容量、建筑形式、体量和色彩以及其他环境要求。人口容量根据居住地块开发强度进行综合确定；建筑风格、体量和色彩参照风貌管控的相关要求执行；地块环境打造应与周边地块环境进行协调，并注重城镇整体风貌的统一。

### 第三节 龙凤镇镇区规划

## 一、 现状概况

### （一）基本情况

龙凤镇镇区位于片区西北部，沿深丘河谷带状发展。人民河、天井河在镇区交汇，城镇空间背山面水，是典型的山水小城镇。2020 年镇区常住人口规模 899 人。

### （二）土地利用

现状城镇建设主要沿天井河、人民河布局，用地规模 4.36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48.50 平方米。其中居住用地 2.18 公顷，主要沿政府街两侧分布；公共管

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4 公顷，主要包括镇政府、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儿园、卫生院等公共设施；商业服务业用地 0.08 公顷，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0.37 公顷，主要为城镇道路用地和公交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0.09 公顷，涉及环卫、排水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19 公顷，为文化活动广场。

### （三）设施建设

#### 1. 公服设施

镇区公服设施因地形限制散布与河流三岸，主要包括龙凤镇政府、派出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儿园等设施。镇区缺乏养老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文化站等设施。

#### 2. 交通设施

镇区主要道路宽度较窄，疏解功能有限，高峰期较为拥堵；现状汽车客运站处于闲置状态，使用率较低；现状社会停车场缺乏，多为沿路停车或利用文化活动广场临时停车。

#### 3. 市政设施

现状市政设施建设总体较为滞后，在建污水处理站位于镇区东南部，用地规模和服务能级均需扩增升级。镇区缺乏垃圾压缩转运站、消防救援站。

### （四）主要问题

1. 城镇风貌较差，建筑第五立面杂乱。
2. 社会停车场等城镇配套设施缺乏。

## 二、性质规模

### （一）城镇性质

根据龙凤镇城镇职能及片区角色，结合发展潜力和上位规划，综合确定城镇性质为：以优质粮油交易和满足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为主的农业服务型城镇。

### （二）城镇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城镇人口 900 人，城镇建设用地 7.84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96.22 平方米。

## 三、用地布局

### （一）城镇发展方向

龙凤镇地处深丘河谷沿线，受地形条件制约及耕地保护要求影响，结合当地实际需求，规划城镇向东跨河适度发展，同时向北进行点状供地，整体上维持沿龙凤沟（天井河-人民河）带状式的城镇布局。

## （二）建设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由 2.45 公顷增加至 3.11 公顷，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3.07 公顷，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4 公顷。规划主要跨龙凤沟向东增加部分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由 1.44 公顷增加至 1.80 公顷，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0.18 公顷，教育用地 0.93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0.34 公顷，社会福利用地 0.35 公顷。规划主要在镇区南部新建养老院。

商业服务业用地由 0.08 公顷增加至 0.19 公顷。规划主要在镇区北部新建农贸市场和加油站。

交通运输用地由 0.91 公顷增加至 1.81 公顷，其中城镇道路用地 1.36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0.45 公顷。规划主要对现状镇区道路进行优化升级，新建镇区南部至污水处理站道路；新增集中社会停车场 1 处，满足停车需求。

公用设施用地由 0.09 公顷增加至 0.28 公顷，其中排水用地 0.20 公顷，环卫用地 0.03 公顷，消防用地 0.05 公顷。规划于镇区南部新建 1 处污水处理站；保留现状垃圾压缩转运站；于镇区东部新建 1 处消防救援站。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由 0.19 公顷增加至 0.65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0.34 公顷，防护绿地 0.11 公顷，广场用地 0.20 公顷。规划主要结合龙凤沟建设滨河游园和健身广场，满足居民日常休闲活动；污水处理站、消防救援站设置防护绿带。

镇区建设用地结构表详见附表五。

## 四、公服设施

### （一）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

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含便民服务中心）和派出所，位于镇区中部，占地 0.18 公顷。

### （二）教育

规划保留现状九年一贯制学校，办学规模为 9 班（初中 3 班、小学 6 班），占地 0.77 公顷；保留现状幼儿园，规模为 2 班，占地 0.16 公顷；同时可根据需求配置私立幼儿园或托儿所。

### （三）文化体育

规划提升现状文化活动广场，设置全民健身设施，占地 0.19 公顷。结合广场新建 1 处文化活动站，占地 0.04 公顷。

### （四）医疗卫生及防疫

规划保留现状卫生院，位于镇区南部，占地 0.31 公顷；保留现状计划生育服务站，占地 0.02 公顷。根据实际需求结合卫生院设置防疫服务点，鼓励开设私人诊所，满足居民就医需求。

### （五）社会福利

规划新建养老院，位于镇区南部，占地 0.35 公顷，同时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结合，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养老机构。

### （六）商业服务

规划加强镇区沿街商业的改造升级引导，丰富商业业态，完善服务配套；新建农贸市场 1 处，位于镇区北部，占地 0.07 公顷；新建加油站 1 处，位于镇区北部，占地 0.04 公顷。

## 五、交通设施

### （一）路网结构

结合镇区地形地貌，规划形成“一干多支”的路网结构，即构建以南北贯穿的县道 X056（南高公路）为主要交通骨架，多条支路互联互通的城镇路网格局。协调镇区与南盐高速龙凤互通的交通衔接，实施县道 X056 黄洋-龙凤段升级改造。

### （二）道路横断面

道路等级分为城镇干路和城镇支路两级，干路红线宽度为 9 米，支路红线宽度为 5-7 米。其中 9 米=1.5 米（人行道）+6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1.5 米（人行道）；7 米=1 米（人行道）+5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1 米（人行道）。

### （三）道路竖向及交叉口

道路竖向设计中尊重原始地形，升级改造道路涉及的场地挖填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满足城镇道路最大纵坡不大于 8% 的要求；尽量避免多路交叉、错位交叉和畸形交叉，对镇区无法进行优化改造的以上交叉口加强交通管理，保障交通出行安全。

#### （四）交通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汽车客运站，等级为便捷车站，位于镇区北部，占地 0.12 公顷；新建加油站 1 处，位于镇区北部，占地 0.04 公顷；新建集中社会停车场 1 处，位于卫生院附近，共占地 0.33 公顷；按实际需求结合社会停车场和加油站建设充电桩。

#### （五）慢行系统

规划在城镇干路交叉口、人流量较多的出入口（如学校、农贸市场等）附近设置人行横道；改造老街两侧步行通道约 400 米；结合龙凤沟河岸、东侧景观山体完善建设慢行步道系统；在城镇干路、公共活动场所人行道设置人行盲道和无障碍通道。

### 六、市政设施

#### （一）供水

预测镇区总用水量为 200 立方米/日。同时考虑区域供水安全需求，规划扩建镇区南部（范围外）供水站，设计供水规模达 1000 立方米/日，供水干管沿镇区干路敷设，管径采用 DN100-DN200mm，最小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

#### （二）排水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以重力流方式排出为主，根据地形特点敷设雨水管或雨水渠（沟），就近排入临近水体；预测镇区污水量为 160 立方米/日，规划在镇区南部新建 1 处污水处理站，占地 0.20 公顷，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 立方米/日，污水管网结合污水处理设施的选址和场地竖向沿道路铺设，管径不宜小于 300mm，引导镇区周边居民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 （三）供电

预测总用电负荷为 600 千瓦。规划于镇区东侧新建 1 台变压器，接自木门 35kV 变电站。为改善镇区景观，乡镇强弱电在城镇道路下宜采用地下电缆敷设。

#### （四）燃气

预测总用气量为 350 立方米/日。规划气源接自旺苍县储配气站，在镇区北侧（范围外）设置燃气调压站，燃气配气管网采用中压系统，沿镇区干路埋设主管，采用枝状管网进行入户连接敷设。

#### （五）通信

在镇政府东侧设置邮政所，增强全网邮件运输能力特别是增强投递能力，加强镇区到村的邮路建设，逐步提高邮政普遍服务的均等化水平；在镇政府北侧设置电信所，将镇区应急通信系统及各电信业主经营通信线路纳入统一规划，规划电信电缆沿干路敷设。以完善城镇治安防控体系为目标建设“天网工程”、以“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为目标建设“雪亮工程”。镇区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 100%。

#### （六）环卫

生活垃圾采用“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处理流程，在镇区设垃圾压缩转运站，位于镇区北侧，占地 0.03 公顷；医疗卫生垃圾通过卫生院进行专门的收集和处理。结合文化活动广场、滨河游园和客运站共设置公共厕所 3 处，面积宜为 30-50 平方米/处。

#### （七）黄线管控

将镇区客运站、社会停车场、供水站、污水处理站、消防救援站等设施用地划入黄线管控范围。在黄线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时，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镇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镇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镇基础设施或影响城镇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迁移、拆除黄线内城镇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七、防灾设施

#### （一）防灾减灾目标

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以防为主、准确预报、快速反应、措施有效”的原则，建立和健全现代化区域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升综合减灾应急能力和救助能力，提高减灾管理水平，确保镇区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二）应急体系建设

切实推进“一主两辅”基层应急力量体系建设。“一主”即建强中心消防救援站，建设乡镇志愿消防队，切实提高镇区应急处置能力；“两辅”即组建镇（街道）应急队，统筹机关干部、派出所、医务等工作人员，主要协助和参与隐患排查、预警传递、先期处置、人员转移、群众安置、灾情上报等工作；组建村（社

区）应急分队，统筹村（社区）组干部、民兵、村（居）民等人员，主要负责开展本村（社区）日常巡查监测、预警信息传递、灾害信息报告、先期自救互救、人员避险转移、受灾群众安置等工作。

合理调配闲置用房，结合镇政府等公共机构统筹配建综合应急指挥中心；新建（统筹调配）1 个物资储备库。

### （三）防洪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上位规划，规划按照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10 年一遇山洪标准设防。对已建成的部分低洼区域，应及时采取修建截洪沟和排洪沟等工程措施。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保证洪水灾害发生时，居民能够得到及时转移。

### （四）消防

规划在镇区东部新建 1 处消防救援站，建立乡镇志愿消防队，占地 0.04 公顷，按《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相应标准进行建设；依托供水站预留消防水池（200m<sup>3</sup>）建设用地。消防供水以镇区集中供水系统为第一水源，结合供水干管设置地上式消火栓。实现片区有线通讯和无线通讯汇接，实现信息共享和消防联防。消防车通道主要依靠镇区道路系统，严格控制随意占用狭窄道路，保持道路通畅，消防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4 米，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 米，尽端式消防车道应设置面积不小于 18×18 米的回车场。逐步控制镇区建筑达到一、二级耐火等级要求。

### （五）抗震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的要求执行，抗震设防烈度按 6 度设防。生命线系统（供水、供电、通讯、交通、指挥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重要建筑严格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50011-2010）执行。利用镇区干路作为主要救灾通道，避难疏散场地主要结广场、学校空旷地、体育活动等场所进行布置。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

### （六）地质灾害

城镇建设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根据《旺苍县 2020 年汛期驻守督导和地质灾害排查报告》，镇区未在

地质灾害隐患点影响范围。

## 八、 风貌管控

### （一）景观风貌控制

突出镇区山水特色，规划形成“一心一带”的景观风貌结构。“一心”即依托龙凤沟河岸文化活动广场打造镇区景观核心；“一带”即依托龙凤沟打造一河两岸景观风貌带，是展现龙凤镇区山水景观、形成城镇认知的主要路径。

镇区建筑风格、体量和色彩以延续现代山间小城镇风貌为主，并进行整体协调，居住建筑主墙面宜使用低饱和度、中高明度的白色系面砖或涂料，主色、辅色、点缀色的选择宜协调；统一沿街商业门面辅助设施（广告牌等），避免过多材质或形式的混合；公共建筑应呈现出沉稳、大气的氛围感受，用色上宜选用暖色系，材质上应选用面砖、石材、无色透明玻璃等具有质感或标志性的外墙材料。统一优化建筑第五立面，严格控制建筑屋面私搭乱建。优化城镇天际线，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6 层以下。

### （二）绿线管控

依托龙凤沟建设滨河游园，规划公园绿地 1.13 公顷；在污水处理站、消防救援站设置防护绿地，规划防护绿地 0.10 公顷。

将镇区滨河游园、防护绿地划入绿线管控范围。绿线范围内主要用作绿化建设，除市政公用管线、与公园绿地直接配套的景点、建筑小品、雕塑等构筑物外，禁止进行其他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绿线范围内进行非绿化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范围内进行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 （三）蓝线管控

将镇区龙凤沟水域划入蓝线管控范围。蓝线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改变其原有水域形态，不得减少水域面积；除允许建设市政管线、排水出口、水利设施等外，不允许擅自进行其他建设；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擅自填埋、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以及其他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

**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手续。**

## 九、 土地使用与容量控制

参照《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2021 版）》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结合镇区实际，以地块为单元进行整体开发（新建或更新）时，按以下要求进行开发强度控制和建设引导。

### （一）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分类和代码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执行。

### （二）容积率

1. 居住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6，其中兼容商业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10%；
2. 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3.0；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容积率：中小学用地不大于 1.2，农贸市场不大于 1.6，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不大于 2.4。

### （三）建筑密度

1. 居住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32%；
2. 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50%；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筑密度：中小学用地不大于 30%，农贸市场不大于 50%，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不大于 50%。

### （四）绿地率

1. 居住用地绿地率不宜小于 30%；
2. 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率不宜小于 15%；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率：中小学用地不宜小于 30%，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不宜小于 20%。

### （五）建筑控制

#### 1. 建筑高度控制

低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主要包括客运站、污水处理站、加油站、垃圾压缩转运站等建筑，以 1-3 层为主；多层——建筑高度在 12-24 米之间，主要包括居住、商业服务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等建筑，以 4-6 层为主。

#### 2. 建筑间距、建筑后退红线距离控制

各地块内的建筑间距、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参照《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21版）》相关要求执行。

#### （六）地块指导性指标控制

指导性指标一般包括人口容量、建筑形式、体量和色彩以及其他环境要求。人口容量根据居住地块开发强度进行综合确定；建筑风格、体量和色彩参照风貌管控的相关要求执行；地块环境打造应与周边地块环境进行协调，并注重城镇整体风貌的统一。

## 第四章 实施措施

### 一、组织保障

由县级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乡镇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乡镇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按照“党建引领、抱团发展、共建共享”的工作思路，探索在乡镇级片区和村级片区成立功能型联合党委，建立健全党委议事决策和运行规则，切实发挥党建引领壮大农业产业、开展社会治理、推动乡村振兴的统揽作用，带动规划联编、工作联动、产业联育、治理联抓，推动片区一体化发展；加强技术引领，建立覆盖全域的责任规划师（社区规划师、乡村规划师）制度，强化对基层管理干部的业务和政策培训等，打通规划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 二、实施计划

坚持政府引导、村民自主，完善产业发展措施与制度保障，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土地流转力度，培育支柱产业与种植大户，强化村民技术培训，推进产业提档升级与村民增收致富。

加大对城乡规划法的宣传力度，教育和引导广大村民树立规划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原则，按规矩办事，确保规划执行的严肃性。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规划监督管理制度，规范规划管理行为，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强化社会和舆论监督。

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严格建房审批手续，严禁违法占地建房，进一步推进农村建设和住宅建设的科学规划，切实规范农村建设用地程序，加大对违法建设

的处罚力度，杜绝乱搭乱建现象的发生。

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相关的技能培训和专业知识学习，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管理水平，保障规划依法实施。

### 三、政策配套

抓住国家投入重点向“三农”倾斜的战略机遇，全面整合现有各渠道项目、资金、技术等资源，建立政府财政投入、农民自筹、社会参与帮扶共建“四位一体”投入机制，推广政府或村集体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多渠道、多角度筹措资金，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乡村，强化资金保障，推进乡村发展。用好用足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点状供地等相关土地政策，强化建设用地保障，促进项目的落地实施。

### 四、监督评估

#### （一）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和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加强片区基础地理、自然资源、房屋、地质环境等国土空间资源整合，集成各类资源现状、规划、管理、利用等全生命周期数据和国民社会经济及其他影响规划自然资源管理的数据，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融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提供全覆盖、全过程、全系统的规划信息综合应用功能。

#### （二）动态实施监管机制

参与构建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测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定期发布监测报告。落实国土空间绩效考核和管控情况督查，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监督检查内容。严格执行规划实施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

#### （三）评估预警机制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机制。体检着重对规划各项内容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则为全面的实施评估，对发展战略、空间管控、高质量发展、用地结构优化等，侧重对规划内容的反思与修正。年度体检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五年评估结果作为近期建

设规划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的重要依据。

#### （四）公众参与机制

坚持上下结合、社会协同，建立健全贯穿规划工作和城乡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充分发挥社区规划师、乡村规划师、“田秀才”、“土专家”等群体作用，引导和鼓励群众、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在规划编制、决策、实施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创新公众参与形式，有效利用网络媒体等线上形式、展览展示等线下平台，推动规划宣传、普及和交流互动常态化，形成及时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

## 第五章 附 则

- 一、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由旺苍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 二、本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之后，不得随意修改。确需对本规划进行修改，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附 表

**附表一：片区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现状表**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公顷）	比例（%）
耕地	水田	4153.59	18.30
	旱地	2300.55	10.13
园地	茶园	382.32	1.68
	果园	59.67	0.26
	其他园地	47.07	0.21
林地	乔木林地	11964.48	52.69
	竹林地	117.99	0.52
	灌木林地	434.54	1.91
	其他林地	55.16	0.24
草地	天然牧草地	0.00	0.00
	人工牧草地	0.00	0.00
	其他草地	25.65	0.11
湿地	内陆滩涂	2.52	0.01
农业设斛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243.80	1.07
	种植设斛建设用地	11.78	0.05
	畜禽养殖设斛建设用地	0.00	0.00
	水产养殖设斛建设用地	0.51	0.01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20.67	0.09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41	0.00
	农村宅基地	1038.28	4.58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8.66	0.0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55	0.00
	行政办公用地	0.00	0.00
	文化用地	0.28	0.00
	教育用地	11.35	0.05
	医疗卫生用地	1.66	0.01
	社会福利用地	0.22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1.26	0.01
	其它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	0.0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2.58	0.01
	采矿用地	5.19	0.02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84	0.00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0.00	0.00
	公路用地	172.94	0.76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公顷）	比例（%）
公用设施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5.29	0.02
	交通场站用地	0.58	0.00
	供水用地	0.65	0.00
	排水用地	0.58	0.00
	供电用地	0.21	0.00
	环卫用地	1.11	0.01
	通信用地	0.01	0.00
	水工建筑用地	6.91	0.0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27	0.00
特殊用地		4.37	0.02
建设用地合计		1540.96	6.79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261.36	1.15
	水库水面	32.29	0.14
	坑塘水面	139.08	0.61
	沟渠	0.66	0.00
其他土地	空闲地	0.00	0.00
	田坎	1190.49	5.25
	裸土地	1.49	0.01
	裸岩石砾地	0.62	0.00
镇区建设用地		38.16	0.17
合 计		22710.49	100.00

附表二：片区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1	资源底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5338.40	5338.40	5338.40	约束性	片区
2		生态保护红线	公顷	0.21	0.21	0.21	约束性	片区
3		耕地保有量	公顷	6454.14	7148.88	7570.97	约束性	片区
4		林地保有量	公顷	12572.17	12352.74	11913.88	约束性	片区
5		基本草原面积	公顷	25.65	25.65	25.29	约束性	片区
6		湿地面积	公顷	2.52	2.52	2.52	约束性	片区
7		地质灾害安全防护线	公顷	15.82	15.82	15.82	约束性	片区
8		历史文化旅游保护线	公顷	—	18.92	18.92	约束性	片区
9		水源保护区面积	公顷	—	611.99	611.99	约束性	片区
10	发展质量	建设用地总面积	公顷	1284.87	1205.70	930.54	约束性	片区
11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1098.28	1018.44	699.06	约束性	片区
12		城镇建设用地	公顷	38.16	55.00	72.40	约束性	镇区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68.03	78.62	92.98	约束性	镇区
14		常住人口规模	人	37507	35000	32000	预期性	片区
15		城镇化率	%	14.95	18.00	24.38	预期性	片区
16	服务能力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16	25	40	预期性	片区
17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5	7	8	预期性	片区
18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0	90	100	预期性	片区
19		农村污水净化率	%	68	85	>95	预期性	片区
20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70	85	100	预期性	片区
21		农村道路硬化率	%	75	90	100	预期性	片区
22		行政村等级公路通达率	%	78	90	100	预期性	片区
23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3.12	5.5	8	预期性	镇区
24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	平方米	0.88	>1.2	≥1.5	预期性	镇区

附表三：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 面积增减 情况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6454.14	28.42	7570.97	33.34	1116.83
其中	永久基本农田	5338.40	82.71	5338.40	70.51	0
	园地	489.06	2.15	601.14	2.65	112.08
	林地	12572.17	55.36	11913.88	52.46	-658.29
	草地	25.65	0.11	25.29	0.11	-0.36
	湿地	2.52	0.01	2.52	0.01	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56.09	1.13	264.51	1.16	8.42
	城乡建设用地	1098.28	4.84	696.62	3.07	-401.66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	38.16	0.17	72.40	0.32	34.24
	村庄建设用地	1060.12	4.67	624.22	2.77	-435.9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72.94	0.76	210.94	0.93	38.00
	其他建设用地	13.65	0.06	20.54	0.09	6.89
	陆地水域	433.39	1.91	409.46	1.80	-23.93
	其他土地	1192.60	5.25	994.62	4.37	-197.98
	合计	22710.49	100.00	22710.49	100.00	0

附表四：片区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耕地保有量(公顷)	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林地保有量(公顷)	基本草原面积(公顷)	湿地面积(公顷)	
木门镇	茶园村	—	86.63	147.90	22.91	22.07	282.08	0.07	0
	飞凤村	—	148.40	194.60	34.42	18.40	201.70	0	0
	河东村	—	145.05	188.32	18.09	13.49	278.01	0.55	0
	柳树村	—	196.79	326.54	116.33	76.37	344.74	1.69	1.47
	农建村	—	176.99	253.82	22.15	16.34	334.81	0.98	0
	青坪村	—	180.79	234.62	22.56	15.59	621.95	0.24	0
	三合村	—	85.38	212.48	24.68	19.74	475.66	0.29	0
	石川村	—	179.78	303.93	35.59	29.74	453.80	0.30	0
	石垭村	—	147.89	238.76	27.07	21.47	417.50	0.11	0
	双山村	—	164.23	222.35	20.68	15.45	259.10	0.52	0
	天星村	—	130.49	190.12	17.25	12.54	286.17	1.44	0
	亭子村	—	188.31	284.99	34.33	26.59	463.35	0.51	0
	杏垭村	—	202.62	271.18	31.35	27.80	341.98	0	1.05
	盐井村	—	118.61	155.44	35.24	20.40	184.07	0	0
	杨林村	—	115.61	150.68	14.09	13.40	253.85	0.17	0
九龙镇	油树村	—	134.90	157.88	27.59	25.16	130.97	0.22	0
	长乐村	—	158.02	212.49	31.81	27.25	232.62	0.33	0
	国有林场	—	8.43	30.15	1.41	0.32	193.38	0.29	0
	小计	—	2568.92	3776.25	537.55	402.12	5755.74	7.71	2.52
	柏林村	—	165.05	214.43	14.95	14.94	236.88	0.57	0
	苍山村	—	204.81	291.98	38.34	37.12	385.09	0.76	0
	大竹村	—	233.03	325.56	32.86	25.96	428.51	0.25	0
	庙子村	—	73.72	133.11	14.19	11.36	284.53	0.46	0
	首石村	—	137.30	200.92	22.55	16.74	308.26	1.20	0
	文星村	—	121.28	183.16	20.39	16.22	229.74	0.78	0
	先锋村	—	187.80	265.80	13.68	13.50	224.28	0.44	0
	印斗村	—	144.74	233.02	23.12	19.49	395.79	3.37	0
	小计	—	1267.73	1847.98	180.08	155.33	2493.08	7.83	0

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耕地保有量(公顷)	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林地保有量(公顷)	基本草原面积(公顷)	湿地面积(公顷)	
龙凤镇	白虎村	—	177.10	246.89	21.78	19.38	338.61	0.23	0
	锦旗村	—	197.81	242.06	22.64	18.14	426.99	0.03	0
	龙安村	—	155.59	195.53	18.30	14.94	323.54	0.07	0
	龙凤村	—	171.79	229.65	25.63	16.84	322.48	0.20	0
	龙台村	—	224.32	318.27	24.72	20.77	463.63	0.49	0
	人民村	0.21	146.14	177.96	20.03	11.11	615.69	2.24	0
	天井村	—	322.79	399.96	53.00	26.76	921.40	6.27	0
	中华村	—	106.21	136.42	24.37	11.23	252.72	0.22	0
	小计	0.21	1501.75	1946.74	210.47	139.17	3665.06	9.75	0
合计		0.21	5338.40	7570.97	928.10	696.62	11913.88	25.29	2.52

注：原则上约束性指标传导到已纳入编制计划的村级片区，暂未纳入编制计划的村级片区应直接传导到行政村。

## 附表五：镇区建设用地结构表

附表 5-1 木门镇镇区建设用地结构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公顷)	比例 (%)	面积 (公顷)	比例 (%)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	15.17	40.62	17.27	33.14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6	0.16	0.07	0.13
	农村宅基地		3.72	9.96	—	—
	小计		18.95	50.74	17.33	33.2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0.49	1.31	0.58	1.10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5.87	15.72	5.70	10.94
		幼儿园用地	0.11	0.29	0.04	0.08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26	0.70	0.10	0.19
		医院用地	—	—	0.75	1.44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0.23	0.62	0.24	0.47
	社会福利用地	—	0.29	0.78	0.42	0.80
	小计		7.25	19.41	7.83	15.02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	—	3.19	6.11
		批发市场用地	0.44	1.18	0.44	0.85
		旅馆用地	—	—	0.08	0.16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08	0.21	0.09	0.18
	小计		0.52	1.39	3.80	7.3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0.05	0.13	—	—
	小计		0.05	0.13	—	—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02	2.73	1.15	2.21
	小计		1.02	2.73	1.15	2.21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	5.27	14.11	8.36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14	0.37	0.14	0.26
		社会停车场用地	0.32	0.86	0.46	0.88
小计			5.73	15.34	8.95	17.18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	0.32	0.86	0.28	0.53
	供电用地	—	0.15	0.40	0.17	0.32

	消防用地	—	0.09	0.24	0.15	0.28
	环卫用地	—	—	—	0.05	0.09
	<b>小计</b>		<b>0.56</b>	<b>1.50</b>	<b>0.63</b>	<b>1.22</b>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2.80	7.51	4.40	8.44
	<b>小计</b>		<b>2.80</b>	<b>7.51</b>	<b>4.40</b>	<b>8.44</b>
绿地与开敞 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	—	—	7.04	13.51
	防护绿地	—	—	—	0.49	0.94
	广场用地	—	0.46	1.24	0.48	0.93
	<b>小计</b>		<b>0.46</b>	<b>1.24</b>	<b>8.01</b>	<b>15.37</b>
<b>合计</b>			<b>37.35</b>	<b>100.00</b>	<b>52.11</b>	<b>100.00</b>

备注：规划至 2035 年，城镇人口 5000 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104.22 平方米。

（待补充）

附表 5-2 九龙镇镇区建设用地结构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公顷)	比例 (%)	面积 (公顷)	比例 (%)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	3.52	42.78	6.12	49.1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	—	0.08	0.68
	农村宅基地	—	1.27	15.43	—	—
	小计		4.78	58.21	6.20	49.8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0.20	2.38	0.19	1.53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1.24	15.14	1.68	13.50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13	1.60	0.14	1.11
	小计		1.57	19.12	2.01	16.14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0.17	2.13	0.17	1.3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	0.05	0.42
	小计		0.17	2.13	0.22	1.76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02	0.20	0.06	0.52
	小计		0.02	0.20	0.06	0.52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	1.22	14.85	1.94	15.60
	交通场站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07	0.87	0.08	0.65
		社会停车场用地	0.12	1.41	0.22	1.79
	小计		1.41	17.12	2.25	18.04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	0.06	0.75	0.16	1.29
	排水用地	—	0.07	0.82	0.11	0.87
	消防用地	—	—	—	0.05	0.42
	小计		0.13	1.56	0.32	2.5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	—	—	1.13	9.07
	防护绿地	—	—	—	0.10	0.81
	广场用地	—	0.14	1.66	0.16	1.30
	小计		0.14	1.66	1.39	11.18
总计			8.22	100.00	12.45	100.00

备注：规划至2035年，城镇人口1900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65.53平方米。

附表 5-3 龙凤镇镇区建设用地结构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公顷)	比例 (%)	面积 (公顷)	比例 (%)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	2.18	42.25	3.07	39.15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	—	0.04	0.49
	农村宅基地	—	0.26	5.10	—	—
	小计		2.45	47.35	3.11	39.6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0.19	3.70	0.18	2.36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0.78	15.15	0.77	9.82
		幼儿园用地	0.15	2.98	0.16	1.99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32	6.12	0.34	4.29
	社会福利用地	—	—	—	0.35	4.46
	小计		1.44	27.95	1.80	22.92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	—	0.07	0.9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08	1.63	0.11	1.43
	小计		0.08	1.63	0.19	2.38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	0.78	15.12	1.36	17.34
	交通场站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13	2.51	0.12	1.55
		社会停车场用地	—	—	0.33	4.20
	小计		0.91	17.63	1.81	23.09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	0.08	1.59	0.20	2.61
	环卫用地	—	0.01	0.19	0.03	0.35
	消防用地	—	—	—	0.05	0.66
	小计		0.09	1.79	0.28	3.6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	—	—	0.34	4.28
	防护绿地	—	—	—	0.11	1.46
	广场用地	—	0.19	3.66	0.20	2.61
	小计		0.19	3.66	0.65	8.35
总计			5.16	100.00	7.84	100.00

备注：规划至 2035 年，城镇人口 900 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87.11 平方米。

附表六：近期重点项目建设计划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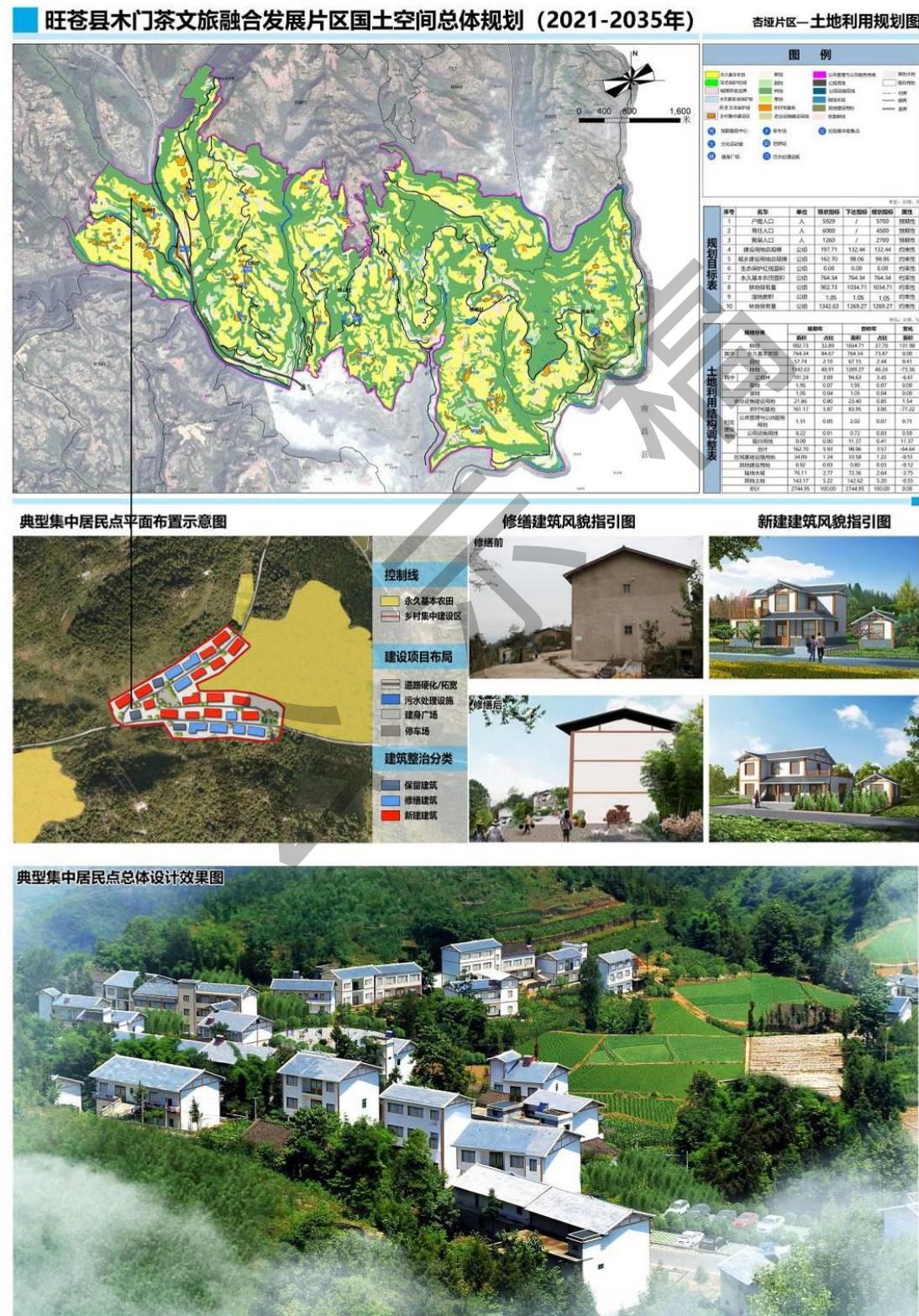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备注
交通	省道 S302	改扩建	—	2022-2025	升级二级公路
	县道 X054	改扩建	—	2022-2025	升级三级公路
	县道 X055	改扩建	—	2022-2025	升级三级公路
	县道 X056	改扩建	—	2022-2025	升级三级公路
	县道 X061	改扩建	—	2022-2025	升级三级公路
	县道 X062	改扩建	—	2022-2025	升级三级公路
	县道 X072	改扩建	—	2022-2025	升级三级公路
	传统村落体验环线	扩建	—	2022-2025	基于县乡道打造
	木门汽车客运站	改扩建	0.14 公顷	2022-2025	三级客运站
	九龙汽车客运站	升级	0.08 公顷	2022-2025	便捷汽车站
	龙凤汽车客运站	升级	0.12 公顷	2022-2025	便捷汽车站
	社会停车场 (配充电桩)	新建	0.60 公顷	2022-2025	各镇区各 1 处
公服	警务室	新建	—	2022-2025	各中心村
	便民服务中心	升级	—	2022-2025	各镇区 1 处
	便民服务室	升级	—	2022-2025	各行政村 1 处
	木门农贸市场	改扩建	0.24 公顷	2022-2025	—
	龙凤农贸市场	新建	0.07 公顷	2022-2025	—
	木门镇综合医院	新建	0.75 公顷	2025-2030	木门镇杨家坝
	传染病医院	新建	—	2025-2030	九龙镇柏林村
	木门镇文化活动站	改扩建	0.24 公顷	2022-2025	—
	木门文化活动广场	新建	0.08 公顷	2022-2025	—
	九龙镇文化活动站	新建	0.08 公顷	2022-2025	与体育、养老设施合建
	龙凤镇文化活动站	新建	0.04 公顷	2022-2025	—
	木门镇养老院 (养老服务)中心	改扩建	0.42 公顷	2022-2025	—
	九龙镇日间照料 中心	新建	0.08 公顷	2022-2025	与体育、文化设施合建
	龙凤镇养老院	新建	0.35 公顷	2022-2025	—
产业	米仓山茶叶公司、 农事中心	扩建、升级	0.67 公顷	2022-2023	木门镇三合村
	木门醪糟厂、冷链 仓储	扩建、升级	0.20 公顷	2022-2023	木门盐井村
	青龙山茶叶有限公司	扩建、升级	0.67 公顷	2022-2023	木门镇三合村

	香香豆瓣厂	扩建、升级	0.07 公顷	2022-2023	木门镇区
	云集茶厂	扩建、升级	0.13 公顷	2022-2023	木门镇杏垭村
	茶叶加工、农事中心	新建（4处）	0.13 公顷/处	2022-2025	木门镇2处 九龙镇1处 龙凤镇1处
	粮油加工、农事中心	新建	0.13 公顷	2022-2025	龙凤镇锦旗村
	食蔬加工、冷链仓储	新建	0.10 公顷	2022-2025	龙凤镇区
	核桃加工、冷链仓储	新建	0.13 公顷	2022-2025	九龙镇区
	笋/菌初加工	新建	0.20 公顷	2022-2025	九龙镇文星村
	中药材加工	新建	0.07 公顷	2022-2025	九龙镇大竹村
	木门军事会议展览馆	新建	0.30 公顷	2022-2025	木门镇
	木门镇供水站	改造升级	0.28 公顷	2022-2025	木门镇
市政	九龙镇供水站	扩建	0.16 公顷	2022-2025	九龙镇
	龙凤镇供水站	扩建	0.10 公顷	2022-2025	龙凤镇人民村内
	木门镇污水处理厂	改造升级	0.39 公顷	2022-2025	木门镇柳树村内
	九龙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0.11 公顷	2022-2025	九龙镇
	龙凤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0.20 公顷	2022-2025	龙凤镇
	木门镇垃圾压缩转运站	扩建	0.05 公顷	2022-2025	木门镇
	九龙镇垃圾压缩转运站	新建	0.03 公顷	2022-2025	九龙镇苍山村内
	龙凤镇垃圾压缩转运站	新建	0.03 公顷	2022-2025	龙凤镇
	配建变压器	新建（4台）	—	2022-2025	木门镇2台 九龙镇1台 龙凤镇1台
	燃气调压站	新建（3处）	—	2022-2025	木门镇1处 九龙镇1处 龙凤镇1处
防灾 救灾 减灾	应急物资储备库	新建	0.31 公顷	2022-2025	木门镇
	应急物资储备库	新建	结合闲置用房设置	2022-2025	九龙镇、龙凤镇各1处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扩建	0.11 公顷	2022-2025	木门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新建	0.05 公顷/处	2022-2025	九龙镇、龙凤镇各1处

## 村规划附件

### 附件一：杏垭片区

## 一、杏垭片区规划建设指引图



## 二、杏垭片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用地面积	建设主体	资金规模	筹措方式	责任主体	协作部门	建设方式
1	基础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盐井村磨狮垭、袁家寨	200	村委	4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双山村双山湾	100	村委	2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杏垭村杏儿垭、上营坝	200	村委	4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天星村苏家河	100	村委	2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飞凤村海螺石沟	100	村委	2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停车场	盐井村各集中居民点	1500	村委	35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飞凤村各集中居民点	1500	村委	35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双山村各集中居民点	1800	村委	42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杏垭村各集中居民点	1800	村委	42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天星村各集中居民点	1500	村委	35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2	公共服务设施	健身广场	盐井村各集中居民点	1000	村委	5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飞凤村各集中居民点	1000	村委	5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双山村各集中居民点	1400	村委	7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杏垭村各集中居民点	1200	村委	6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用地面积	建设主体	资金规模	筹措方式	责任主体	协作部门	建设方式
		天星各集中居民点	1000	村委	5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3	居民点建设	熊家坝集中居民点	盐井村 熊家坝	39357	村委	270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磨狮垭集中居民点	盐井村 磨狮垭	62164	村委	430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白果树集中居民点	盐井村 白果树	16445	村委	115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老先铺集中居民点	盐井村 老先铺	47372	村委	330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背箱子集中居民点	飞凤村 背箱子	9230	村委	65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飞凤庙集中居民点	飞凤村 飞凤庙	8679	村委	60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李家祠堂集中居民点	飞凤村 李家祠堂	26331	村委	180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蒲家岭集中居民点	飞凤村 蒲家岭	8940	村委	65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小岩上集中居民点	双山村 小岩上	12135	村委	85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黄家碥集中居民点	双山村 黄家碥	9671	村委	68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陡咀子集中居民点	双山村 陡咀子	10741	村委	45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尖山子集中居民点	双山村 尖山子	15096	村委	105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杏儿垭集中居民点	杏垭村 杏儿垭	9584	村委	67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上营坝集中居民点	杏垭村 上营坝	18356	村委	130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贾桑坪集中居民点	杏垭村 贾桑坪	13257	村委	95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用地面积	建设主体	资金规模	筹措方式	责任主体	协作部门	建设方式
	天井坝集中居民点	杏垭村天井坝	杏垭村天井坝	23082	村委	160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花碑集中居民点	杏垭村花碑	杏垭村花碑	9562	村委	67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苏家河集中居民点	天星村苏家河	天星村苏家河	10901	村委	80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六架坡集中居民点	天星村六架坡	天星村六架坡	16956	村委	120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楼房岭集中居民点	天星村楼房岭	天星村楼房岭	12385	村委	87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六包嘴集中居民点	天星村六包嘴	天星村六包嘴	16479	村委	120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 三、杏垭片区规划管制规则

####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片区落实耕地保有量面积 1034.71 公顷，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764.34 公顷。

采取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防止撂荒，为粮食安全提供基本要素保障；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片区落实恢复耕地面积 195.20 公顷，遵守土地用途管理，严格执行耕地恢复计划，确保完成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 （二）生态保护

片区落实林地保有量面积 1269.27 公顷，落实中部水功能保护区面积 12.19 公顷。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任何建设活动；禁止在水功能保护区内进行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的建设项目以及非更新性、非抚育性采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其他植被的活动；严格保护片区内生态林地、龙凤沟等水系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 （三）历史文化保护

严格保护片区内位于盐井村、飞凤村的祠堂与古树等历史文化要素，禁止影响乡村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

### （四）建设空间管制

片区村庄建设用地 98.06 公顷，其中农村宅基地 83.95 公顷。

片区规划乡村集中建设区 21 处，面积 51.78 公顷，分别位于盐井村熊家坝、磨狮垭、白果树、老先铺；飞凤村背箱子、飞凤庙、李家祠堂、蒲家岭；双山村小岩上、黄家碥、陡咀子、尖山子、杏儿垭、上营坝、贾桑坪、天井坝、花碑以及天星村苏家河、六架坡、楼房岭、六包嘴。村民新建住房应优先在就近乡村集中建设区集聚，并满足人均宅基地不超过 75 平方米，同时加强乡村集中建设区风貌管控和示范性建设。

规划集中居民点容积率不超过 1.0，建筑密度不超过 35%，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农房建筑应体现传统川东北民居风格，符合乡村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若需进行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需逐级批准，且经营性建设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2，建筑密度不超过 40%，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

在片区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后退不小于 2 米；供水方面，有条件的居民点接供水站，无条件的新建集中高位水池供水；污水处理方面，集中居民点采用塔式蚯蚓生态滤池等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散居村民自建沼气池或庭院式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应由集中收集点收集并转运至镇区垃圾压缩转运站。

### （五）乡村安全和防灾减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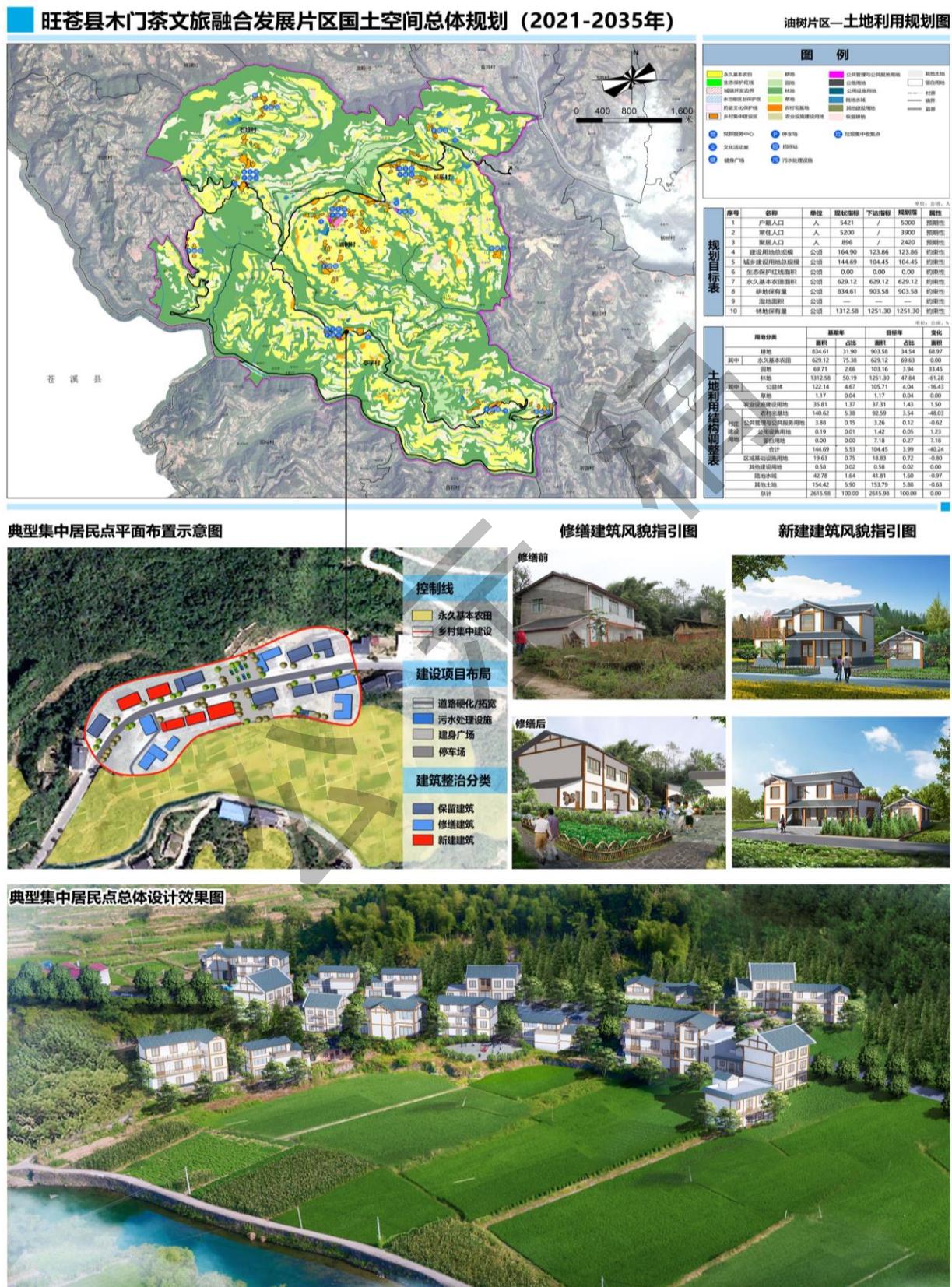
严禁在诱发地质灾害的区域削坡建房；符合削坡建房条件的，应在边坡整治的基础上，通过砌挡土墙等工程治理手段消除安全隐患，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片区内防洪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10 年一遇山洪标准设防；洪泛区和蓄滞洪区的土地利用和开发必须符合国家、广元市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片区内建筑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设计要求，并不得少于 4 米，承担消防通道的道路不准长期堆放阻碍通行的杂物；集中居民点健身广场、开敞农用地等空间为紧急情况下的防灾避险场所。

## 附件二：油树片区

## 一、油树片区规划建设指引图



## 二、油树片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用地面积	建设主体	资金规模	筹措方式	责任主体	协作部门	建设方式
1	基础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石垭村马儿梁	100	村委	2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油树村瓦长坪	100	村委	2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长乐村古房坪、土地场	200	村委	4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亭子村木华路、村委会	200	村委	4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停车场	石垭村各集中居民点	900	村委	21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油树村各集中居民点	600	村委	14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长乐村各集中居民点	1200	村委	28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亭子村各集中居民点	900	村委	21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2	公共服务设施	健身广场	石垭村各集中居民点	600	村委	3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油树村各集中居民点	400	村委	2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长乐村各集中居民点	800	村委	8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亭子村各集中居民点	600	村委	3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3	居民点建设	彭家院子集中居民点	石垭村彭家院子	26576	村委	180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用地面积	建设主体	资金规模	筹措方式	责任主体	协作部门	建设方式
	马儿梁集中居民点	石垭村 马儿梁	45158	村委	3100	乡村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 业农村局等	扩建	
	李家咀集中居民点	石垭村 李家咀	13231	村委	950	乡村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 业农村局等	新建	
	古房坪集中居民点	长乐村 古房坪	14121	村委	1000	乡村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 业农村局等	扩建	
	曾家祠堂集中居民点	长乐村 曾家祠堂	59603	村委	4200	乡村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 业农村局等	扩建	
	土地场集中居民点	长乐村 土地场	34798	村委	2500	乡村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 业农村局等	扩建	
	大营里集中居民点	长乐村 大营里	12398	村委	8600	乡村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 业农村局等	新建	
	瓦长坪集中居民点	油树村 瓦长坪	71733	村委	5100	乡村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 业农村局等	扩建	
	李家营集中居民点	油树村 李家营	59777	村委	4100	乡村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 业农村局等	扩建	
	庙梁上集中居民点	亭子村 庙梁上	29927	村委	2100	乡村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 业农村局等	扩建	
	破田湾集中居民点	亭子村 破田湾	23870	村委	1700	乡村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 业农村局等	扩建	
	笕槽沟集中居民点	亭子村 笕槽沟	13080	村委	9100	乡村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 业农村局等	扩建	

### 三、油树片区规划管制规则

####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片区落实耕地保有量面积 903.58 公顷，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29.12 公顷。

采取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防止撂荒，为粮食安全提供基本要素保障；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片区落实恢复耕地面积 68.99 公顷，遵守土地用途管理，严格执行耕地恢复计划，确保完成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 （二）生态保护

片区落实林地保有量面积 1251.30 公顷。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任何建设活动；禁止在水功能保护区内进行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的建设项目以及非更新性、非抚育性采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其他植被的活动；严格保护片区内生态林地、龙凤沟等水系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 （三）历史文物保护

严格保护片区内位于油树村的祠堂、华表、古墓等历史文化要素，禁止影响乡村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

## （四）建设空间管制

片区村庄建设用地 104.45 公顷，其中农村宅基地 92.59 公顷。

片区规划乡村集中建设区 12 处，面积 57.27 公顷，分别位于石垭村彭家院子、马儿梁、李家咀；长乐村古房坪、曾家祠堂、土地场、大营里；油树村瓦长坪、李家营以及亭子村庙梁上、破田湾、笕槽沟。村民新建住房应优先在就近乡村集中建设区集聚，并满足人均宅基地不超过 75 平方米，同时加强乡村集中建设区风貌管控和示范性建设。

规划集中居民点容积率不超过 1.0，建筑密度不超过 35%，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农房建筑应体现传统川东北民居风格，符合乡村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若需进行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需逐级批准，且经营性建设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2，建筑密度不超过 40%，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

在片区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后退不小于 2 米；供水方面，有条件的居民点接供水站，无条件的新建集中高位水池供水；污水处理方面，集中居民点采用塔式蚯蚓生态滤池等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散居村民自建沼气池或庭院式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应由集中收集点收集并转运至镇区垃圾压缩转运站。

## （五）乡村安全和防灾减灾

严禁在诱发地质灾害的区域削坡建房；符合削坡建房条件的，应在边坡整治的基础上，通过砌挡土墙等工程治理手段消除安全隐患，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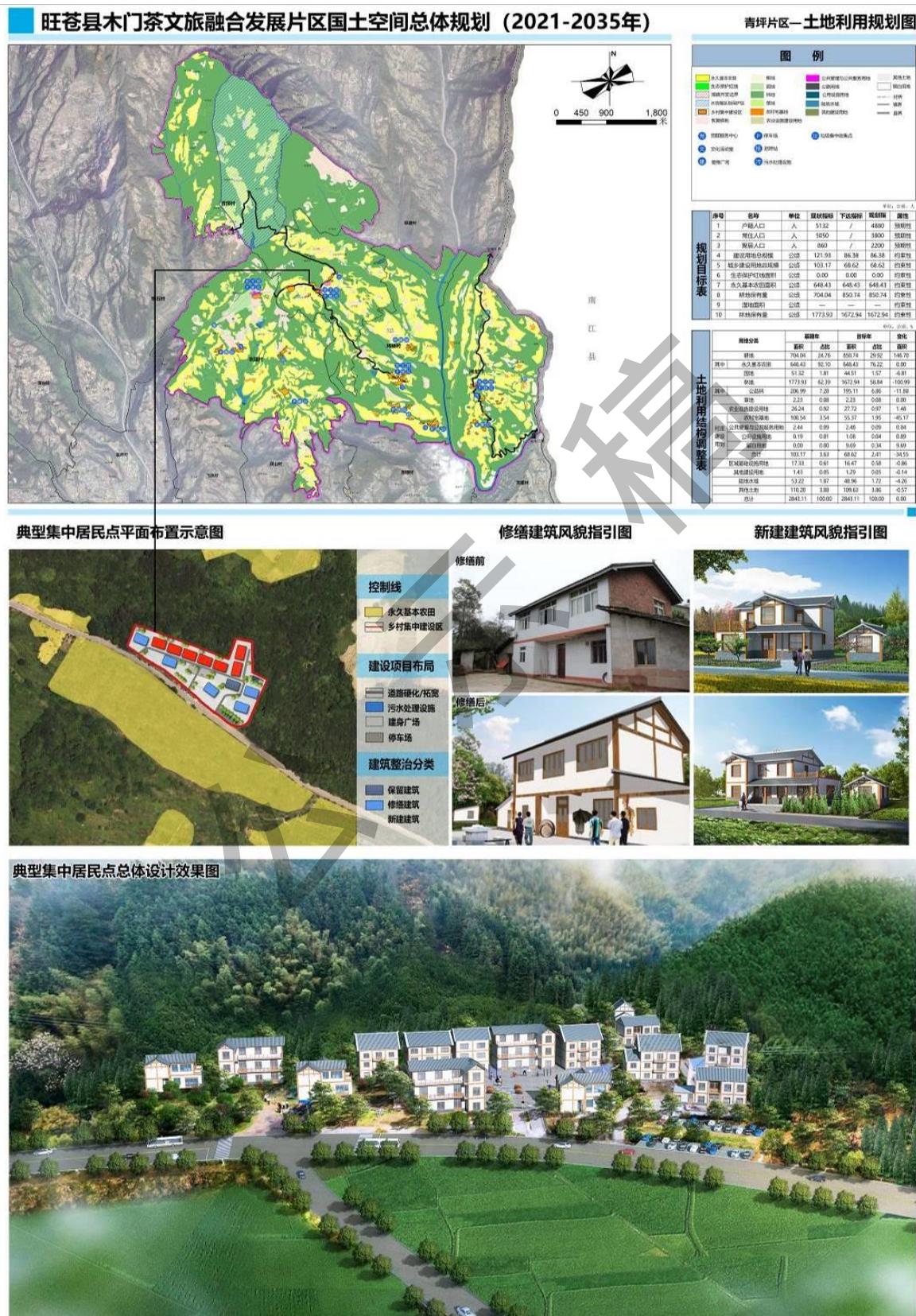
片区内防洪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10 年一遇山洪标准设防；洪泛区和蓄滞洪区的土地利用和开发必须符合国家、广元市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片区内建筑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设计要求，并不得少于 4 米，承担消防通道的道路不准长期堆放阻碍通行的杂物；集中居民点健身广场、开敞农用地等空间为紧急情况下的防灾避险场所。

福 示 位

## 附件三：青坪片区

## 一、青坪片区规划建设指引图



## 二、青坪片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用地面积	建设主体	资金规模	筹措方式	责任主体	协作部门	建设方式
1	基础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青坪村青岗坪	100	村委	2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农建村黑松包	100	村委	2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杨林村油坊口、刘家河	200	村委	4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河东村张家咀、新房子	200	村委	4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停车场	青坪村各集中居民点	300	村委	7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农建村各集中居民点	900	村委	21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杨林村各集中居民点	1200	村委	28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河东村各集中居民点	900	村委	21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2	公共服务设施	健身广场	青坪村各集中居民点	200	村委	2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农建村各集中居民点	600	村委	6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杨林村各集中居民点	800	村委	8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河东村各集中居民点	600	村委	6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3	居民点建设	黎家垭集中居民点	青坪村黎家垭	23070	村委	160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油坊口集中居民点	杨林村油坊口	31837	村委	220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用地面积	建设主体	资金规模	筹措方式	责任主体	协作部门	建设方式
	席家坝集中居民点	杨林村 席家坝	18175	村委	1200	乡村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 业农村局等	扩建	
	谭家坪集中居民点	杨林村 谭家坪	23392	村委	1600	乡村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 业农村局等	扩建	
	刘家河集中居民点	杨林村 刘家河	20531	村委	1400	乡村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 业农村局等	扩建	
	背阴碥集中居民点	农建村 背阴碥	9172	村委	640	乡村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 业农村局等	新建	
	黑松包集中居民点	农建村 黑松包	25841	村委	1800	乡村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 业农村局等	扩建	
	李尚坪集中居民点	农建村 李尚坪	16193	村委	1140	乡村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 业农村局等	扩建	
	简草梁集中居民点	河东村 简草梁	22130	村委	1550	乡村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 业农村局等	扩建	
	玉皇庙集中居民点	河东村 玉皇庙	21260	村委	1500	乡村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 业农村局等	扩建	

### 三、青坪片区规划管制规则

####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片区落实耕地保有量面积 850.74 公顷，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48.43 公顷。

采取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防止撂荒，为粮食安全提供基本要素保障；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片区落实恢复耕地面积 157.53 公顷，遵守土地用途管理，严格执行耕地恢复计划，确保完成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 （二）生态保护

片区落实林地保有量面积 1672.94 公顷，落实北部水功能保护区面积 300.27 公顷。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任何建设活动；禁止在水功能保护区内进行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的建设项目以及非更新性、非抚育性采伐和破坏饮用水水

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其他植被的活动；严格保护片区内生态林地、龙凤沟等水系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 （三）建设空间管制

片区村庄建设用地 68.62 公顷，其中农村宅基地 55.37 公顷。

片区规划乡村集中建设区 10 处，面积 28.94 公顷，分别位于青坪村黎家垭；杨林村油坊口、席家坝、谭家坪、刘家河；农建村背阴碥、黑松包、李尚坪以及河东村简草梁、玉皇庙。村民新建住房应优先在就近乡村集中建设区集聚，并满足人均宅基地不超过 75 平方米，同时加强乡村集中建设区风貌管控和示范性建设。

规划集中居民点容积率不超过 1.0，建筑密度不超过 35%，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农房建筑应体现传统川东北民居风格，符合乡村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若需进行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需逐级批准，且经营性建设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2，建筑密度不超过 40%，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

在片区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后退不小于 2 米；供水方面，有条件的居民点接供水站，无条件的新建集中高位水池供水；污水处理方面，集中居民点采用塔式蚯蚓生态滤池等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散居村民自建沼气池或庭院式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应由集中收集点收集并转运至镇区垃圾压缩转运站。

### （四）乡村安全和防灾减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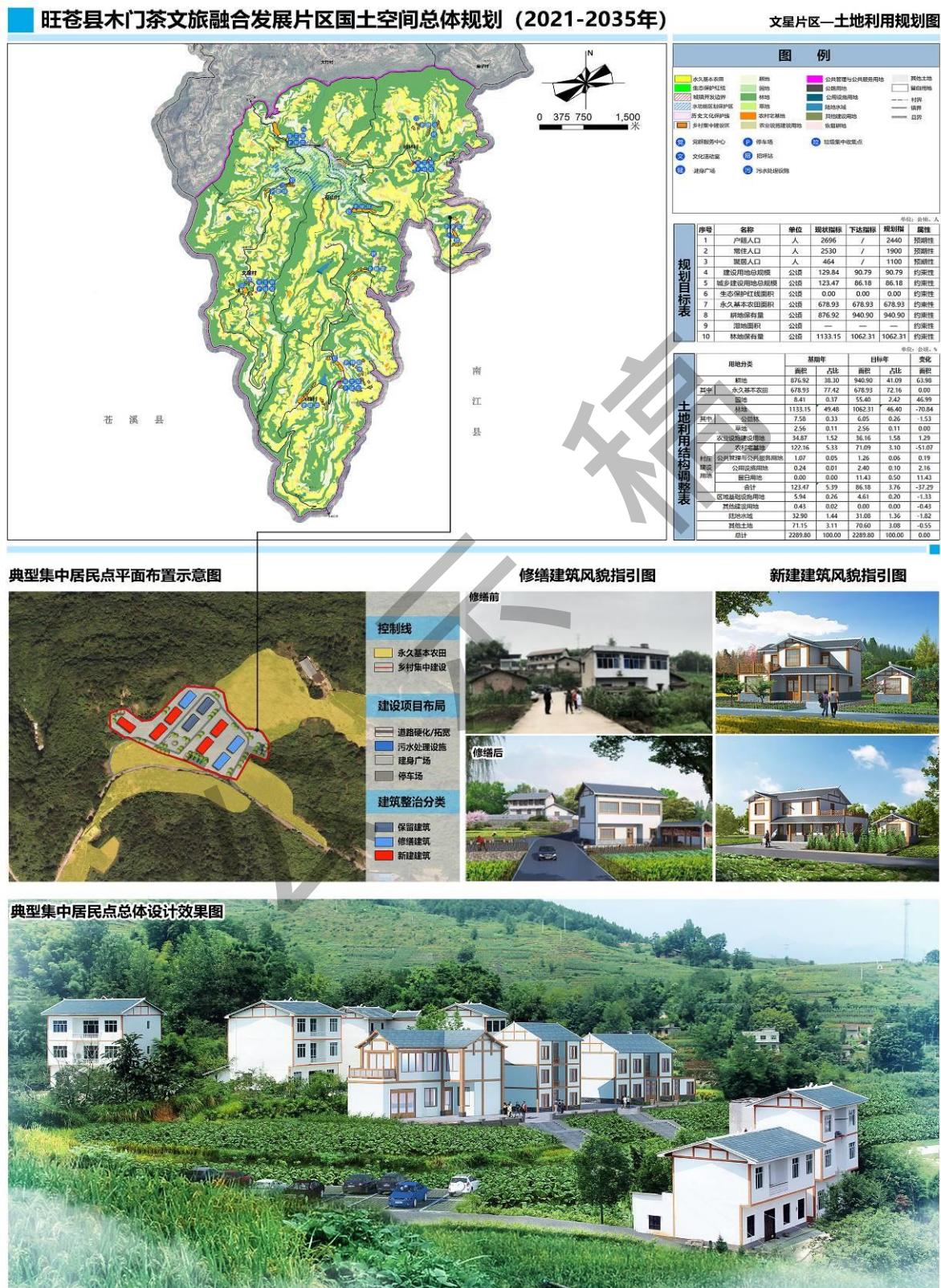
严禁在诱发地质灾害的区域削坡建房；符合削坡建房条件的，应在边坡整治的基础上，通过砌挡土墙等工程治理手段消除安全隐患，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片区内防洪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10 年一遇山洪标准设防；洪泛区和蓄滞洪区的土地利用和开发必须符合国家、广元市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片区内建筑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设计要求，并不得少于 4 米，承担消防通道的道路不准长期堆放阻碍通行的杂物；集中居民点健身广场、开敞农用地等空间为紧急情况下的防灾避险场所。

## 附件四：文星片区

## 一、文星片区规划建设指引图



## 二、文星片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用地面积	建设主体	资金规模	筹措方式	责任主体	协作部门	建设方式
1	基础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柏林村大井坪、钻洞子	200	村委	4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文星村二郎庙	100	村委	2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先锋村四合院	100	村委	2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苍山村简家湾	100	村委	2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停车场	柏林村各集中居民点	900	村委	21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苍山村各集中居民点	900	村委	21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文星村各集中居民点	600	村委	14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先锋村各集中居民点	1500	村委	35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2	公共服务设施	健身广场	柏林村各集中居民点	600	村委	3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苍山村各集中居民点	1200	村委	6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文星村各集中居民点	400	村委	2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先锋村各集中居民点	600	村委	3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3	居民点建设	钻洞子集中居民点	柏林村钻洞子	19151	村委	134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王家寨集中居民点	柏林村王家寨	7131	村委	50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用地面积	建设主体	资金规模	筹措方式	责任主体	协作部门	建设方式
	大井坪集中居民点	柏林村大井坪	20092	村委	140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简家湾集中居民点	苍山村简家湾	24545	村委	170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老观咀集中居民点	仓山村老观咀	21875	村委	150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杨家祠堂集中居民点	仓山村杨家祠堂	18596	村委	130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二郎庙集中居民点	文星村二郎庙	20153	村委	150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乌龟包集中居民点	先锋村乌龟包	40878	村委	280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东岳庙集中居民点	先锋村东岳庙	29356	村委	201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 三、文星片区规划管制规则

####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片区落实耕地保有量面积 940.90 公顷，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78.93 公顷。

采取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防止撂荒，为粮食安全提供基本要素保障；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片区落实恢复耕地面积 65.23 公顷，遵守土地用途管理，严格执行耕地恢复计划，确保完成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 （二）生态保护

片区落实林地保有量面积 1062.31 公顷，落实北部水功能保护区面积 96.76 公顷。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任何建设活动；禁止在水功能保护区内进行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的建设项目以及非更新性、非抚育性采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其他植被的活动；严格保护片区内生态林地、龙凤沟等水系

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 （三）历史文化保护

严格保护片区内位于苍山村的古树、祠堂等历史文化要素，禁止影响乡村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

### （四）建设空间管制

片区村庄建设用地 86.18 公顷，其中农村宅基地 71.09 公顷。

片区规划乡村集中建设区 9 处，面积 26.68 公顷，分别位于柏林村钻东子、王家寨、大井坪；仓山村简家湾、老观咀、杨家祠堂；文星村二郎庙以及先锋村乌龟包、东岳庙。村民新建住房应优先在就近乡村集中建设区集聚，并满足人均宅基地不超过 75 平方米，同时加强乡村集中建设区风貌管控和示范性建设。

规划集中居民点容积率不超过 1.0，建筑密度不超过 35%，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农房建筑应体现传统川东北民居风格，符合乡村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若需进行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需逐级批准，且经营性建设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2，建筑密度不超过 40%，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

在片区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后退不小于 2 米；供水方面，有条件的居民点接供水站，无条件的新建集中高位水池供水；污水处理方面，集中居民点采用塔式蚯蚓生态滤池等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散居村民自建沼气池或庭院式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应由集中收集点收集并转运至镇区垃圾压缩转运站。

### （五）乡村安全和防灾减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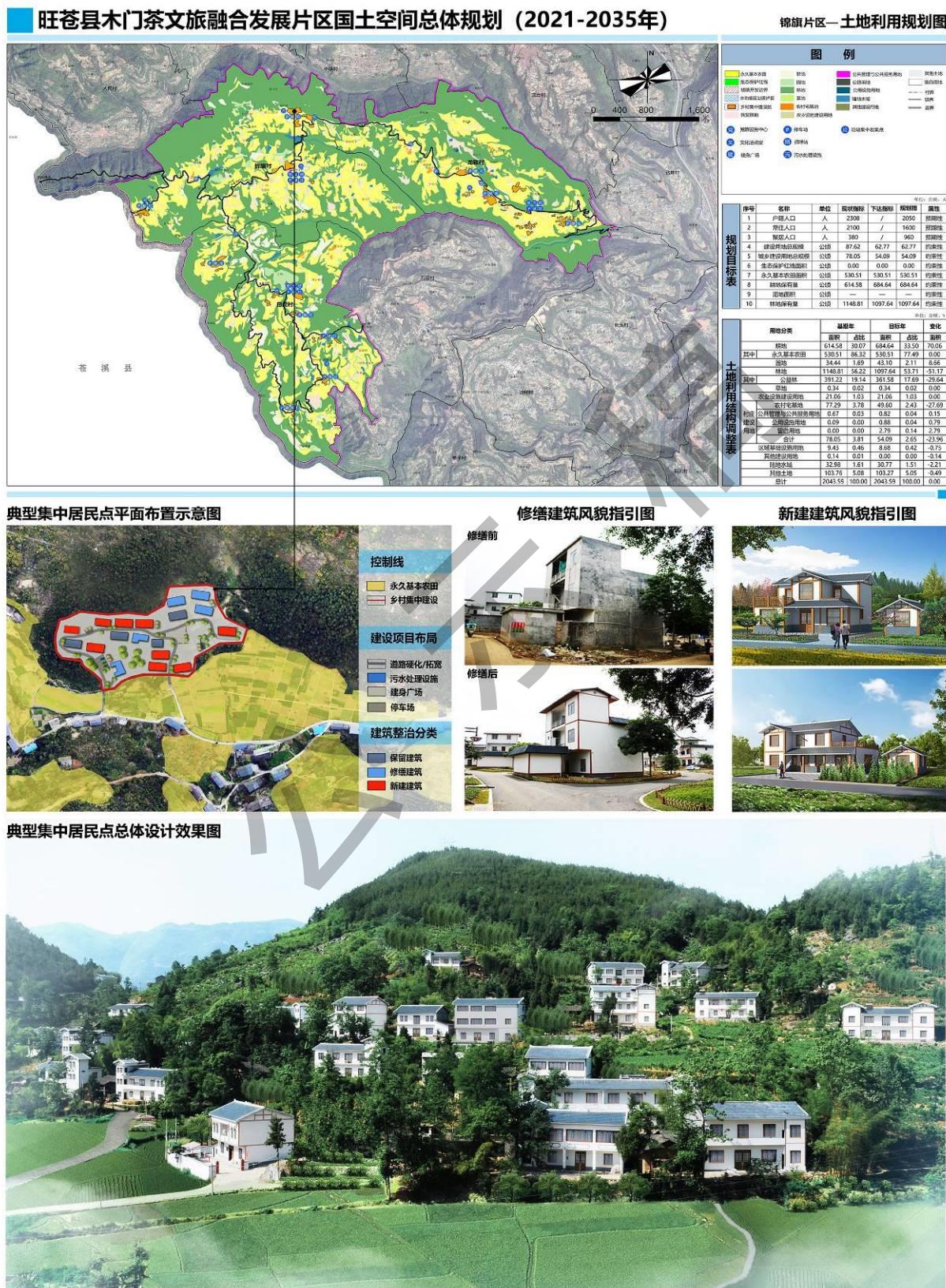
严禁在诱发地质灾害的区域削坡建房；符合削坡建房条件的，应在边坡整治的基础上，通过砌挡土墙等工程治理手段消除安全隐患，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片区内防洪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10 年一遇山洪标准设防；洪泛区和蓄滞洪区的土地利用和开发必须符合国家、广元市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片区内建筑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设计要求，并不得少于 4 米，承担消防通道的道路不准长期堆放阻碍通行的杂物；集中居民点健身广场、开敞农用地等空间为紧急情况下的防灾避险场所。

## 附件五：锦旗片区

## 一、锦旗片区规划建设指引图



## 二、锦旗片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用地面积	建设主体	资金规模	筹措方式	责任主体	协作部门	建设方式
1	基础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锦旗村堰塘湾、杨家院子	200	村委	4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龙鞍村龙须湾	100	村委	2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白虎村杨家湾、杉树沟	200	村委	4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停车场	锦旗村各集中居民点	900	村委	21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龙鞍村各集中居民点	1200	村委	28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白虎村各集中居民点	1800	村委	42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2	公共服务设施	健身广场	锦旗村各集中居民点	600	村委	3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龙鞍村各集中居民点	800	村委	4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白虎村各集中居民点	1200	村委	6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3	居民点建设	旦家垭集中居民点	锦旗村旦家垭	23221	村委	160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杨家院子集中居民点	锦旗村杨家院子	29763	村委	200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刘家湾集中居民点	锦旗村刘家湾	17019	村委	120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杜家院集中居民点	龙鞍村杜家院	15633	村委	110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龙项湾集中居民点	龙鞍村龙项湾	22447	村委	150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用地面积	建设主体	资金规模	筹措方式	责任主体	协作部门	建设方式
	青龙庵集中居民点	龙鞍村 青龙庵	20556	村委	1400	乡村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 业农村局等	扩建	
	杨家祠堂集中居民点	白虎村 杨家祠堂	20110	村委	1400	乡村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 业农村局等	扩建	
	陈家庄子上集中居民点	白虎村 陈家庄子上	18813	村委	1300	乡村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 业农村局等	扩建	
	彭家湾集中居民点	白虎村 彭家湾	9331	村委	650	乡村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 业农村局等	扩建	
	石坎子集中居民点	白虎村 石坎子	6424	村委	450	乡村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 业农村局等	扩建	
	堰塘湾集中居民点	白虎村 堰塘湾	14756	村委	1030	乡村建设 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 业农村局等	扩建	

### 三、锦旗片区规划管制规则

####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片区落实耕地保有量面积 684.64 公顷，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30.51 公顷。

采取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防止撂荒，为粮食安全提供基本要素保障；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片区落实恢复耕地面积 90.78 公顷，遵守土地用途管理，严格执行耕地恢复计划，确保完成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 （二）生态保护

片区落实林地保有量面积 1097.64 公顷。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任何建设活动；禁止在水功能保护区内进行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的建设项目以及非更新性、非抚育性采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其他植被的活动；严格保护片区内生态林地、水系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 （三）建设空间管制

片区村庄建设用地 54.09 公顷，其中农村宅基地 49.60 公顷。

片区规划乡村集中建设区 11 处，面积 24.57 公顷，分别位于锦旗村旦家垭、杨家院子、刘家湾；龙鞍村杜家院、龙项湾、青龙庵以及白虎村杨家祠堂、陈家庄子上、彭家湾、石坎子、堰塘湾。村民新建住房应优先在就近乡村集中建设区集聚，并满足人均宅基地不超过 75 平方米，同时加强乡村集中建设区风貌管控和示范性建设。

规划集中居民点容积率不超过 1.0，建筑密度不超过 35%，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农房建筑应体现传统川东北民居风格，符合乡村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若需进行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需逐级批准，且经营性建设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2，建筑密度不超过 40%，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

在片区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后退不小于 2 米；供水方面，有条件的居民点接供水站，无条件的新建集中高位水池供水；污水处理方面，集中居民点采用塔式蚯蚓生态滤池等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散居村民自建沼气池或庭院式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应由集中收集点收集并转运至镇区垃圾压缩转运站。

#### （四）乡村安全和防灾减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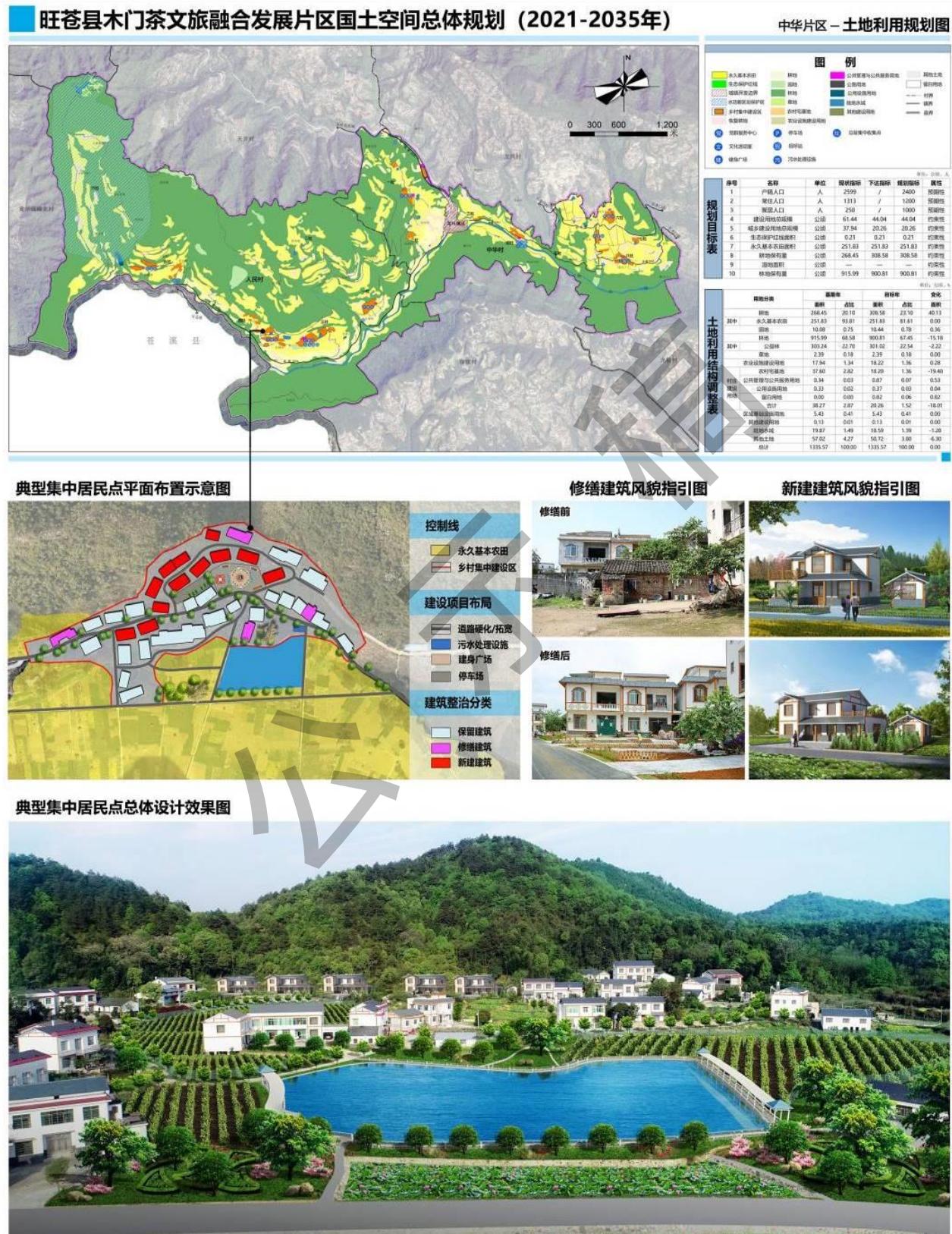
严禁在诱发地质灾害的区域削坡建房；符合削坡建房条件的，应在边坡整治的基础上，通过砌挡土墙等工程治理手段消除安全隐患，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片区内防洪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10 年一遇山洪标准设防；洪泛区和蓄滞洪区的土地利用和开发必须符合国家、广元市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片区内建筑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设计要求，并不得少于 4 米，承担消防通道的道路不准长期堆放阻碍通行的杂物；集中居民点健身广场、开敞农用地等空间为紧急情况下的防灾避险场所。

## 附件六：中华片区

## 一、中华片区规划建设指引图



## 二、中华片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用地面积	建设主体	资金规模	筹措方式	责任主体	协作部门	建设方式
1	基础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人民村红碑河、骡子槽	200	村委	4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中华村张家咀、新房子	200	村委	4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停车场	人民村各集中居民点	1200	村委	28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中华村各集中居民点	1500	村委	35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2	公共服务设施	健身广场	人民村各集中居民点	800	村委	4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新建
			中华村各集中居民点	1000	村委	5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3	居民点建设	白果树集中居民点	人民村白果树	5038	村委	36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红碑河集中居民点	人民村红碑河	15382	村委	110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石垭坪集中居民点	人民村石垭坪	6845	村委	48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张家咀集中居民点	中华村一社张家咀	12032	村委	85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中华村集中居民点	中华村四社村委会	2833	村委	20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何大户集中居民点	中华村六社何大户	6750	村委	48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曹家沟集中居民点	中华村六社曹家沟	3647	村委	25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新房子集中居民点	中华村八社新房子	8695	村委	610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	扩建

### 三、中华片区规划管制规则

####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片区落实耕地保有量面积 308.58 公顷，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51.83 公顷，主要分布在县道 X056 和乡道 Y041 沿线区域。

采取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防止撂荒，为粮食安全提供基本要素保障；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片区落实恢复耕地面积 40.13 公顷，遵守土地用途管理，严格执行耕地恢复计划，确保完成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 （二）生态保护

片区落实西南部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21 公顷，落实林地保有量面积 308.58 公顷，落实西北部水功能保护区面积 202.78 公顷。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任何建设活动；禁止在水功能保护区内进行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的建设项目以及非更新性、非抚育性采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其他植被的活动；严格保护片区内生态林地、龙凤沟等水系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 （三）历史文化保护

严格保护中华村一社和三社、人民村三社和四社的古井，中华村八社、人民村二社的古树等历史文化要素，禁止影响乡村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

#### （四）建设空间管制

片区村庄建设用地 20.26 公顷，其中农村宅基地 18.20 公顷。

片区规划乡村集中建设区 8 处，面积 16.82 公顷，分别位于人民村白果树、红碑河、石垭坪以及中华村张家咀、村委会、何大户、曹家沟、新房子。村民新建住房应优先在就近乡村集中建设区集聚，并满足人均宅基地不超过 75 平方米，同时加强乡村集中建设区风貌管控和示范性建设。

规划集中居民点容积率不超过 1.0，建筑密度不超过 35%，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农房建筑应体现传统川东北民居风格，符合乡村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若需进行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需逐级批准，且经营

性建设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2，建筑密度不超过 40%，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

在片区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后退不小于 2 米；供水方面，有条件的居民点接自龙凤镇供水站，无条件的新建集中高位水池供水；污水处理方面，集中居民点采用塔式蚯蚓生态滤池等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散居村民自建沼气池或庭院式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应由集中收集点收集并转运至镇区垃圾压缩转运站。

#### （五）乡村安全和防灾减灾

严禁在诱发地质灾害的区域削坡建房；符合削坡建房条件的，应在边坡整治的基础上，通过砌挡土墙等工程治理手段消除安全隐患，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片区内防洪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10 年一遇山洪标准设防；洪泛区和蓄滞洪区的土地利用和开发必须符合国家、广元市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片区内建筑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设计要求，并不得少于 4 米，承担消防通道的道路不准长期堆放阻碍通行的杂物；集中居民点健身广场、开敞农用地等空间为紧急情况下的防灾避险场所。